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20年報及賬目

目錄

	頁次
若干界定用語	1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
中英文本	1
財務摘要	2
董事會報告	3
財務回顧	10
風險	14
董事責任聲明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5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77
2 營業利潤	88
3 保險業務	90
4 僱員報酬及福利	91
5 稅項	94
6 股息	95
7 交易用途資產	95
8 衍生工具	96
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7
10 客戶貸款	97
11 金融投資	98
12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98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9
1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00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103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
17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05
18 客戶賬項	105
19 交易用途負債	105
20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06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6
22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106
23 後償負債	107
24 股本	107
25 其他股權工具	107
26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108
27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110
28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111
29 其他承諾	111
30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11
31 按類分析	112
32 關連人士交易	114
33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116
34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119
35 結構公司	120
36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122
37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124
38 最終控股公司	125
39 結算日後事項	125
40 財務報表之通過	125

若干界定用語

本文件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2020年報及賬目》。文中提及的「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年報及賬目》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本行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以及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及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

中英文本

《2020年報及賬目》備有中譯本，如有需要可向下列部門索取：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2樓企業傳訊部(亞太區)。本年報之中英文本亦載於本行之網站 www.hsbc.com.hk。

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財務摘要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189,338	219,381
除稅前利潤	90,196	136,433
股東應佔利潤	69,447	105,722
於年底		
股東權益總額	845,353	814,678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911,531	879,281
資本總額 ¹	614,545	598,934
客戶賬項	5,911,396	5,432,424
資產總值	9,416,403	8,661,714
各項比率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	8.6	13.9
除稅後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0.8	1.3
成本效益比率	50.6	42.6
淨利息收益率	1.6	2.0
貸存比率	62.1	68.5
資本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7.2	17.2
一級資本	18.8	18.8
總資本	20.8	21.0

¹ 資本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C(1)條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得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865年在香港及上海成立，是滙豐集團(世界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始創成員，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註冊銀行及三大發鈔銀行之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滙豐集團的國際網絡橫跨歐洲、亞洲、中東及北非、北美洲及拉丁美洲四個地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管理處：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網址：www.hsbc.com.hk.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區提供全面的本土與國際銀行服務，以及相關的金融服務。

亞洲策略

發展亞洲業務仍然是滙豐未來的核心。憑藉區內強大而可持續的經濟增長、貿易和財富創造的紮實基礎，滙豐的區內策略將繼續讓我們能夠把握最大機遇，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在過去10年的發展基礎上，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可以將香港的業務領先優勢進一步擴展到大灣區，乃至印度和東南亞等其他主要增長市場。透過增加對員工和科技的投資，我們將進一步發展領先的亞洲財富管理業務，同時保持作為企業和商業客戶的領先國際銀行的獨特地位。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利用滙豐的環球網絡連繫亞洲與國際，作為可持續金融發展領袖支持企業過渡至低碳經濟。我們將持續精簡架構提升營運效益，並憑藉我們的科技、人才和156年區內經驗的優勢，為本地、區內和全球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71至125頁。

後償負債、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後償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32。本行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24及25。

股息

就2020年派發的各次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的董事簡介如下：

史美倫* GBM

主席

彼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Unilever PLC及Unilever N.V.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文學士學位及聖克拉拉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擁有加利福尼亞州和美國聯邦法院執業的資格。

王冬勝GBS, JP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彼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常務總監兼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印第安納大學文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理學碩士學位。

穆秀霞*

副主席

彼為AZB & Partners合夥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scendas Property Fund Trustee Pte. Ltd獨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文學士(法學)及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Graham John Bradley*

彼為United Malt Group Limited及Shine Justice Ltd.主席兼非執行董事；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Infrastructure New South Wales及Virgin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主席兼董事。彼持有悉尼大學文學士及法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和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至2020年曾出任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兼董事。

鄭維志博士* GBS, OBE

彼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主席；以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聖母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鄭志雯*

彼為瑰麗酒店集團首席行政總裁。彼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

蔡耀君*

彼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證書，並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

彼曾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副總裁，負責銀行監理，其後於2010年1月退任。此前，彼自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擔任香港金管局副總裁，負責貨幣政策及儲備管理，1993至2005年間歷任香港金管局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行政總監及銀行政策處處長。

郭孔丞*

彼為Kerry Group Limited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蒙納士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曾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嘉里建設主席；及豐益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利蘊蓮*

彼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彼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北安普頓Smith College藝術史專業文學士(榮譽)學位。彼亦為英國Gray's Inn榮譽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大律師。

李昕哲*

彼為長成投資的主管合夥人。彼亦為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Flex Ltd.及ABB Ltd.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清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百度資本首席執行官兼常務合夥人及百度首席財務官。

李澤鉅#

彼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成員兼副主席。彼持有斯坦福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蔡敏慧* PBM, BBM, JP

彼為CapitaLand Integrated Commercial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Certis Cisco Security Pte. Ltd.及Mapletree Oakwood Holdings Pte.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多個政府或政府資助機構之董事，當中包括保健促進局、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以及國家文物局。彼持有新加坡大學會計學士(榮譽)學位，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彼曾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新加坡的審計合夥人(至2017年6月止)，並曾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PwC新加坡副主席及PwC 亞太及美洲區副市場主管。

韋智理* BBS

彼為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倫敦大學體系成員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文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曾擔任HSBC Investment Bank Asia Limited (前稱獲多利有限公司)主席(自1996年起)及行政總裁(自1992年起)，直至2000年退休。其後，彼擔任本行及集團於香港的顧問。

丹斯里楊肅斌爵士* KBE, CBE

彼為YTL Corporation Berhad、YTL Land & Development Berhad、YTL Power International Berhad、YTL Cement Berhad、Malayan Cement Berhad及YTL E-Solutions Berhad之執行主席。彼持有金士頓大學土木工程學士(榮譽)學位及榮譽工程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年內，鄭慧敏及錢果豐分別於2020年8月10日及11月13日退任董事。郭孔丞及鄭志雯分別於2020年8月10日及1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除上述人員外，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在任。

2020年1月1日至本報告刊發之日的本行附屬業務(於財務報表綜合計算)董事名單，將載於本行網站www.hsbc.com.hk/legal/regulatory-disclosures/。

秘書

邵德勳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0年1月13日起生效。Neil Olofsson曾擔任公司秘書至2019年12月13日止，Philip Miller自該日起臨時承擔公司秘書職責，直至邵德勳獲委任為止。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應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為任何該等職位或職務之獲委任人士因涉及本行或聯營公司之任何疏忽、違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責任而向本行或本行聯營公司以外人士承擔的任何責任從本行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此外，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直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責任保險，為集團內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合適的保障。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與本行業務關係重大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由本行、本行的控股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或本行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簽訂或存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為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更趨一致，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及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本行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有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該公司普通股的有條件獎勵。

本行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有資格根據年度表現評分紀錄載列的表現衡量指標(財務及非財務)結果獲發周年獎勵。周年獎勵通常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發放，並一般附帶60%的遞延率(若周年獎勵為50萬英鎊或以下，則為40%)。周年獎勵的遞延期根據審慎監管局薪酬規則的規定予以釐定，即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審慎監管局及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指定高級管理層職能的人員)為七年，風險管理人員為五年，而其他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為三年。自2017年1月起，凡授予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股份獎勵，其禁售期至少為一年，而非此前的六個月。但對於浮動酬勞獎勵至少遞延五年並且不被視為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個人，其禁售期可維持在六個月。

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發放的所有未實際授出遞延獎勵須受扣減條款限制，即未實際授出的遞延獎勵可被取消及減少。向已識別員工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發放的所有已支付或已實際授出浮動酬勞獎勵，於授出日期後七年期間將受撤回條款限制。就高級管理人員而言，於七年期間結束時，倘正進行內部或監管調查，該期間可延長至十年。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遵守有關集團最低持股量的規定。相關人士須自2014年或獲委任時(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五年內達致建議的持股水平。滙豐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就集團、部門及當地承受重大風險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實行一項反對沖政策；該等人員每年須透過本行的全球個人戶口交易系統證實彼等並無就所持滙豐股份訂立任何個人對沖策略(作為全球個人戶口交易認證的一部分)。

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是一項僱員購股計劃，自2013年起向香港僱員提供，由2014年起已延伸至滙豐集團其他國家/地區的僱員。僱員每購買三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投資股份」)，即可獲授予有條件獎勵，以收取一股股份(「配贈股份」)。僱員須持續受僱於滙豐，並保留投資股份直至有關計劃年度開始起計第三周年為止，方可獲發配贈股份。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為全體僱員股份計劃，據此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以購入滙豐控股普通股。僱員可於三年或五年期間內按月供款(不超過界定上限)，而股份於有關計劃年度開始起計第三周年或第五周年後六個月內可予行使。行使價較最接近邀請日期前的市值折讓20%。

年內，王冬勝及鄭慧敏根據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的條款獲取或獲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除此等安排外，年內本行、本行的控股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捐款

年內，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捐款合共3.45億港元(2019年：3.39億港元)。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2020年報及賬目》及《2020年銀行業披露報表》完全遵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下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行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會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作為認可機構，本行須符合並遵守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以主席為首，在審慎有效的監控架構內為本行提供企業領導，該架構使董事會可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會共同負責為本行爭取長期績效，並為股東持續提供理想之價值。董事會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承受風險水平，並審批管理層為達致該等策略目標而建議的資本及營運計劃。

董事

本行設有單一董事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行使權力，由董事會集體行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主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一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的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以及另外十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行之日常業務管理，彼等以局外人的觀點及建設性態度批評和協助制訂策略建議，審視管理層在實踐既定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監察本行風險狀況和業績表現的匯報工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個行業的豐富經驗，包括領導架構龐大而複雜的跨國企業的經驗。董事會確定有1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此決定時，董事會同意不存在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即使出現看來可能有此影響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董事會亦認為屬於無關重要者。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和行政總裁各有不同職責，分別由一名資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滙豐集團全職僱員擔任。領導董事會的職責與經營本行業務之執行責任有明確區別。

主席領導董事會提升本行整體效益，尤其是策略的制訂，以及監察行政總裁與管理層對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的執行及推展。主席的職責包括在董事會上促進開放和共融的文化，以利進行公開和重要的討論與質詢，並領導董

事會制訂適當的「上行下效」計劃，並監督本行的企業文化。此外，主席亦領導對董事會、其下設委員會和個別董事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行政總裁負責確保董事會所訂策略和政策得以實施，並掌管本行的日常運作。行政總裁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各亞太區環球業務及環球部門主管，均向行政總裁匯報。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各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主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席均須就相關委員會程序向隨後的董事會會議報告。

董事會轄下亦設有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獲授權批准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格以及職權範圍的任何變更。

董事會及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均設有職權範圍，訂明其責任及管治程序。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能載於以下段落。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負責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政策和方向，就涉及本集團管理、營運及日常運作的事宜行使董事會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有權轉授權力。委員會已備存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項目列表。

委員會主席為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冬勝，現任成員包括：施穎茵(香港區行政總裁)、寇德明(新加坡行政總裁)、Darren Furnarello(亞太區管治總監)、紀睿明(亞太區營運總監)、欣格雷(亞太區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區域主管)、穆貴德(「一帶一路」業務亞太區主管)、劉明文(亞太區財務總監)、廖宜建(亞太區環球銀行業務客戶主管)、陸文峰(亞太區策略及規劃主管兼國際業務亞太區主管)、Mark McKeown(亞太區風險管理總監)、Kaber Mclean(澳洲行政總裁)、苗思道(馬來西亞行政總裁)、Surendranath Roshia(印度行政總裁)、施素珊(亞太區區域法律顧問)、戴子華(亞太區工商金融業務區域主管)、陶焯誠(亞太區人力資源區域主管)及王雲峰(中國行長兼行政總裁)。邵德勳(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列席者包括：韓智韜(企業傳訊部(亞太區)主管)、羅潔儀(環球審核部亞太區主管)及Philip Miller(公司副秘書)。委員會於2020年召開11次會議。在委員會會議之間，委員會主席與成員定期舉行「例行」會議，以討論緊急或重要事項並支持有效的溝通。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由財務總監擔任主席，是一個顧問委員會，負責提供建議及意見，以支持財務總監在流動性、資金與資本及其他主要資產負債風險(例如利率

風險、市場風險及股權風險)的約束下，對本行資產負債狀況進行有效管理的個人問責。委員會亦負責本行的處置計劃工作。

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明文(亞太區財務總監)、王冬勝(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資產及負債管理部亞太區區域主管、資本管理部亞太區區域主管、資本市場財資部亞太區區域主管及本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於2020年召開11次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由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是一個正式的管治委員會，就管理整個企業層面的所有風險，包括本行內部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向風險管理總監提供建議及意見。風險管理會議成員包括Mark McKeown(亞太區風險管理總監)、王冬勝(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環球審核部亞太區主管及本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會議於2020年召開十次會議。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一個正式的管治委員會，旨在確保在亞太區內對金融犯罪風險進行整個企業層面的有效管理，並支持行政總裁履行其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責任。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冬勝(本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亞太區區域合規總監、亞太區金融犯罪合規區域主管、亞太區營運風險管理區域主管及本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大部分均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於2020年召開十次會議。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具有監督財務報告及內部財務監控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非執行責任。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智理(委員會主席)、Graham Bradley、蔡耀君、利蘊蓮及李昕哲。委員會於2020年召開六次會議。

監察委員會監察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表現相關披露之完整性、審核部門及外部審計程序的成效，以及內部財務監控制度的成效。委員會既檢討財務部門資源及經驗的充足度以及繼任計劃，亦檢討本行的會計政策並審議相關變動。委員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委員會檢討附屬公司監察委員會向其提請關注的事項，並審閱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具有監督影響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包括風險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除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非執行責任。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aham Bradley(委員會主席)、鄭維志、鄭志雯、蔡耀君、利蘊蓮、穆秀霞及韋智理。委員會於2020年召開五次會議。

本行所有業務或多或少均涉及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一種或多種風險。董事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規定及鼓勵以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作為本行對風險取態的基礎。本行的風險管治建基於滙豐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制訂了清晰的風險責任政策，訂明所有員工在其指定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責任。通過由高級管理層就風險制訂清晰連貫的員工溝通機制、管治架構、強制學習及薪酬政策，個人問責精神得以加強，使本集團整體得以孕育出有紀律和建設性的風險管治文化。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環境、本集團面對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所籌劃和採取的風險緩減措施，從而監督本集團維持及發展強健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並就其是否適用於本行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委員會亦會至少每年檢討本地風險管理政策，並批准或建議任何變更以供董事會批准。

委員會至少每年兩次審閱對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作之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更改以供批准。委員會按照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檢討管理層的風險評估，並審視管理層所建議的風險緩減措施。委員會監察本集團業務內部各風險類別的風險狀況，亦監察本行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財務報告除外)的成效。風險管理會議亦會就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及風險管理架構績效事宜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次會議上提呈定期報告。委員會檢討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其提請關注的事項，並審閱風險管理會議的會議紀錄。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主理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和提名董事及特定高管人選供董事會審批。董事及特定高管的委任須經香港金管局批准。委員會考慮各項計劃，確保董事會的職位有序交接，使董事會成員的才能、知識及經驗取得適當的平衡。此外，委員會亦審議並通過本行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特定高管職位的委任。

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委員會主席)、史美倫(董事會主席)及穆秀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則列席每次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於2020年召開八次會議。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經過嚴格的遴選程序，該程序在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下，由外聘人事顧問根據議定的要求進行。在建議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之前，委員會會評估董事會的構成，包括才能、知識及經驗的適當平衡，以及多元化及所需的職責及能力。在確定合適的董事人選時，委員會會考慮其背景、知識及經驗(包括國際經驗)，力求引入多元觀點，並會考慮需投入的時間及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主席委員會

主席委員會根據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限或根據本身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的權限代表董事會行事。委員會按其決定的頻密度及時間舉行會議，並可實施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先前協定的策略決定、在獲董事會全體成員事先審議的情況下批准指定事宜，並按其職權範圍就緊急事務採取例外行動。

現任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副主席，以及監察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於2020年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集團薪酬委員會負責就適用於集團全體僱員的集團薪酬框架制訂首要原則、參數及管治條文。本行薪酬委員會負責對影響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薪酬相關事項進行監督，尤其是監督集團薪酬框架的執行和運作，並確保薪酬框架符合當地法律、規則或規例；符合本行的承受風險水平、業務策略、文化和價值觀以及長遠利益；並適當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以支持本行的成功。委員會每年審閱本行採納之集團獎勵策略的成效及遵行情況，以及由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本行的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自我評估報告。現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利蘊蓮（委員會主席）、鄭維志、郭孔丞、李昕哲、蔡敏慧及楊肅斌。委員會於2020年召開六次會議。以下為委員會於2020年的主要活動概要：

委員會主要活動詳情

高級管理層*

- 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勞建議
- 審核及批准本行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表現評分紀錄

全體僱員

- 審批2019/2020業績計算年度的酬勞檢討事宜
- 檢討薪酬框架的成效
- 省覽重大事件的最新發展，以及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
- 檢討及批准2020年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識別方法及結果
- 檢討員工自然流失數據及計劃解決關注領域
- 審批2020年呈交的薪酬相關監管報告

* 高級管理層包括本行行政總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各候補行政總裁以及於香港金管局註冊的經理。

薪酬策略

我們的表現及酬勞策略乃基於本集團的薪酬框架，旨在就員工長期持續的良好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獎勵，並能吸引、激勵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不論其性別、種族、年齡、傷健或任何與表現或經驗無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相信，薪酬乃一項重要工具，可引導正確行為、促進及鼓勵符合組織價值觀及各相關群體的長遠利益之行動。

有關策略支持員工在工作中支持我們的優先策略並以各相關群體長遠利益為重，相關群體包括我們所服務的客戶及社區、股東及監管機構。我們秉持下列概述的重要原則，並據此作出我們員工表現與酬勞的決定。這些原則對

於我們應對新冠病毒疫情所採取的方法至關重要，以充分支持和認可員工，並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對待。

- 確保人事經理完成的評估是公正、適當且並無偏見。我們鼓勵管理人員向同事求證和溝通，並進行分析複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偏見。
- 在各方面（個人、業務及集團）檢視表現時，均考慮所得結果及達成的方式。重視達成的方式有助確保業績歷久彌堅，與滙豐的價值觀、風險管理和合規標準相符。
- 掌握市場地位及慣例的資訊，但不受其牽引。市場參照基準乃透過獨立的專家取得，反映競爭對手提供的酬勞水平及僱員福利範圍。
- 通過授權管理人員及僱員，支持持續提供意見的文化，並營造一種使員工能夠發揮潛能、獲得新技能並發展未來事業的文化。
- 在制訂僱員酬勞時考慮整個市場範圍，並計及相關年度的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僱員個人酬勞會因其表現而異。
- 遵守我們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法規。

本行薪酬策略的詳情載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報及賬目》內。

作為《銀行業條例》界定之認可機構，本行須按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該指引）規定，以獨立於管理層的方式至少每年一次評估其現有薪酬制度及政策是否符合該指引的原則。本行對外委託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19年年度檢討，結果確認，本行所採用的集團薪酬框架符合該指引所載原則。

復元和處置計劃

本集團須符合多個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復元和解決要求。

復元

本集團設有復元計劃，旨在概述在嚴重壓力下，可供本集團採取的可靠措施，使業務恢復穩定和可持續發展的狀態。本行通常每年向香港金管局及已實施復元計劃要求的其他監管機構提交復元計劃。本行的復元計劃會不斷重新評估，其中涉及壓力測試及「火警演習」測試。

處置

根據2017年生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所述的權力，《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於2018年12月在香港施行。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本集團需具備充足的吸收虧損能力，一旦倒閉時，可將之撇減或轉換為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股本，從而將本集團整體重新資本化。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兼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被指定為本集團的處置實體，其必須擁有足夠的吸收虧損能力，以備於處置時供內部財務重整之用。本集團已完成其內部監管規定資本以

及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資格的債務和權益工具的重組，使其全部由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並符合於2019年7月1日的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019年7月，英倫銀行及審慎監管局發表有關解決能力評估框架的最終政策，有關政策要求公司負責證明其本身的解決能力，並旨在提高處置計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為了被視為具備解決能力，滙豐集團必須符合以下三個結果：(i)有足夠的處置資源；(ii)能通過處置及重組繼續經營業務；及(iii)能夠協調其處置並與相關群體有效溝通。解決能力評估框架要求滙豐集團對其處置方案的準備情況進行自我評估，於2021年10月向審慎監管局提交是次自我評估結果的報告，並於2022年6月公開發布滙豐集團解決能力的摘要。本集團是滙豐集團解決能力評估框架的一部分，並與香港金管局及亞洲其他主要監管機構繼續保持雙邊合作，以確保遵守當地要求以及符合監管機構的期望。

支持可持續發展融資

2020年10月，集團公布一項氣候目標計劃，其核心旨在幫助我們的客戶擁抱並投入低碳轉型過程中，目標是使我們的客戶組合中的融資排放量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一致，即在2050年或之前實現淨零排放。本集團於2020年連續第三年獲《歐洲貨幣》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可持續發展融資銀行」，自獎項設立以來每年均榮獲此殊榮。年內，我們繼續在全球業務中擴展可持續發展金融產品。

我們在減輕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方面發揮了作用。除了滙豐提供的2,500萬美元新冠病毒捐贈基金外，我們更採取多項措施支援亞洲區內受疫情影響的人士和企業，包括提供即時醫療援助、食物援助以及照顧最弱勢社群。我們還致力促進以新冠病毒為主題的債券發行(例子於下文說明)。

2020年，我們在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工商金融業務和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範疇內繼續擴大可持續發展融資服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2020年7月，滙豐成立專門團隊協助客戶在新冠病毒疫情之後「更好地重建」。環境、社會及管治解決方案部門為亞洲以至全球客戶提供意見、專業知識和融資意念。該團隊由香港領導，運用本行員工在各個行業、產品和地域的專業知識，評估客戶需要，然後提供可操作而又符合客戶最大利益的环境、社會及管治解決方案。

我們牽頭多個抗疫主題債券項目，包括中國銀行(澳門)的全球首個新冠疫情紓困債券、新韓銀行的首個新冠疫情紓困債券(私募)，以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主權債券(部分資金用於新冠疫情紓困支援)。我們亦為Downer EDI Limited的14億澳元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提供融資。這是澳洲最大規模及內部關鍵表現指標的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2020年，我們在《Dealogic》的「三大主要貨幣亞太地區綠色、社會和可持續發展債券聯盟排行榜」中名列第一。

我們在亞洲各地完成多項創新交易，包括經由香港的Placement Portal Exchange平台進行首次綠色人民幣點心債私募、首款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數掛鈎結構性股票產品，以及首項由泰國滙豐發行的泰銖計價環境、社會及管治債券。

工商金融業務

2020年，工商金融業務為客戶推出了可持續發展融資計劃以及綠色貸款和綠色貿易產品。中國內地方面，滙豐可持續發展融資計劃開創外資銀行向當地客戶提供綠色貸款之先河，計劃設有碳減排掛鈎現金回贈，以支持和認可投資於環保項目並採用可持續發展方式經營業務的客戶。在新加坡，滙豐中小企綠色貸款採納新加坡各行業的監管當局現有的綠色項目或資產認證，有助減少綠色融資常見的申請需時複雜和成本等問題。

我們的綠色／可持續發展貿易及應收賬融資產品現已包羅整套的端對端解決方案，從裝運／製造前應收賬，乃至裝運後應收賬融資和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一應俱全。2020年，我們的應急解決方案系列(包括信用證／備用信用證和擔保解決方案)進一步完善了該產品，幫助我們的客戶為可持續發展活動提供資金。我們也贏得業界的讚譽—《資產亞洲》雜誌將沃爾瑪可持續發展供應鏈解決方案交易評為「最佳環境、社會及管治供應鏈解決方案(區域)」。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產品，以幫助客戶滿足其可持續發展要求，同時達致其金融目標。該等產品包括綠色、社會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基金、結構性產品及綠色存款證。我們推出的一款與一籃子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產品掛鈎的結構性產品在SRP China Awards 2020中獲評選為「最佳環境、社會及管治解決方案」。

2020年，除了現有產品外，我們還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低碳債券基金推展至中國內地及台灣，並在亞洲區內不同市場推出多款其他第三方可持續投資基金。此外，我們亦在香港推出零售綠色存款證，所得款項已用於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項目的融資。

滙豐亞洲地區私人銀行業務於2020年贏得《亞洲貨幣》雜誌的「香港最佳環境、社會及管治」獎。2020年，我們進一步豐富我們結構性產品、長倉基金及另類投資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產品發行，例子包括：影響力投資、環境、社會及管治結構性產品，以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基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有責任保障客戶與社區的利益，維護金融體系的穩健。

環境

我們深知我們於業務所在的社區負有更廣泛的責任，並明白經濟增長亦必須以可持續的形式進行。2020年9月，集團公布一項目標計劃，優先考慮支持轉型至全球淨零碳經濟的融資及投資，並協助為社會及企業建立欣欣向榮和富有復元力的將來。該項全球氣候計劃有三個元素：支持我們各類客戶轉型；發掘氣候解決方案及創新；及將滙豐轉型為淨零碳銀行。為達致這些目標，我們將與不同相關群體(如慈善機構、政府及政策制訂者)緊密合作。

有關我們的氣候風險評估的詳情，請參閱第19頁「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僱員

我們為同事開拓機會，致力建立一個共融的機構，以員工的福祉為先、為學習與事業發展投入資源，並裝備同事適應未來的工作。我們相信聆聽員工心聲的重要性，並以創新方式鼓勵員工踴躍表達意見。有時候，員工可能不欲以慣常途徑表達意見。我們的全球舉報平台HSBC Confidential開放予過去及現職的員工，讓他們以保密或匿名方式作出舉報。

我們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期望員工互相尊重，如發現未符期望的行為，則會採取行動。我們監察一些重要指標的表現，並與過去及內部最佳慣例進行比較。該等指標包括員工專注度及投入度、員工對領導層及我們策略的信任，以及員工願意暢所欲言的程度。我們不斷開發工具及資源，協助同事掌握本身的事業發展，包括領導能力、風險管理及網絡安全意識等核心技巧的培訓。

社會

我們有責任促進營運所在社區長期繁榮發展。我們深明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今時今日職場致勝須先行廣泛掌握各種新技能。為此，我們大部份計劃均著重發展就業能力和理財技能。我們亦支持多項舉措以協助負責任的企業，並按需要捐款賑災。有關客戶紓困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44頁。

人權

我們有關尊重人權的承諾(主要適用於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及金融服務貸款)與集團的承諾一致，有關詳情載於滙豐的人權聲明www.hsbc.com/our-approach/measuring-our-impact。

反貪污及防賄賂

我們力求行事恪守崇高的道德標準，對賄賂及貪污給予零容忍，並視之為不道德及有違良好企業管治。我們的防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正是集團為遵守其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防賄賂及反貪污法例而設的架構，亦是我們實踐全球措施的平台。我們的防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所處理的主要風險為：我們的員工、關連人士或客戶涉及賄賂或貪污的風險，或集團通過策略活動而涉及賄賂或貪污的風險。

業務回顧

由於本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獲豁免遵守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3)條有關編製業務回顧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史美倫
2021年2月23日

財務回顧

2020年業績

(未經審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0年錄得的除稅前利潤減少462.37億港元，減幅為34%，減至901.96億港元。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數據¹

(經審核)

	財富管理 及個人銀行 百萬港元	工商金融 百萬港元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企業中心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益	59,783	34,192	22,895	(5,357)	111,513
費用收益淨額	22,026	9,102	10,380	162	41,6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18,927	2,985	21,288	2,067	45,267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772	450	417	(15)	1,624
保費收益/(支出)淨額	58,261	3,627	—	(325)	61,563
其他營業收益	5,056	66	862	(372)	5,612
營業收益總額	164,825	50,422	55,842	(3,840)	267,249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74,394)	(3,700)	—	183	(77,911)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90,431	46,722	55,842	(3,657)	189,338
—其中：—外來	77,521	50,075	66,453	(4,711)	189,338
—項目之間	12,910	(3,353)	(10,611)	1,054	—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4,441)	(12,145)	(1,128)	(5)	(17,719)
營業收益淨額	85,990	34,577	54,714	(3,662)	171,619
營業支出	(47,292)	(19,391)	(24,013)	(5,132)	(95,828)
營業利潤	38,698	15,186	30,701	(8,794)	75,791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6	—	—	14,399	14,405
除稅前利潤	38,704	15,186	30,701	5,605	90,196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數據					
客戶貸款(淨額)	1,463,558	1,206,857	994,864	3,402	3,668,681
客戶賬項	3,333,360	1,472,646	1,104,941	449	5,911,39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益	73,776	44,604	27,067	(14,544)	130,903
費用收益淨額	21,473	9,950	9,965	117	41,5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17,983	2,959	17,862	11,654	50,458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186	187	264	1	638
保費收益/(支出)淨額	56,222	4,380	—	(327)	60,275
其他營業收益	13,906	431	821	600	15,758
營業收益總額	183,546	62,511	55,979	(2,499)	299,537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75,627)	(4,529)	—	—	(80,156)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107,919	57,982	55,979	(2,499)	219,381
—其中：—外來	80,935	61,593	83,087	(6,234)	219,381
—項目之間	26,984	(3,611)	(27,108)	3,735	—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2,084)	(3,034)	(554)	—	(5,672)
營業收益淨額	105,835	54,948	55,425	(2,499)	213,709
營業支出	(46,077)	(19,442)	(23,654)	(4,321)	(93,494)
營業利潤	59,758	35,506	31,771	(6,820)	120,215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346	—	—	15,872	16,218
除稅前利潤	60,104	35,506	31,771	9,052	136,433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數據					
客戶貸款(淨額)	1,409,169	1,244,027	1,066,254	1,425	3,720,875
客戶賬項	3,101,820	1,345,176	985,018	410	5,432,424

¹ 由2020年起，可呈報類別已經改變，以反映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與環球私人銀行業務合併成為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以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由企業中心重新分配至各環球業務。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可呈報類別改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按類分析」。

² 包括項目之間的撤銷。

財務回顧

(未經審核)

以下評述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止年度財務表現與2019年的比較。

業績評述

本集團的列賬基準除稅前利潤為901.96億港元，減少462.37億港元，減幅為34%。

淨利息收益減少193.9億港元，減幅為15%。若不計及不利的匯兌影響，淨利息收益減少184.01億港元，減幅為14%，主要來自香港，原因是市場利率下調，令客戶存款息差收窄及再投資收益率下降，然而資產負債的增長抵銷了部分降幅。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淨利息收益亦告下跌，但被印度主要由客戶存款資金成本下降及資產負債增長帶來的增幅所部分抵銷。

費用收益淨額增加1.65億港元。若不計及不利的匯兌影響，費用收益淨額增加3.55億港元，增幅為1%，主要由香港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股票交易量上升促使證券經紀收益增加所帶動，但有關增幅被單位信託基金交投減少導致收益下降，以及在新冠病毒疫情下客戶消費低迷導致信用卡收益下滑而被部分抵銷，工商金融業務的費用收益淨額下跌，主要是貿易相關及匯款費用減少所致。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減少51.91億港元，減幅達10%。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減少42.16億港元，減幅為12%，主要是香港的交易業務收益下降所致，當中環球外匯業務、證券融資業務以及債務交易及融資業務的跌幅較為顯著。此外，台灣及日本的收益因資金掉期錄得不利重估而下跌，而中國內地的收益亦告減少，主要原因是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的貨幣換算錄得重估減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下跌11.29億港元，跌幅為8%。有關跌幅在香港的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較為顯著，原因是2020年市況較2019年遜色，導致為支持保單及投資合約而持有的股票組合重估增值減少。因應投保人應佔之上述增益，已於「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項下呈列抵銷變動。

保費收益淨額上升12.88億港元，升幅為2%，乃由於2020年的再保險安排減少。保費收益總額(不包括再保險安排的影響)主要因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導致香港的交易量下滑而減少10%。有關跌幅被「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的相應變動大致抵銷。

其他營業收益減少101.46億港元，減幅為64%，乃由於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出現不利變動，以及投資物業(主要在香港)錄得不利重估。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之變動被「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的相應變動所部分抵銷。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下跌22.45億港元，跌幅為3%，主要受保單準備金的再保險份額減少、股市表現較前一年度遜息致使投保人的投資回報減少、保費收益下降以及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不利變動所拖累。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變動增加120.47億港元，增幅達212%，涉及所有環球業務部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商金融業務的特定準備提高，當中以新加坡及香港較為顯著，加上需就新冠病毒疫情的環球影響及不利經濟前景作出撥備。

營業支出總額增加23.34億港元，增幅為2%。若不計及有利的匯兌影響，營業支出增加29億港元，增幅為3%，反映主要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投資有所增加，以提升我們的數碼服務能力，並推行監管計劃。有關增幅亦受資本化成本上升所致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增長，以及就無形資產提撥之減值準備所帶動。主要透過下調與表現掛鉤酬勞及縮減平均員工人數，員工薪酬與福利支出有所減少，部分抵銷了上述增幅，但區內普遍的工資通脹削弱了抵銷力度。市場推廣與廣告、差旅酬酢以及專業顧問服務的支出亦告下跌，唯影響相對較小。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減少18.13億港元，減幅為11%。若不計及不利的匯兌影響，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減少16.46億港元，減幅為10%，主要來自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淨利息收益

(未經審核)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111,513	130,903
付息資產平均值	6,882,970	6,464,424
	%	%
淨息差	1.53	1.87
無成本資金淨額之貢獻	0.09	0.15
淨利息收益率	1.62	2.02

淨利息收益減少193.9億港元，減幅為15%。如不計及不利的匯兌影響，淨利息收益則減少184.01億港元，減幅為14%。此減幅來自香港，主要原因是市場利率下降使客戶存款息差收窄及再投資收益率下降，然而資產負債增長抵銷了部分降幅。中國內地、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淨利息收益亦告下降，唯減幅被印度的一項增幅(主要源自客戶存款資金成本下降以及資產負債增長)所部分抵銷。

付息資產平均值上升4,190億港元，升幅為6%，主要源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投資增幅，反映客戶存款上升帶動工商客戶存貸餘額增長。新加坡、澳洲及印度亦錄得較小的升幅。

保險業務

(未經審核)

下表按收益表項目列示本集團制訂保險產品業務之業績，並單獨列示經本集團銀行途徑賺取之保險分銷收益。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之業績及經本集團銀行途徑賺取之保險分銷收益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¹		
淨利息收益	15,654	14,634
費用支出淨額	(2,923)	(4,424)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13,812	13,633
保費收益淨額	61,874	60,577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之變動	3,840	12,546
其他營業收益/(支出)	(364)	267
營業收益總額	91,893	97,233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78,093)	(80,156)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13,800	17,077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440)	(113)
營業收益淨額	13,360	16,964
營業支出總額	(2,595)	(2,095)
營業利潤	10,765	14,869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6	346
除稅前利潤	10,771	15,215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以年率計之新承保業務保費 ²	15,749	23,617
經本集團銀行途徑賺取之保險分銷收益	4,092	5,800

¹ 就制訂保險產品業務列示的業績並未撇銷與本集團屬下非保險業務公司之間的交易。

² 以年率計之新造業務保費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包括分出再保險前的首個年度定期保費(按100%計算)及整付保費(按10%計算)。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除稅前利潤下跌44.44億港元，跌幅為29%，原因是股市表現較2019年遜色，同時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令2020年新造業務量下跌。

投資資金規模擴大，帶動淨利息收益增加7%，反映新造業務和壽險續保保費錄得資金流入淨額。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淨收益上升，主要因有利的貨幣掉期帶來增益，但為支持保單及投資合約而持有的股票組合錄得的重估增值下降，抵銷了部分增幅。雖然投資組合在年內的波動市況中表現穩健，但整體公允值增益較2019年低。

保費收益淨額輕微上升，乃由於2020年香港的再保險安排減少所致。保費收益總額(不包括再保險安排的影響)下降10%，主要來自香港的銷售額因新冠病毒疫情爆發而減少。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出現較為不利的變動，原因在於香港，主要是利率變動對保單未決賠款估值產生影響、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令新造業務銷售量降低，以及精算假設和方法的更新所致。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至於投保人應佔的上述增益，相關對銷變動已計入「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以年率計之新承保業務保費，是業務部門對新造保險業務所產生保費的計量，方法是未分出再保險之前，將100%的首年常規保費年率化，然後加上單項保費的10%。年內以年率計之新承保業務保費下降，反映制訂保險產品的所有市場(主要在香港)業務量均告下降。

與2019年12月31日比較的資產負債表評述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客戶貸款總額減少410億港元，減幅為1%，當中包括540億港元的有利貨幣換算影響。若不計及此項影響，實際基準之減幅為950億港元，原因是企業及商業貸款減少1,120億港元(主要來自香港及澳洲)，同時其他個人貸款及信用卡貸款亦分別減少150億港元及90億港元(主要來自香港)。減幅因住宅按揭增加500億港元(主要來自香港及澳洲)而被部分抵銷。

整體信貸質素維持穩健，2020年底的已減值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為0.99%。2020年，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佔客戶貸款總額平均值的百分比為0.44%(2019年：0.15%)。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對本集團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的投資進行減值檢討，按本行的使用價值計算法(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結論是有關投資並非已減值。誠如有關附註所述，於未來的會計期內，使用價值可能因應模型輸入的數據變動效應而增減。預料賬面值會因交通銀行賺取的保留利潤而提升。當賬面值超越使用價值時，我們會確認減值。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應佔交通銀行的損益，但賬面值會降至相等於使用價值，而收益亦會相應減少。我們將於隨後的每個業績報告期持續進行減值檢討，並就賬面值及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客戶存款增加4,790億港元至59,110億港元，增幅為9%。於年底的貸存比率為62.1%(2019年：68.5%)。

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增加320億港元至9,120億港元，主要反映減除已派發股息後的本年度利潤及因多種貨幣兌港元升值而增加的匯兌儲備。

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

(未經審核)

承受風險水平

我們深明建立堅定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重要性，這指塑造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相關行為的共同取態、價值觀及標準。集團全體員工均肩負風險管理責任，董事會則對此負最終責任。

我們作出決策時會設法平衡社會、環境及經濟方面的考慮，令業務可長久經營下去。我們的優先策略乃基於我們致力以可持續發展方式經營業務的理念而制訂。這有助我們履行社會責任及管理業務的風險狀況。我們致力管理及緩減氣候相關風險(包括實體及轉型風險)，並會繼續將之納入內部和客戶風險管理及監察考慮範圍。

下列原則規範了本集團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並且確立了管理業務及風險的方式。

財務狀況

- 我們力求維持良好的資本狀況，具有穩健的監管及內部資本比率。
- 我們對各營運公司個別進行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

營運模式

- 我們矢志取得與審慎管理承受風險水平及強健的風險管理能力相應的回報。
- 我們矢志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盈利及穩定的回報。

業務經營方式

- 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員工在可預見聲譽風險或受損的情況下，無視及/或不採取任何減低風險措施，而仍然進行相關業務、活動或聯繫。
- 我們絕不接受蓄意或在知情下損害客戶的利益或違反監管規定的條文或精神。
- 絕不接受通過任何員工或任何本集團業務作出不當的市場行為。

企業全面應用

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概括考慮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我們將金融風險界定為因業務活動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主動承擔這類風險，從而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及利潤。非金融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圍事件而對我們實現策略或目標產生的風險。

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以定量及定質的詞彙表述，並應用於環球業務層面及重要營運公司。我們於定期檢討過程中，持續修正承受風險水平並擴大其範圍。

董事會每年評估及審批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兩次，以確保有關水平仍然適宜。本集團審議、制訂及加強承受風險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各項：

- 與我們策略、目的、價值觀及客戶需要銜接；
- 本集團其他風險報告強調的趨勢；

- 就正在發展的風險形勢與風險管理人員的溝通；
- 資本、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的實力；
- 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
- 適用的監控環境對緩減風險的有效性，並以風險監控評估的風險評級為依據；
- 可用系統的風險管理功能、能力及復元力；及
- 目前具備所需風險管理能力的員工數目。

我們透過獲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正式表明承受風險水平。設定承受風險水平確保我們就集團的策略協定適當的風險水平。由此，承受風險水平為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幫助高級管理層將資本分配到各項業務活動、服務及產品。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包括定質聲明及定量指標，涵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該聲明應用於制訂業務部門策略、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薪酬。在本集團層面，我們會比對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及主要風險指標評估表現，向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以支持就違反風險承受水平及相關緩減措施進行有針對性的洞察及討論。該匯報令我們能夠迅速識別並緩減風險，並藉以制訂風險調整薪酬，推動堅定的風險管理文化。

大多數環球業務及具策略重要性的公司須自行制訂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並對其進行監察，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保持一致。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及業務活動均依循定質原則及/或定量指標指引，並視之為基礎。

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風險管理的主要作用乃保障集團業務、客戶、同事、股東及所服務的社區，同時確保我們能夠支持集團策略的落實和推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著重實施業務策略，並落實重大改革計劃，以作為該策略的一部分。關鍵是實施改革後，我們必須確保採取主動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管理執行風險。

我們亦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當中包括比對策略作出評估，以確保能夠挽留主要人員，保證業務繼續安全運作。

我們在整個機構層面和所有風險類別使用建基於本集團文化和價值觀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當中載列滙豐在管理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風險過程中所採用的重要原則、政策及慣例。

該架構有助持續監察、提高風險意識及鼓勵經營及策略上穩健的決策過程，亦確保就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貫徹一致的方法。

風險管理架構

以下圖表及說明概述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範疇，包括管治及架構、我們的風險管理工具及風險管理文化，在相輔相成之下，其有助使僱員行為與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貫徹一致。

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部分

滙豐價值觀及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治	非執行風險管治	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計劃及表現目標，務求「上行下效」，並獲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執行風險管治	執行風險管治架構負責管理整個企業的所有風險，包括管理本集團內部風險的主要政策及架構。
角色及責任	「三道防線」模型	我們以「三道防線」模型界定風險管理角色和責任，並由獨立運作的風險管理部幫助確保風險／回報決策取得應有的平衡。
流程及工具	承受風險水平	本集團設有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風險的流程，確保將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
	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工具	
	積極進行風險管理：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	
內部監控	政策及程序	相關政策及程序界定本集團管理風險所需的最低監控要求。
	監控活動	營運及復元力風險管理界定管理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的最低標準及程序。
	系統及基礎設施	本集團設有相關系統及／或程序幫助識別、掌握及交換資料，以支援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的最終責任，並負責審批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風險相關事宜向其提供意見。

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成效的執行責任，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本集團合規總監亦負責管理監管合規風險及金融犯罪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透過風險管理會議執行企業風險監察責任。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當中已顧及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架構。

我們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協助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該架構於下表概述。

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

權力架構	成員	職責包括：
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	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本集團法律事務總監 本集團行政總裁 本集團財務總監 本集團各環球業務及環球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行使董事會授予的風險管理權限 監督本集團落實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 前瞻性評估風險環境，分析可能出現的風險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監察所有類別的風險及確定適當的減輕風險措施 促進集團上下支持風險管理及操守工作的文化
環球業務／業務所在地風險管理會議	環球業務／業務所在地風險管理總監 環球業務／業務所在地行政總裁 環球業務／業務所在地財務總監 各環球部門的環球業務／業務所在地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風險管理總監行使董事會授予的風險管理權限 前瞻性評估風險環境，分析可能出現的風險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落實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 監察所有類別的風險及確定適當的減輕風險措施 落實支持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的文化

負責監督風險相關事宜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詳情載於第6頁。

我們的責任

所有員工均作為「三道防線」模型之一部分，負責識別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

「三道防線」

為創建穩妥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我們採用以業務活動為基礎的「三道防線」模型，以清晰界定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的管理問責及責任。

該模型透過闡明責任、鼓勵協作及促使風險及監控活動之有效統籌，奠定我們風險管理方針的基礎。

「三道防線」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責任人，負責按照承受風險水平識別、記錄、呈報及管理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的監控及評估機制，以減輕該等風險。
- 第二道防線就有效風險管理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詢，並就風險提供意見及作出指導。
- 第三道防線為審核部，負責就本集團風險管理方針和流程的設計及運作成效提供獨立保證。

風險管理部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由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領導，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其責任包括制訂及監察風險狀況、識別及管理前瞻性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由涵蓋所有營運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並構成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且獨立於各環球業務(包括銷售及交易部門)，以提出質詢，進行適當監督，並為風險／回報決策提供必要的權衡。

最大限度減低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是全體員工的責任。他們須管理所負責業務及營運活動的風險。我們透過不同的專業風險管理人員及風險管理總監共同問責制，對風險維持充分監管。

非金融風險界定為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失效或外圍事件而妨礙我們達成策略或目標的風險。健全的非金融風險管理是我們為客戶取得良好成果的核心。

2020年，我們繼續加強監控環境以及大致載列於風險管理架構的非金融風險管理方針。非金融風險管理著重於管治要求及承受風險水平，並提供最重大非金融風險及相關監控概覽，當中納入的風險管理制度有助主動管理非金融風險。我們繼續專注於簡化非金融風險的管理方針，同時實施更有效的監督，並改進端對端非金融風險的識別和管理程序。以上工作由本集團營運及復元力風險主管領導的營運及復元力風險部門負責監督。

壓力測試及復元規劃

本集團實行廣泛的壓力測試計劃，該計劃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和流動資金規劃的關鍵部分。壓力測試讓管理層得以有效了解嚴重不利事件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並提高監管機構對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信心。

我們的壓力測試計劃會嚴格檢測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從而評估我們的資本和流動資金實力。我們按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壓力測試之餘，亦進行本身的內部壓力測試，藉此了解所有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量化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制訂常規業務中可行的緩減措施。

不少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採用壓力測試作為審慎監管工具，而本集團已加強管治及投入大量資源以符合該等機構的規定。

內部壓力測試

內部資本評估採用一系列壓力境況來評估管理層經已識別的風險，包括潛在不利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本集團的其他特定潛在事件。

對壓力境況的甄選乃基於已識別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壓力測試分析有助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所面對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管理層運用有關資料決定是否能夠或應該透過管理措施減輕風險(倘風險具體化)是否應該透過資本及流動資金吸收風險，並據此作出關於合適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及分配的決定。

除本集團整體壓力測試境況外，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定期對所屬地區的宏觀經濟及事件觸發之境況進行分析。這些附屬公司及分行亦會按需要參與其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計劃，以及香港金管局的各項壓力測試。環球部門及業務亦進行專門設計的壓力測試，以為在潛在境況下的風險所作之評估提供指引。

我們每年亦在本集團及(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層面進行反向壓力測試，以了解哪些潛在極端狀況會使我們的業務模式無法運作。反向壓力測試識別出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及風險，並有助為預警系統、管理措施及減輕風險的應變計劃提供指引。

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並於適當時將有關結果呈報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復元及解決計劃

復元及解決計劃是維護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重要框架。復元及解決計劃與壓力測試並用，有助我們了解不利業務或經濟狀況的影響以及識別風險緩減措施。

2020年的主要發展

本集團於2020年宣布Edward Jenkins退任風險管理總監職位。環球企業信貸總監兼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主管Mark McKeown自2020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臨時風險管理總監。

我們於年內積極管理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所產生的風險及其對集團客戶和營運的影響，以及本部分所述的其他主要風險。

此外，我們已加強下列範疇的風險管理工作：

- 2020年1月，我們將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與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簡化風險管理方針和表述方式。
- 環球模型風險政策和相關標準已作修訂，藉以改進我們對模型風險的管理，以及滿足外界較嚴格的期望。
- 我們繼續重點簡化非金融風險管理方針。我們現正落實提升監督成效，優化非金融風險的端到端識別和管理。
- 隨著業界面對日益嚴峻的非金融風險威脅，我們於2020年5月將營運風險及復元力風險團隊合併，成立新的營運和復元力風險分支部門。該分支部門在清晰的計劃支援下提出及時而有效的獨立質詢，並提供強而有力的第一道防線監察和風險管理人員監督。該分支部門協助確保第一道防線堅定地專注於優先任務。兩個團隊合併後，我們預期將可完善管理職責，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並為客戶帶來更理想的服務。
- 於2020年11月，環球風險管理部屬下的財資部門第二道防線重新命名為財資風險管理部。財資風險管理部將會監督本集團各項財資活動，當中包括資本風險、流動資金和資金風險，以及銀行賬項中的利率風險。我們預期以上轉變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上下在運用資本、流動資金、資金及資產負債表方面的管理成效。
- 我們繼續在全球疫情期間支援業務和客戶，同時繼續致力管理金融犯罪風險。我們持續投資於先進的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該等科技仍是下一代應對金融犯罪工具的關鍵元素。自2021年起，我們會將風險管理會議與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會議合併，藉以確保我們能夠全面了解各類風險。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未經審核)

我們運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流程，對在中長期可能威脅我們執行策略或營運的事件提供前瞻性意見。

我們積極評估內部及外部風險環境，並對集團所有地區及環球業務所識別的主題進行檢討，以發現可能須在全球加強管理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更新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我們界定「首要風險」為可能於一年內形成並且發生，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聲譽或業務模式構成重大影響的主題事件，於各風險類別、國家或環球業務均可能出現。高級管理層可能清楚理解其影響，並可能已採取若干減低風險措施。

「新浮現風險」為擁有大型未知組成因素的主題事件，而這些事件可能於一年後才形成及發生。倘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盈利能力及／或聲譽構成重大影響。現時的緩減行動計劃可能屬最低限度，反映於現階段該等風險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或已進行若干高層次分析及／或壓力測試，以評估有關潛在影響。

滙豐現有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如下：

外部因素引致

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

我們的營運和組合面對與政治不穩定、民間動亂及軍事衝突有關的風險，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危及員工安全及／或損壞實物資產。

全球在貿易、科技和意識形態方面的緊張關係或會呈現於監管、標準和合規制度的差異，為跨國企業帶來長期策略挑戰。

2020年大部分時間，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主導政治和經濟環境。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和隨之而來的經濟影響對世界各地造成雙重打擊，已發展市場和新興市場同受衝擊。由於邊境關閉，許多市場的醫療和食品供應面對困境，各國各地致力構建更靠近本土市場的供應鏈，以保障抗逆能力。新冠病毒疫情和相應疫苗的推出，相信會在2021年大部分時間主導政治及經濟議程。

各國各地爭相採購正在開發、已批准或待批准的一系列疫苗，或會加劇彼此之間的緊張氣氛，而疫苗所提供的保護可能存在差異、疫苗生產的速度和規模，以及疫苗的接種率將會影響經濟復甦的速度。

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亦令現時的中美緊張局勢加劇。緊張的局勢涉及貿易、金融、軍事、科技、人權等多個範疇。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已促使中美加快步伐減少對敏感技術、製藥、化學品原料等策略性行業的相互倚賴。

中美關係持續緊張或對本集團及客戶造成影響，該等緊張關係可能包括對香港的取態分歧、美國對中國戰略產業的融資及貿易、侵犯人權的指控等。其中一些緊張局勢已通過中美兩國政府在2020年和2021年初採取的行動表現出來。這些緊張局勢可能會因制裁(包括對本集團客戶造成影響的制裁)及監管、聲譽和市場風險而影響本集團。

美國已對多名中國人士和多間企業實施一系列制裁和貿易限制，重點是美國認為涉及包括侵犯人權、資訊科技和通訊設備及服務、軍事活動等多間實體。中國已宣布一系列制裁和貿易限制措施以作回應，這些措施針對或授權針對外國官員和企業，包括美國官員和企業。若干措施特別具有針對性。

美國的《香港自治法》規定「二級制裁」的授權，倘若非美國金融機構被發現與若干被美國認定從事損害香港自治的活動而受美國制裁的中國個人和實體進行重大交易，美國可對這些非美國金融機構實施制裁。美國亦對美國人參與若干著名中國上市公司證券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交易施加限制。中國隨後通過條例，規定具體禁止遵守的框架，

並允許就因政府認定損害中國主權的不合理域外措施而產生的損害提出私人訴訟的權利。

目前仍無根據上述任何措施對金融機構執行處罰的案例，其範圍和適用性仍不確定。這些措施以及美國和中國未來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客戶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

儘管美國總統拜登宣誓就職後或會令未來中美關係較有秩序地發展，但兩國之間長期的分歧將會維持，這可能會影響營商情緒，並限制全球經濟活動。目前仍不清楚新政府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程度。

儘管中英兩國過去一直維持緊密的貿易和投資關係，但仍有新浮現的挑戰。在中國頒布《港區國安法》後，英國已向香港的合資格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提供居留權及成為公民的途徑。此外，英國及香港政府已暫停雙方的引渡協議。

隨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跨國企業符合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責任時，可能被視為支持該司法管轄區而非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政策目標，從而為集團帶來額外的聲譽及政治風險。我們繼續致力監察、評估及符合所有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引用的法例規定，並與監管機構就法律及監管責任對業務和客戶的影響保持公開對話。

中國不斷擴大的資料私隱和網絡安全法律可能會對集團內部的資訊共享構成潛在挑戰，尤其是在大灣區內。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信息安全法》草案如以目前的形式獲得通過，可能會增加金融機構在跨境傳輸個人資料方面的合規負擔。香港監管機構亦越來越重視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的使用。透過數碼平台使用個人資料以推行大灣區措施，可能需要考慮此等不斷演變的資料私隱及網絡安全責任。

由於醫療護理方面的不足、勞動市場普遍的非正規狀況、大宗商品生產面對風險，以及政策架構和緩衝往往偏弱，新興及前沿市場在新冠疫情爆發中受累尤甚。多邊機構已為經濟較弱的前沿市場提供支援，包括世界銀行和二十國集團暫緩該等國家/地區的公營機構償還債務。此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至今亦已為超過80個國家/地區貸出約1,060億美元應急資金。然而，私人債務方面的磋商將很可能較為困難，並可能導致若干國家/地區出現主權債務重組和違約。由於宏觀經濟政策仍然十分寬鬆，大部分已發展市場預料將從危機中復甦。然而，若干行業的企業已經永久倒閉及裁員，將使部分已發展市場在短期內無法回復危機前的增長率或經濟活動水平。

鑑於公共債務的償債成本持續偏低，這些國家和地區應能承擔所需的公共赤字和債務增長，以抵銷私人範疇的疲弱之勢。然而，一眾經濟較弱的已發展市場(包括若干歐盟成員)於新冠病毒危機爆發時經濟和財政基礎本已不足，更需承擔高額的醫療衛生和經濟成本。雖然歐盟採取大量的共同貨幣及財政措施，至少在2021年之前，該等措施應有助於支持復甦，並令償債成本保持低位，但投資者擔心永久債務壓力加劇將最終導致其可持續發展受到質疑。為應對新一波疫情而重新實施政府限制措施將對該等經濟體帶來進一步的壓力。

2020年全球經濟萎縮對客戶的影響各異，而不少客戶正經歷財務困難。這導致預期信貸損失和風險加權資產增加，詳情載於第44頁的客戶紓困計劃和第50頁的風險加權資產。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對經濟復甦的時間表及過程產生不利影響，各國央行已降低大多數金融市場的利率，從而增加負利率的可能性。這引發多項風險及憂慮，例如我們的系統和流程是否準備就緒適應零利率或負利率、對客戶造成的影響、監管限制及財務影響，因為長期的低利率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產生重大影響。對於部分產品，我們已將存款利率下限設定為零或決定不收取負利率，加上貸款以較低利率重新定價，將導致我們的收益率受壓，預計會在我們的盈利能力上體現出來。我們需要審慎考慮該風險的定價。該等因素可能會挑戰包括滙豐在內的銀行業長期盈利能力，並將作為本集團轉型計劃的一部分加以考慮。

緩減措施

- 我們密切關注主要市場和行業的經濟發展，並進行境況分析。這有助於我們在必要時採取組合行動，包括加強監察、修正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及/或降低限額及風險承擔。
- 我們對特別關注的投資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定在各種境況下對損失的敏感度，並在必要時採取管理行動，重新平衡風險承擔及管理風險承受水平。
- 我們定期對主要投資組合進行檢討，以確保了解個別客戶或投資組合的風險，並確保我們有能力管理所提供的融資水平，以應對任何經濟衰退。
- 我們會持續監察地緣政治前景，尤其在我們承擔重大風險及/或設有大量實體辦事處的國家/地區。我們亦已設立專題論壇以監察地緣政治發展。
- 我們已採取措施，在被視為恐怖襲擊及軍事衝突風險高的地區加強實體保安。

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變化可透過轉型及實體途徑為滙豐的風險類別帶來影響。轉型風險可因向低碳經濟轉型而產生，例如透過政策、監管及科技改變。實體風險可透過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氣候事件(如海平面上升、水災)的嚴重程度及/或頻率增加而產生。

這有可能造成特定及系統性的風險，因而對滙豐造成潛在財務及非財務影響。倘轉型及實體風險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則可能會帶來財務影響。倘我們的自有資產或業務受到極端天氣或天氣模式長期變化的影響，或由我們為實現氣候抱負而作的業務決策所致，則可能會帶來非財務影響。

氣候風險亦在2020年有所增加，是由於政策及監管變化的速度和數量所致。這些風險直接或間接地透過對客戶的影響而影響本行。

緩減措施

- 我們正建立管治架構，以確保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在適當情況下能夠及時上報董事會進行討論。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將會向董事會提交風險狀況報告，當中包括企業風險報告所識別的關鍵事宜及共同主題。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在適當情況下將會向董事會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口頭或書面的氣候風險最新情況。
- 我們正在將實體及轉型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及監督程序之中。我們設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當中載列我們氣候風險管理方針的定性聲明，而我們計劃於2021年進一步加強有關方針。
- 我們繼續加強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方針，並制訂及深化衡量、監察及管理有關方針的方式。內部氣候風險工作小組制訂政策及限制架構以進行監督，從而逐步建立理想組合，並保護集團免受氣候相關風險影響。我們將會建立轉型風險框架，以便更深入了解我們對最高轉型風險行業的風險承擔。
- 滙豐實施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政策著重可能對人類或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滙豐在當中擁有大量客戶的敏感行業，包括可能具高碳影響的行業。
- 我們正制訂氣候壓力測試框架，以了解氣候風險管理方針的發展，當中包括持續加強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 我們繼續積極讓客戶、投資者和監管機構參與彙編和披露管理氣候風險所需的資料。我們亦積極參與氣候金融風險論壇、《赤道原則》、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和破披露項目等倡議，以推動氣候風險管理最佳實務。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

銀行同業拆息用以為百萬億美元計的不同類型金融交易設定利率，並廣泛用於估值、風險計量及表現基準。

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於2017年7月發出公告，表示在2021年後不再要求或規定銀行需要提交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此外，為界定利率基準最低可靠程度標準而訂立的2016年歐盟基準規例，導致其他監管機構對各項基準進行重新評估。因此，國家工作小組正積極商討將五種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貨幣、四種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亞太區基準、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有序過渡至所選的替代利率的機制。

我們的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計劃進入執行階段，由於參照接近無風險利率的新產品推出數目預期增加，既有銀行同業拆息合約過渡的時間縮短，推出新產品及過渡所需系統及流程變更廣泛，故復元力及營運風險增加。目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與替代無風險利率相比偏低的利率環境加劇了上述風險，可能會影響提前過渡合約的決定，從而進一步壓縮過渡時間表。監管合規、法律及操守風險亦可能因繼續銷售參照銀行同業拆息的产品及銷售參照無風險利率的新產品缺乏既定市場慣例而增加。

因停用銀行同業拆息和無風險利率市場流動性的發展而產生的金融風險亦將於整個過渡期內影響本集團。銀行同業拆息和無風險利率的差異將產生基差風險，需要我們通過適當的金融對沖進行積極管理。由於合約是由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無風險利率，故存在相關金融對沖未必一致的風險。

持續有序地從銀行同業拆息過渡繼續為2021年該計劃的主要目標，並可大致分為兩項工作：發展替代利率產品的能力；以及既有合約過渡。

發展替代利率產品的能力

於2020年，所有環球業務均在關鍵業務所在地積極拓展及實施替代利率產品的系統和營運能力，在批發業務、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領域進行了多項無風險利率產品的關鍵交易。預期無風險利率產品範圍將有所擴大，除將於2021年推出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貨幣外，2021年上半年將進一步推出英鎊隔夜平均指數及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產品。

上述發展令本集團停止銷售若干銀行同業拆息相關產品。特別是馬來西亞及印尼的商業銀行及中端市場企業部門已停止銷售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貸款產品，而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上述部門亦已於有適合的替代產品時，停止銷售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低用量產品。

雖然若干產品系列的銀行同業拆息銷售持續，但由於市場壓縮銀行同業拆息交易，加上隨著市場流動資金增加，市場進行買賣替代無風險利率產品的新活動，令2021年後到期的銀行同業拆息產品正在減少。

既有合約過渡

除了提供新替代利率產品外，發展新產品的能力亦將有助促進既有銀行同業拆息產品的過渡。滙豐已開始聯繫客戶，以確定他們是否有能力根據替代利率產品的準備情況進行過渡。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利率環境可能影響客戶提早過渡的能力，並導致銀行同業拆息過渡的時間表被壓縮。然而，近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管理人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IBA」) 宣布就延長大部分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設定(不包括一周及兩個月的期限)的公布時間以便既有美元賬項於2023年6月30日前過渡進行諮詢，上述情況可能因而得到部分紓緩。儘管IBA提出延長期限的建議，但監管機構和業界指引已明確指出，市場參與者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訂立新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合約，而且無論如何須於2021年底之前完成。雖然延長後的最後期限將導致更多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交易在停止使用該利率基準之前到期，但並非全部均到期，因此，仍有可能需要提出其他解決方案(包括立法寬免)。

就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而言，採納於2021年第一季生效的ISDA協定，以及結算所成功轉為折現採用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歐元短期利率的衍生工具，有助降低衍生工具市場無序過渡的風險。

就滙豐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債券發行過渡方面，我們已對已發行債務及根據游說權過渡的能力進行評估，並計劃在適當情況下於2021年實行。此外，銀行同業拆息發行量亦因2020年的英鎊隔夜平均指數及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新債務發行而有所減少。

至於本集團持有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債券，以及滙豐作為支付代理的債券，在其已發行債務的過渡過程中，仍然依賴第三方市場參與者的參與。

對於本集團的貸款賬項，我們的環球業務已經制訂了商業策略，包括積極與客戶接觸和溝通，提供詳細的無風險利率產品資訊，以協助客戶在銀行同業拆息停用之前過渡至合適的替代利率或替代無風險利率產品。

緩減措施

- 我們已設立全球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計劃，以協助我們的業務及客戶有序地過渡至替代利率，在環球層面交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監督，在地區層面則交由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監督。

(經審核)

	尚未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金融工具(按主要基準利率劃分)			
	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百萬港元	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百萬港元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¹ 百萬港元	其他 ²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 ³	253,239	2,688	63,100	49,521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³	119,269	12,192	—	4,125
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	6,252,168	3,281,539	299	1,466,484

1 於2020年12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宣分階段停用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以便最終過渡至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

2 包括參考其他主要基準利率而尚未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金融工具(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瑞士法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元隔夜利率平均指數、SOR及THBFIX)。

3 賬面總額不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我們已經擴大全球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更多的利率基準，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取消該等基準。
- 我們已經並且將繼續透過提供各種培訓、保持溝通及客戶參與，以便選擇合適的產品，亦設有專門的團隊支援替代利率和替代無風險利率產品的發展和過渡。
- 我們正實施資訊科技及營運改革，以提供較長的過渡期。
- 我們已符合2020年對於實行貸款產品相關合約用語改動及結算所就衍生工具折現進行無風險利率過渡的監管預期。
- 我們積極壓縮衍生工具合約，並以監管機構訂立及業界同意的里程碑作為目標，停止進行新標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交易(2021年第一季英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21年第二季其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導致集團於2020年的銀行同業拆息組合減少。
- 我們已評估、監察及動態管理風險，並於必要時實施具體的緩減控制措施。
- 我們繼續積極與監管及行業機構聯繫，以減輕與對沖會計變動、多種貸款/債券慣例及無合適替代品或不大可能就過渡重新展開磋商的合約(「難以處理的既有合約」)有關的風險。

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金融工具

(經審核)

2020年10月發布的HKFRS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為關於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第二階段項目，旨在處理合約現金流量及對沖關係因進行改革而有所變動時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的事宜。

根據該等修訂，對非按已計入損益的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所作經濟上等同且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不會導致終止確認金融工具或賬面金額產生變化，而是要求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的變化。此外，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對沖會計不會僅因利率基準的替換而終止。

該等修訂自2021年1月1日起實施，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起應用該等修訂。

上表中的金額與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有關¹，並顯示本集團對即將被替代的銀行同業拆息基準的風險承擔。該等金額與下列金融工具有關：

- 合約參考計劃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利率基準；
- 合約到期日在2021年12月31日之後，即預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終止的日期；及
- 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¹ 我們在該等公司中存在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重大風險，涵蓋國家／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泰國、澳洲和日本。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管理人IBA宣布了一項計劃，將大部分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的公布日期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一周及兩個月的期限將在2021年12月31日後停止公布。該計劃如獲通過，將減少上表所列金額，因為其中部分金融工具將在2023年6月30日前合約到期日期滿。

金融犯罪風險環境

(未經審核)

金融機構仍須就防範及偵測金融犯罪的能力接受大量監管審查。金融犯罪威脅持續演變，通常與地緣政治形勢並行發展，對金融機構緊貼發展情況及管理互有抵觸的法律構成挑戰。因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以及因而迅速推出向個人及企業提供支援的政府紓困措施，已令詐騙風險增加。虛擬貨幣、穩定幣及央行數碼貨幣持續發展，而行業的金融犯罪風險評估及管理架構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繼續令執行工作面對挑戰。各地對國際機構實行更嚴格的個人資料私隱規定，令我們面對更大的挑戰，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金融犯罪風險的能力造成影響。媒體及公眾對金融機構內部管理金融犯罪的方式的監督亦有所增加。

2012年12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達成多項協議，包括同意向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遵守責任(於2013年被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所發出的指示取代)，並接納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的停止及終止令，兩者均包含若干前瞻性反洗錢及制裁相關責任。滙豐亦同意委任一名獨立合規監察員(就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而言，是《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66條所指的「內行人士」，而就聯儲局而言則是「獨立顧問」)，定期評估集團的反洗錢及制裁合規計劃(「內行人士／獨立顧問」)。由於滙豐在加強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能力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故於2020年第一季終止委任內行人士，並於2020年第二季委任授權較窄的新內行人士，以評估餘下仍須進一步改善的範疇，務求讓我們全面過渡至恆常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其後，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於2020年發出較為度身訂造的新指示，以取代於2013年發出的原有指示。獨立顧問將繼續按聯儲局的酌情決定進行年度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合規審查。有關行內人士／獨立顧問角色的資料載於第58頁。

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增強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能力。我們投入資源建立新一代能力，透過應用高級分析及人工智能打擊金融犯罪。
- 我們繼續密切關注地緣政治發展以及對我們的金融犯罪控制的影響。
- 我們正加強並投資於欺詐管控，以建立新一代反欺詐能力，保護客戶及本行。
- 我們已制訂程序及監控措施，以協助管理虛擬貨幣的直接及間接相關風險，並持續監察外圍發展。
- 我們繼續培訓員工認識新興數碼環境和相關風險。
- 我們繼續監察穩定幣及央行數碼貨幣的外圍發展，與央行及監管機構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進行聯繫。
- 我們繼續透過國際標準、指引及規例與各司法管轄區及有關國際機構合力應對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挑戰，以協助有效管理金融犯罪風險。
- 我們繼續採取行動，確保所實行的改革有效持久。
- 我們繼續與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並參與公私營合作，在塑造行業未來的金融犯罪控制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對業務模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監管發展(包括行為操守)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供應商繼續面對嚴格的規管及監察要求，尤其在資本及流動資金管理、經營業務方式、金融犯罪、內部監控架構、模型應用及金融服務操守方面。未來的監管改革及政府干預可能會顯著改變本集團業務面對的競爭形勢。監管改革(包括任何因中美緊張關係等地緣政治問題而帶來的改革)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旗下部分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7至18頁。

緩減措施

- 我們在適當情況下與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政府及監管機構保持聯繫，協助確保妥善考慮新規定並有效執行。具體而言，我們積極主動地與各地的監管機構及政府聯繫，了解應對新冠病毒疫情而發布的政策變動，致力協助客戶並推動經濟復甦。
- 我們已與所有相關部門定期會晤，以討論策略應變計劃，包括地緣政治問題引發的事宜。

網絡威脅及未經許可進入系統

(未經審核)

本集團與其他機構繼續在網絡威脅日益嚴峻的環境下營運，因而須持續投資於業務及技術監控措施，以防範該等威脅。

主要威脅包括未經授權登入網上客戶賬戶、先進的惡意程式攻擊、對第三方供應商的攻擊及安全漏洞被利用。

緩減措施

- 我們持續評估常見攻擊類型的威脅級別及其潛在結果。為進一步保護本集團和客戶，並協助確保旗下環球業務部門安全擴充，我們加強控制措施，以減低出現先進的惡意程式、資料洩漏、付款系統遭入侵及拒絕服務攻擊的可能性及影響。
- 我們繼續增強網絡保安能力，包括雲端安全、身份及訪問管理、指標及數據分析以及第三方安全審查。我們防禦策略的重要一環，是確保員工時刻留意網絡安全問題，並知悉如何報告事件。
- 我們每季均在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層面匯報和檢討網絡風險及監控的成效。我們亦會對各環球業務、職能部門和地區進行匯報，以確保對風險和緩減措施保持適當的關注和管治。
- 我們在全球參與了多個行業組織和工作組，交流有關網絡犯罪集團所採用手法的資訊，並合作打擊、偵測和防範對金融機構的網絡攻擊。

內部因素引致

(未經審核)

數據管理

我們應用大量系統及應用程式，以支援核心業務程序及營運。因此，我們經常需要協調多個數據來源，包括客戶數據來源，從而減少出錯的風險。我們與其他機構一樣，亦須履行外部／監管責任，例如《一般資料保護規例》和巴塞爾協定³。

緩減措施

- 我們為大量系統改善數據質素，同時繼續進行數據管理、匯集及監察，以加強和提高內部系統及程序的效用。我們現正對端對端的關鍵流程實施數據監控，以改善於輸入點及整個數據生命周期的數據採集。
- 為積極監察關鍵客戶、產品、參考資料及交易數據的質素，並及時解決相關數據問題，我們現正透過全球數據管理架構擴展並提升數據管治程序。

- 我們繼續投放資源於雲端、視像化、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平台先進設備，令我們的資料和分析基礎設施更現代化。
- 我們經由全球資料私隱架構計劃協助保護客戶資料，有關計劃建立資料私隱常規、設計原則和指引，使我們能於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內遵行資料私隱法律及規例。
- 為幫助員工緊貼資料私隱法律及規例，我們繼續舉辦資料私隱意識培訓，以突顯我們保障客戶、員工和相關群體個人資料的承擔。

資訊科技系統基礎設施及復元力

我們致力投放資源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關鍵服務的可靠性及復元力。此舉有助為客戶帶來保障，使客戶免受服務中斷影響，此等影響可能有損聲譽及有違監管規定。

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投入資源改革開發、交付及維護軟件解決方案的方法，尤其注重提供優質、穩定及安全的服務。我們著重改善系統復元能力及服務連續性測試。我們已提升軟件開發周期的安全性能，並改善測試程序及工具。
- 我們已提升多個資訊科技系統，簡化服務流程，並更換陳舊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程式。各項改善措施於2020年繼續為客戶與僱員提升全球服務能力。

接受第三方服務產生的風險

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一樣，我們亦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就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帶來的風險而言，其透明度可能較低，因此較難進行管理或施加影響。我們必須確保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常規，包括在甄選、管治及監督第三方各方面有充分的監控(尤其關乎影響營運復元力的重要程序及監控)。使用第三方服務之時，風險管理若有任何缺失，均可能妨礙我們符合策略、監管機構或客戶期望的能力。

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透過專設團隊在第一道防線中落實我們的服務模式。我們已制訂按主要指標評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程序、監控和技術，以及相關的監控監察、測試及鑑證方法。
- 第二道防線的專設監察論壇根據承受風險水平監察政策規定的落實情況及表現。

可能影響增長的僱員技能、處理能力及環境因素相關風險

成功實行優先策略以及積極管理監管環境有賴培育及挽留領導層及表現優異的僱員。在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的就業市場上如何繼續吸引、培育及延攬能力勝任人才的能力極具挑戰性。工作安排的轉變、當地的新冠病毒疫情限制和疫情期間的健康問題亦影響到僱員的心理健康及福祉。

緩減措施

- 我們已採取措施，協助支援我們的員工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能夠安全地工作。雖然我們在全球各地對回復正常工作的方針一致，但我們在不同地區採取了針對其環境的措施。
- 我們推動建設多元共融的工作團隊，並積極支持各種保持身心健康的活動。我們繼續通過積極舉行活動，培養我們表達意見的文化。
- 我們監察因組織結構調整而可能產生的人員風險，以助確保我們處理裁員問題時能體恤員工，並為受影響的員工提供支援。
- 我們通過HSBC University推出未來技能課程，幫助提供關鍵技能，使員工和滙豐在未來取得成功。
- 我們繼續完善關鍵管理職務的繼任計劃，並由本集團行政委員會定期議定及檢討相關措施。
- 我們設有穩健的計劃並獲高級管理層支持，藉以緩減聘用員工的工作受外圍因素影響。我們密切監察政治及監管挑戰，以盡量降低對吸引及挽留人才及核心人員的影響。

執行改革的風險

於2020年2月，滙豐宣布實施集團業務重組計劃，將騰出的資金重新分配至較高增長、高回報的業務及市場，並簡化組織架構及降低成本。我們成功實行優先策略並繼續應對監管變化以及其他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有賴改革在整個集團內有效及安全地推行。

緩減措施

- 我們已制訂一項全球改革計劃，以實踐於2020年2月作出的承諾。該計劃在環球層面由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在地區層面則由本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我們正監控及管理各項舉措的相關執行風險，包括其順序及優先次序。許多舉措對我們的員工帶來影響，並需要在科技上持續進行投資。
- 我們繼續努力加強改革管理實務，以實現可持續改革。此舉包括在整個集團內增加採用靈活的工作方式來實踐改革。

特別提述部分

(未經審核)

2020年，由於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若干範疇已被識別並視作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之一部分。儘管已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議題內提及，但我們於本節中仍將新冠病毒疫情列為特別關注的事項。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風險

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其對環球經濟的影響已對我們的客戶和集團的業務表現造成影響，其對將來的影響仍有欠明朗。疫情促使各地政府採取前所未有的應對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當地經濟和民生，而各個地區受到影響的時間和程度也隨著疫情發展而各有不同。基於急速的變化及龐大的營運需求，各項政府應對措施令情況更加嚴峻。各國及地區能夠令經濟活動回復至疫情前水平的速度，將視乎感染人數、當地政治決策及疫苗接種的比例和能力而定。新一波疫情風險仍然存在，出現傳染性更強的新變種病毒即屬明證。疫情再次爆發突顯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續威脅，即使在迄今為止錄得確診病例低於平均水平的國家及地區亦如此。

全球各地政府為阻止新冠病毒疫情擴散而實施限制措施，導致2020年環球經濟活動急劇萎縮。與此同時，各地政府亦已採取措施，以減輕疫情對投資、貿易和勞工市場的損害程度。我們用於計算減值的核心境況假設經濟活動將於2021年期間逐步復甦。在該境況下，主要市場成功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將支持經濟復甦，再加上有效的非藥物防疫措施控制病毒(例如「追蹤」系統及限制人員流動等)，將使年內感染率下降。在我們多個主要市場，政府和央行預計將繼續合作，以確保家庭和企業獲得適當水平的財務支援，直至對經濟活動和人員流動的限制能夠得到實質性放寬為止。有關支援旨在確保勞動力及房屋市場不會急速向下調整，亦務求控制對經濟造成長期結構性損害的程度。在當前環境下，經濟預測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的核心境況存在重大風險。不確定性的程度因市場而異，並由疫情演變的具體國家/地區趨勢和相關政策應對措施所推動。因此，用以推算減值的核心境況在我們的主要市場中並無獲賦予同等的發生機會率。有關核心及其他境況詳情載於第33頁的「計量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經濟活動再次萎縮的風險十分大，而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經濟苦果或會令已備受社會動盪困擾的市場不平等情況加劇。這將促使政府和央行維持或增加財政和貨幣刺激措施。金融市場在疫情擴散初期急跌後已見反彈，但仍然表現波動。視乎環球經濟增長所受永久損害的程度，金融資產價格或會進一步急跌。

多個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和央行均已採取廣泛措施為當地人民提供支援。政府實施的措施包括家庭收入資助及企業融資支援。央行採取的措施包括下調政策利率、扶助融資市場，以及購買資產。由於出現新一輪疫情，部分國家／地區被逼重新實行政府限制措施，令當局擴大支援政策。目前預期央行將會維持低息政策一段頗長時間，並預期政府債務負擔亦將會大幅增加。

我們已推出針對特定市場的措施，支援個人及企業客戶渡過這段困難時期，包括按揭援助、暫停還款、豁免部分費用及收費，以及向受市場不明朗因素及供應鏈中斷影響的企業提供流動資金紓困。我們亦與各地政府緊密合作，支持當地的援助計劃，重點協助經濟體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環節。在香港，我們向面對不明朗市場及供應鏈壓力的企業提供即時流動資金紓困。有關客戶紓困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4頁。

由於政府迅速推出各種支援計劃，加上計劃性質各有不同，且客戶又期望殷切，導致本集團須在短時間內實行大規模的變革，因而引發各類風險。此舉已導致營運風險增加，包括複雜的操守考量、聲譽風險增加及詐騙風險加劇。在政府支援計劃結束後，此等風險可能進一步加劇。央行和政府的行動和支援措施，以及我們對此作出的回應，亦已導致訴訟風險增加，包括就我們取消2019年第四次股息已提出或日後可能提出的法律訴訟。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為17.2%，而2019年12月31日為17.2%，至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則為172.1%。我們的資本、資金和流動資金實力預期有助我們繼續支持客戶渡過這次疫情。

在集團多個市場中，新冠病毒疫情已導致本地生產總值下跌（用作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重要數據），而鑑於疫情造成持續衝擊，日後仍有可能出現更惡劣的經濟境況。此外，我們受供應鏈中斷影響的其他業務，預期信貸損失亦將增加，影響則因應行業而異。疫情爆發對這些行業長遠經營前景的影響尚未明朗，可能於特定範圍產生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而有關提撥不一定能夠在預期信貸損失估算中充分掌握。此外，在危機期間，欺詐活動通常較為猖獗，可能導致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或營運虧損。

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經濟和市況、客戶行為和政府行動出現非常重大的轉變，對財務模型的表現亦造成影響。HKFRS 9模型的表現於2020年受到極大的影響，加重對管理層在

確定適當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水平時作出判斷的依賴。這些模型以本地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等經濟因素的預測作為依據。由於環球經濟正經歷危機，有關衡量指標出現顯著波動，因此許多模型未能提供可靠的推算結果。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可靠程度亦受各地政府作出前所未有的回應、提供各項經濟刺激計劃以支持民眾生計和遭受最嚴重打擊行業所影響。此舉嚴重影響模型準確預計相關衡量指標對預期信貸損失推算結果所造成影響的能力。

為解決部分模型的局限性及表現問題，我們重新制訂用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關鍵模型。該等模型已由模型風險管理團隊獨立驗證，並已獲評估為有能力提供可靠的信貸損失估計。雖然此舉減低對管理層就釐定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作出判斷的依賴，但當前經濟前景有欠明朗，加上預期政府支援計劃即將結束，導致仍然需要對模型作出後續管理層調整。

模型風險管理團隊正按季度檢討HKFRS 9模型在國家／地區及集團層面的表現，以評估現有模型能否提供可靠的推算結果。團隊對模型表現的評估為信貸團隊提供模型可靠性的觀點。隨著經濟狀況正常化及信貸損失實際發生，新冠病毒危機的經濟後果將逐漸明朗，屆時我們將繼續重新制訂HKFRS 9模型。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持續營運應變計劃已經順利實施並能維持大部分服務水平協議。供應鏈並無因疫情而受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重大影響。我們的實體資產被人破壞或盜竊，或者職員受到刑事傷害的風險維持不變，而集團樓宇或員工未曾受到重大事件影響。

對疫症持續期和影響的評估仍然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各地政府及央行採取的行動，特別是英國、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均反映經濟衰退及復甦後市況的潛在嚴重程度，而且從商業、監管及風險觀點來看，是次危機可能與過往明顯有別，並且會持續一段長時間。經濟活動受疫情影響而長時間大幅萎縮，將會對集團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資本狀況以及信貸評級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而鑑於現時疫情屬新出現或持續性質，我們或須採取額外緩減措施。

重大銀行業務風險

與銀行業務及制訂保險產品業務有關之重大風險類別於下表闡述：

風險闡述—銀行業務

(經審核)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	信貸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時可能造成的損失金額計量；• 採用各種內部風險管理措施予以監察，並不得超出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額；及•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為風險管理人員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
財資風險 財資風險是資金、流動資金或資金資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符合監管規定的風險，包括因結構性外匯風險及市場利率變化而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並包括因過去及現時向員工及其家屬提供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而產生的財務風險。	財資風險源自相關資源及風險狀況改變，而有關改變是由於客戶行為、管理決策或退休金計劃受信託決策所致，亦來自外圍環境，包括利率或匯率等市場參數的變化，以及最新監管要求。	財資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承受風險水平和更精細的限制(設定該等限制旨在提供風險增加的預警)、相關監管指標的最低比率，以及監察影響財務資源主要風險驅動因素的指標來衡量；• 根據承受風險水平，採用基於策略目標的業務計劃以及壓力和境況測試予以進行監察及預測；及• 通過各種資源連同風險狀況、策略目標及現金流監控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變動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來自保險業務的市場風險於下頁論述。	市場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敏感度、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計量，詳盡反映一系列市場變動及境況的潛在損益以及於指定期間的尾端風險；• 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壓力測試及其他計量方法監察；及• 使用董事會就本集團及各項環球業務批准的風險限額管理。
復元力風險 復元力風險是我們因持續及重大營運中斷而無法為客戶、聯屬機構及交易對手提供關鍵服務的風險。	復元力風險源自程序、人為、系統或外圍事件失效或不足。	復元能力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一系列設有界定最大可接受衝擊容忍範圍的衡量標準進行計量，並按協定承受風險水平計量；• 通過監督企業程序、風險、監控及策略轉變程式監察；及• 通過持續監察及主題式檢討管理。
監管合規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是我們未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守則、規則、法規及良好市場慣例準則的條文和精神，並因此招致罰款及罰則以及蒙受業務損害之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源自違反我們對客戶須承擔的責任、不當市場行為及違反其他監管規則的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承受風險水平、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我們監管合規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 按照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及監控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保證活動的成果、內外審核及監管機構視察的結果，從而進行監察；及• 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從而進行管理。如有需要，我們會積極進行風險監控及/或修正工作。

風險闡述－銀行業務(續)

(經審核)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是有意或無意協助某些人士犯罪或透過滙豐進行非法活動(包括洗錢、欺詐、賄賂及貪污、逃稅、違反制裁、資助恐怖活動及資助武器擴散)的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源自日常銀行業務，牽涉到客戶、第三方及僱員。影響日常業務的異常情況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金融犯罪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承受風險水平、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我們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 • 按照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及監控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保證活動的成果、內外審核及監管機構視察的結果進行監察；及 • 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從而進行管理。如有需要，我們會積極進行風險監控及／或修正工作。
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是根據模型作出的業務決策或會導致不良後果的風險，而有關後果可以因計算法、設計或其使用方式出錯而加劇。	模型風險源自財務及非財務因素，每當我們須依賴模型作出業務決策時均有機會出現。	模型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參考模型表現追蹤及詳細技術檢討結果進行計量，而主要衡量標準包括模型檢討狀況及結果； • 按照模型風險承受水平聲明、獨立檢討部門的意見、內外審核的意見及監管檢討進行監察；及 • 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對僱員進行應用培訓及監督僱員如何應用以確保運作成效，從而進行管理。

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所受的監管獨立於對銀行業務的監管。管理保險公司風險所用方法及程序乃在本集團層面監察。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亦面對若干與銀行業務相同的風險，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已涵蓋該等風險。下文載列保險業務內在特有風險。

風險闡述－制訂保險產品業務

(經審核)

風險	源自	計量、監察及管理風險
金融風險 對保險公司而言，金融風險包括無法將保單未決賠款與適當的投資匹配的風險，以及無法根據某些保單與保單持有人分享預期財務業績的風險。	金融風險源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響金融資產公允值或該等資產日後現金流的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 • 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 就信貸風險而言，按經濟資本及交易對手未能還款時可能造成的損失金額計量；(ii) 就市場風險而言，按經濟資本、內部衡量標準及主要金融變數的波動計量；及(iii)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按內部衡量標準計量，當中包括壓力下之營運現金流預測； • 透過獲批准限額及獲授權限的架構監察；及 •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資產負債配對及紅利率。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經過一段時間後所承保保單的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保單失效率及退保率。 	保險風險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壽險未決賠款及分配至承保風險的經濟資本計量； • 透過獲批准限額及獲授權限的架構監察；及 •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程序。

信貸風險

概覽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等其他產品。

信貸風險管理

2020年主要發展

(未經審核)

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及慣例於2020年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繼續就信貸風險應用HKFRS 9的規定。

鑑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衍生的獨特市況，我們擴大營運工作，根據現有政策架構為客戶提供短期支援。有關支援個人和企業客戶的市場特定措施詳情載於第44頁。

管治及架構

(未經審核)

我們已於本集團全體制訂信貸風險管理及HKFRS 9相關程序，並繼續評估主要市場的經濟發展對特定客戶、客戶群或組合的影響。倘信貸狀況有所變化，我們會採取緩減措施，包括修改承受風險水平或限額及期限(如適用)。此外，我們根據個別客戶要求、客戶關係狀況、地方監管規定、市場慣例及我們於當地的市場地位，繼續對信貸額度的條款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管理分支部門

(經審核)

董事會授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信貸批核權限，以及轉授該等權限的權力。隸屬環球風險管理部的信貸風險管理分支部門負責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程序，包括制訂本集團信貸政策及風險評級架構、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受水平提供指引、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信貸風險，並監察各組合的表現及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

- 使本集團全面秉持堅定的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各業務部門合作，根據實際及假設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評估承受風險水平，並就有關事項提問；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因及緩減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HKFRS 9程序

(未經審核)

HKFRS 9程序由三個主要領域組成：建模與數據、執行及管治。

建模與數據

(未經審核)

我們已為多個地區制訂HKFRS 9建模與數據程序，而有關程序須接受內部模型風險管治，包括制訂重大模型的獨立審查。

執行

(未經審核)

我們通過集中減值機制，運用來自各類客戶、財務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數據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此等數據均經過多項驗證檢查及改善程序。在可能情況下，該等檢查及程序均以全球一致的方式集中處理。

管治

(未經審核)

為審查及批核減值結果，我們已在主要營運地點及地區設立地區管理審查會議。地區管理審查會議均有信貸風險管理及財務部門的代表參與。主要營運地點及地區層面的批核結果會上報環球業務減值委員會，以取得集團對於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最終批准。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包括批發信貸、市場風險管理、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風險管理部門的環球主管、各環球業務的財務總監，以及集團會計總監。

風險集中情況

(經審核)

倘存在單一重大交易對手風險項目，或某些交易對手或風險項目具備相若的經濟特點，或該等交易對手從事類似業務，或在同一地區或行業經營，以致其履行合約責任的整體能力，受同樣的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變動所影響，即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我們採納多項監控和措施，避免組合中行業、國家/地區及環球業務的風險過於集中。有關監控和措施包括設置組合及交易對手限額、審批及評估監控，以及壓力測試。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經審核)

我們的風險評級系統配合本集團所採納巴塞爾協定架構下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助計算信貸的監管規定最低資本水平。

在五類信貸質素下，各自有一系列適用於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以及由外界機構對債務證券所作的外界評級。

債務證券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的外界評級，已根據相關客戶風險評級(「CRR」)與外界信貸評級配對的基準調整，使之與該五類信貸質素相符。

批發貸款

(未經審核)

客戶風險評級下的10個等級是概括自更精細的23級債務人違責或然率(「PD」)分級制。集團會視乎風險項目所用巴塞爾協定計算法之精密程度，運用10級或23級分級制度對所有企業客戶進行評級。

每個客戶風險評級組別均與一個外界評級等級相關，並與相關等級的長期違責率為參考(即發行人加權之過往拖欠率平均值)。內部及外界評級的配對屬指標性質，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有所不同。

零售貸款

(未經審核)

零售貸款的信貸質素乃按12個月時間點(「PIT」)概率加權的違責或然率釐定。

信貸質素級別

(未經審核)

	主權債務 證券及票據	其他債務 證券及票據	批發貸款及衍生工具		零售貸款	
	外界信貸評級	外界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巴塞爾協定下 12個月違責 或然率(%)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概率 加權違責 或然率(%)
質素級別 ^{1,2}						
穩健	BBB級及以上	A-級及以上	CRR 1至CRR 2級	0 - 0.169	1及2級	0.000 - 0.500
良好	BBB-至BB	BBB+至BBB-	CRR 3級	0.170 - 0.740	3級	0.501 - 1.500
滿意	BB-至B級 及無評級	BB+至B級 及無評級	CRR 4至CRR 5級	0.741 - 4.914	4及5級	1.501 - 20.000
低於標準	B-至C級	B-至C級	CRR 6至CRR 8級	4.915 - 99.999	6級	20.001 - 99.999
信貸已減值	違責	違責	CRR 9至CRR 10級	100	7級	100

1 客戶風險評級(「CRR」)。

2 12個月時間點概率加權違責或然率。

質素級別定義

「穩健」：有充裕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責或然率極微或甚低及／或預期虧損水平偏低的風險項目。

「良好」：需要較密切監察、有良好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約風險低的風險項目。

「滿意」：需要較密切監察，有平均至一般遵守財務承諾的能力、違約風險中等的風險項目。

「低於標準」：需要不同程度的特別注意及違約風險較令人關注的風險項目。

「信貸已減值」：風險項目已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所述方式進行評估。

重議條件貸款及暫緩還款

(經審核)

「暫緩還款」指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對貸款合約條款作出寬限。

若由於我們對借款人履行合約到期還款的能力有重大質詢而修訂貸款的合約還款條款並作出寬限，該貸款將被分類為「重議條件貸款」。

提供與付款無關的寬限(例如契諾豁免)雖為潛在減值跡象，但不會導致有關貸款被識別為重議條件貸款。

若貸款被識別為重議條件貸款，此賬項類別將維持至貸款到期或撤銷確認為止。

有關撤銷確認重議條件貸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

重議條件貸款的信貸質素

(未經審核)

於執行重議條件時，貸款亦將被分類為信貸已減值(如尚未如此分類)。在批發貸款中，若客戶有一項貸款被識別為重議條件貸款，其所有信貸(包括尚未作出修訂的貸款)均被視為信貸已減值。

批發重議條件貸款被分類為信貸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表明日後現金流無法償還的風險已大幅減輕(觀察至少一年時間)，且並無出現其他減值跡象為止。個人重議條件貸款被視為維持信貸已減值的分類，直至還款、撤銷或撤銷確認為止。

重議條件貸款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經審核)

就批發貸款而言，重議條件貸款一般會進行個別評估。信貸風險評級乃減值評估的內在要素。個別減值評估會考慮重議條件貸款所包含之日後無法還款的較高風險。就零售貸款而言，無抵押重議條件貸款一般會與貸款組合內其他部分分開處理。重議條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反映重議條件貸款常有的較高虧損率。

減值評估

(經審核)

有關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

貸款撤銷

(經審核)

有關貸款撤銷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

包括信用卡在內的無抵押個人信貸一般會於逾期150至210日內撤銷。標準撤銷期限直至賬項違約拖欠達180日的月份結束時為止。撤銷期限可予延長，通常可延至逾期不超過360日。但在極罕見情況下，撤銷期限可進一步延長。

就有抵押信貸而言，於收回抵押品、收取償付款項或釐定將無法收回抵押品時，則須予以撤銷。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任何有抵押資產若連續出現拖欠違責超過60個月，均須予以額外監察及檢討，以評估收回的可能性。

但在少數國家，倘若其規例或法例限制提早撤銷，或有抵押房地產貸款的抵押品需較長時間方能變現，則不在此列。如牽涉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則可提早於上述期限前撤銷。追收欠款程序可於貸款撤銷後繼續進行。

信貸風險概要

下文的披露資料呈列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之賬面總值／名義金額，以及預期信貸損失的相關準備。

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概要

(經審核)

	2020年		2019年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¹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¹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3,697,568	(28,887)	3,738,269	(17,394)
同業貸款	403,908	(24)	328,934	(2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869,268	(713)	1,540,963	(341)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347,999	—	202,747	(1)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943	—	21,140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13,404	—	298,944	—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520,344	—	422,333	—
—金融投資	475,553	(527)	434,523	(223)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90,025	(186)	161,276	(117)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82,849	—	85,385	—
資產負債表內賬面總值總計	6,053,593	(29,624)	5,693,551	(17,764)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725,963	(825)	1,630,005	(560)
金融擔保	32,358	(124)	41,163	(62)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總額	1,758,321	(949)	1,671,168	(622)
	7,811,914	(30,573)	7,364,719	(18,386)

	公允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公允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²	1,689,820	(167)	1,457,362	(64)

¹ 就零售透支及信用卡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按金融資產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大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則按貸款承諾確認。

²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繼續按公允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列作備忘項目。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項下確認。

下表載列按級別及行業劃分的本集團信貸風險概覽，以及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於各級別入賬的金融資產具有以下特點：

- 第一級：此類金融資產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第二級：此類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入賬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第三級：此類金融資產具有客觀減值證據，因此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按大幅折扣購入或承辦的金融資產，視為反映已產生的信貸損失，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按級別分布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按行業列示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	%	%	%
客戶貸款	3,150,921	510,040	35,752	855	3,697,568	(4,393)	(6,438)	(17,694)	(362)	(28,887)	0.1	1.3	49.5	42.3	0.8
—個人	1,381,495	61,790	9,062	—	1,452,347	(1,809)	(3,463)	(1,872)	—	(7,144)	0.1	5.6	20.7	—	0.5
—企業 ¹	1,580,976	391,635	26,514	853	1,999,978	(2,428)	(2,897)	(15,763)	(360)	(21,448)	0.2	0.7	59.5	42.2	1.1
—金融機構 ²	188,450	56,615	176	2	245,243	(156)	(78)	(59)	(2)	(295)	0.1	0.1	33.5	100.0	0.1
同業貸款	401,256	2,652	—	—	403,908	(19)	(5)	—	—	(24)	0.0	0.2	—	—	0.0
其他金融資產	1,854,154	14,834	279	1	1,869,268	(452)	(221)	(40)	—	(713)	0.0	1.5	14.3	—	0.0
貸款及其他 信貸相關承諾	1,677,242	48,538	183	—	1,725,963	(514)	(281)	(30)	—	(825)	0.0	0.6	16.4	—	0.0
—個人	1,205,969	6,129	79	—	1,212,177	(1)	—	—	—	(1)	0.0	—	—	—	0.0
—企業 ¹	388,833	34,095	104	—	423,032	(492)	(266)	(30)	—	(788)	0.1	0.8	28.8	—	0.2
—金融機構 ²	82,440	8,314	—	—	90,754	(21)	(15)	—	—	(36)	0.0	0.2	—	—	0.0
金融擔保	25,786	6,522	50	—	32,358	(51)	(56)	(17)	—	(124)	0.2	0.9	34.0	—	0.4
—個人	4,043	2	6	—	4,051	—	—	(1)	—	(1)	—	—	16.7	—	0.0
—企業 ¹	20,737	6,241	44	—	27,022	(51)	(56)	(16)	—	(123)	0.2	0.9	36.4	—	0.5
—金融機構 ²	1,006	279	—	—	1,285	—	—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7,109,359	582,586	36,264	856	7,729,065	(5,429)	(7,001)	(17,781)	(362)	(30,573)	0.1	1.2	49.0	42.3	0.4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 1 包括企業及商業貸款。
- 2 包括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均會於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一級轉撥至第二級。下文按逾期少於及多於30日呈列第二級金融資產的賬齡，因此，所列示的乃屬於因賬齡(逾期30日)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逾期少於30日)而被歸類為第二級的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的第二級逾期日數分析

(經審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			
	第二級	其中： 未逾期	其中： 逾期1 至29日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第二級	其中： 未逾期	其中： 逾期1 至29日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第二級	其中： 未逾期	其中： 逾期1 至29日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510,040	499,567	6,590	3,883	(6,438)	(5,505)	(268)	(665)	1.3	1.1	4.1	17.1
—個人	61,790	53,063	5,311	3,416	(3,463)	(2,642)	(204)	(617)	5.6	5.0	3.8	18.1
—企業及商業	391,635	389,941	1,227	467	(2,897)	(2,785)	(64)	(48)	0.7	0.7	5.2	10.3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56,615	56,563	52	—	(78)	(78)	—	—	0.1	0.1	—	—

按級別分布列示的信貨風險(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按行業列示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 信貸已減值 之金融資產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	%	%	%
客戶貸款	3,423,956	296,522	16,639	1,152	3,738,269	(3,480)	(4,615)	(8,999)	(300)	(17,394)	0.1	1.6	54.1	26.0	0.5
—個人	1,351,575	45,606	5,575	—	1,402,756	(1,732)	(2,646)	(1,325)	—	(5,703)	0.1	5.8	23.8	—	0.4
—企業 ¹	1,850,316	222,819	10,914	1,149	2,085,198	(1,622)	(1,844)	(7,525)	(297)	(11,288)	0.1	0.8	68.9	25.8	0.5
—金融機構 ²	222,065	28,097	150	3	250,315	(126)	(125)	(149)	(3)	(403)	0.1	0.4	99.3	100.0	0.2
同業貸款	328,355	579	—	—	328,934	(26)	(3)	—	—	(29)	0.0	0.5	—	—	0.0
其他金融資產	1,530,910	9,884	167	2	1,540,963	(214)	(77)	(50)	—	(341)	0.0	0.8	29.9	—	0.0
貸款及其他信貸 相關承諾	1,601,934	27,967	104	—	1,630,005	(303)	(236)	(21)	—	(560)	0.0	0.8	20.2	—	0.0
—個人	1,158,805	5,311	69	—	1,164,185	—	(1)	—	—	(1)	—	0.0	—	—	0.0
—企業 ¹	378,362	18,495	35	—	396,892	(293)	(230)	(21)	—	(544)	0.1	1.2	60.0	—	0.1
—金融機構 ²	64,767	4,161	—	—	68,928	(10)	(5)	—	—	(15)	0.0	0.1	—	—	0.0
金融擔保	34,496	6,634	33	—	41,163	(29)	(20)	(13)	—	(62)	0.1	0.3	39.4	—	0.2
—個人	4,377	—	3	—	4,380	—	—	(3)	—	(3)	—	—	100.0	—	0.1
—企業 ¹	28,530	6,410	30	—	34,970	(29)	(20)	(10)	—	(59)	0.1	0.3	33.3	—	0.2
—金融機構 ²	1,589	224	—	—	1,813	—	—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6,919,651	341,586	16,943	1,154	7,279,334	(4,052)	(4,951)	(9,083)	(300)	(18,386)	0.1	1.4	53.6	26.0	0.3

上表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額。

1 包括企業及商業貸款。

2 包括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均會於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一級轉撥至第二級。下文按逾期少於及多於30日呈列第二級金融資產的賬齡，因此，所列示的乃屬於因賬齡(逾期30日)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逾期少於30日)而被歸類為第二級的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的第二級逾期日數分析(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			
	第二級	其中： 未逾期	其中： 逾期1 至29日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第二級	其中： 未逾期	其中： 逾期1 至29日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第二級	其中： 未逾期	其中： 逾期1 至29日	其中： 逾期30日 及以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296,522	284,357	8,254	3,911	(4,615)	(3,926)	(255)	(434)	1.6	1.4	3.1	11.1
—個人	45,606	35,607	6,505	3,494	(2,646)	(2,033)	(217)	(396)	5.8	5.7	3.3	11.3
—企業及商業	222,819	220,715	1,687	417	(1,844)	(1,768)	(38)	(38)	0.8	0.8	2.3	9.1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28,097	28,035	62	—	(125)	(125)	—	—	0.4	0.4	—	—

風險

信貸風險項目

最大信貸風險

(經審核)

本節載列資產負債項目相關最大信貸風險以及貸款和其他信貸相關承諾的資料。

「最大信貸風險」表

下表呈列並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的最大信貸風險。列表不包括賬面值最能代表信貸風險淨額的金融工具，以及無須承擔信貸風險的股權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至於授出的金融擔保及其他擔保之最大信貸風險，則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我們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的全數金額。

其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我們亦設有安排以降低最大信貸風險，當中包括借款人特定資產(例如物業)的抵押品押記、非資產負債表內並以金融工具形式持有的抵押品以及證券短倉。另外，持作相連保險/投資合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

可減輕信貸風險的抵押品於第45至48頁「抵押品」一節中披露。

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之最大信貸風險

(經審核)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347,999	202,746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943	21,14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13,404	298,944
交易用途資產	434,029	445,298
衍生工具	422,945	280,642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5,145	33,464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520,344	422,333
同業貸款	403,884	328,905
客戶貸款	3,668,681	3,720,875
金融投資	2,164,846	1,891,661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83,203	87,632
其他資產	197,362	165,497
資產負債表內信貸風險總額	8,613,785	7,899,137
資產負債表外總額	3,326,935	3,346,414
金融擔保及其他類似合約	325,631	315,257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001,304	3,031,157
於12月31日	11,940,720	11,245,551

信貸風險總額於2020年大致維持不變，貸款仍為最大成分。

金融工具信貸轉差

(經審核)

有關識別、處理及計量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信貸減值)及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工具的現行政策及慣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內概述。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經審核)

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涉及重大判斷及估算。我們根據經濟預測制訂多種經濟境況，將有關假設應用於信貸風險模型以估算未來信貸損失，並將所得結果予以概率加權，從而客觀地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估值。管理層判斷調整用於處理最新突發事件、數據及模型的局限性及專家信用判斷。

方法

滙豐使用四種經濟境況假設，以反映當前經濟環境的特殊性質，並闡明管理層對各種潛在結果的觀點。滙豐設定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境況與滙豐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相一致。其中三個境況來自一致預測及分布估計，當中包括核心境況(代表最有可能發生的結果)、下行境況及上行境況(分別代表與核心境況顯著不同的結果)。核心境況乃利用外部預測者小組的平均值(「一致」)而設立，而一致上行及下行境況乃參照選定市場的分布而設立，該等分布反映預測者對整個結果範圍的觀點。我們已選擇使用第四種境況代表未有在一致境況中反映的嚴重下行風險。使用額外境況與滙豐的遠期經濟指引方法一致，並於2020年期間定期使用。與一致境況不同的是，額外境況乃源自敘述性假設，並可能形成衝擊令經濟活動永久偏離趨勢。

一致經濟境況描述

本節所呈列的經濟假設，由集團內部特別為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制訂，並在過程中參考多個外部預測。

2020年，世界經濟經歷沉重的經濟衝擊。隨著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集團多個市場的政府試圖通過對人員流動實施重大限制來限制疫情對人類的影響，引致本年度上半年經濟活動水平大幅下降。由於最初實施的措施使確診病例有所減少，故此限制措施有所放寬，繼而為經濟活動在2020年第三季前初步反彈提供了支持。可惜人員流動增加導致病毒在部分國家再次傳播，對醫療系統造成巨大負擔，政府重新對人員流動實施限制，導致環球經濟活動再次下降。

在當前環境下，經濟預測涉及重大不確定性。預測和經濟模型的局限更加需要倚賴管理層判斷，以解決經濟預測的內在不足之處，並評估相關預期信貸損失的結果。用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境況概述於下文。

一致核心境況

在滙豐的核心境況中，隨著經濟活動及就業率逐步回復至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前的水平，2021年的經濟增長有所提高。

儘管經濟活動急劇收縮，但發達經濟體的政府財政支援在避免重大金融困境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與此同時，為支持經濟和金融系統，我們各主要市場的央行已實施各種措施，包括下調主要政策利率、為融資市場實施緊急支援措施，並重啟或加強量化寬鬆計劃。在我們的主要市場，各地政府和央行預計將繼續共同努力，確保家庭和企業獲得適當水平的財務支援，直至對經濟活動和人員流動的限制得到實質性放寬為止。有關支援旨在確保勞動力及房屋市場不會急速向下調整，並務求控制對經濟造成長期結構性損害的程度。

核心境況中各市場經濟復甦的速度及規模有所不同，反映新冠病毒疫情發展的時間差異、實施限制措施區別、疫苗接種計劃的覆蓋程度以及支援措施的規模。

核心境況的主要特點為：

- 在疫苗接種計劃成功推出支持下，集團主要市場的經濟活動於2021年錄得增長。我們預計疫苗接種計劃加上有效的非藥物防疫措施(包括「追蹤」系統及限制人員流動)，將導致截至2021年第三季集團主要市場的感染率顯著下降。
- 若推行財政支援計劃，將可於2021年限制失業率上升的情況。由於經濟復甦和財政支援逐步撤銷，我們預計失業率將在預測期內逐步恢復至危機前的水平。
- 集團主要市場的通脹率將趨近央行設定的目標。
- 在發達經濟體，2020年提供的財政支援導致巨額赤字和公共債務大幅增加。預計財政支援將按需要繼續提供，而赤字將在預測期內逐步減少。主權債務水平將保持高企，而集團的核心境況並不假設政府實施財政緊縮政策。
- 主要市場的政策利率將長時期保持在目前的水平，並會於預測期結束時輕微上升。央行將繼續按需要通過資產購買計劃提供援助。
- 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於預測期內的預測平均價格為每桶43美元。

下表描述一致核心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以及相關概率。

核心境況(2021年至2025年)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年度平均數)		
2020年	(6.4)	2.0
2021年	4.3	7.8
2022年	2.9	5.3
2023年	2.6	5.2
5年平均水平	2.9	5.6
失業率(年度平均數)		
2020年	5.8	3.9
2021年	5.0	4.1
2022年	3.9	4.2
2023年	3.8	4.1
5年平均水平	4.0	4.0
房屋價格增長率(年度平均數)		
2020年	(0.8)	2.3
2021年	(2.2)	4.7
2022年	2.4	5.7
2023年	5.2	5.0
5年平均水平	2.3	4.7
短期利率(年度平均數)		
2020年	1.2	3.2
2021年	1.0	2.9
2022年	1.1	3.0
2023年	1.2	3.1
5年平均水平	1.3	3.1
概率	70.0	80.0

一致上行境況

與一致核心境況相比，一致上行境況的經濟活動於首兩年復甦較快，其後則逐步恢復至長期趨勢水平。

該境況與多個關鍵上行風險主題一致，其中包括：

- 有效的抗疫措施及迅速部署疫苗接種，全球新冠病毒疫情迅速有序緩解；
- 中美緊張局勢緩和；
- 香港緊張的政局降溫；及
- 財政和貨幣政策的持續支持。

下表描述一致上行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以及相關概率。

一致上行境況最佳結果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13.8 (2021年第四季)	20.5 (2021年第一季)
失業率	3.0 (2022年第三季)	3.9 (2021年第四季)
房屋價格增長率	4.9 (2022年第一季)	12.2 (2022年第一季)
短期利率	1.1 (2021年第一季)	3.0 (2021年第一季)
概率	5.0	10.0

附註：於境況首兩個年度，一致上行極端點為境況的「最佳結果」，即最高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最低失業率等。

下行境況

2021年預料將會是經濟復甦的一年，但疫情的發展和管理對全球經濟增長構成主要風險。

- 一種傳染性更強的新型病毒株令英國的疫情傳播速度加快，並導致政府在年底實施嚴格的人員流動限制措施。
- 在英國發現的病毒株以及在南非及巴西等其他國家發現傳染性強的病毒株，可能於2021年在多個國家引致病毒傳播大幅增加的風險，而且由於病毒發生突變，因此將會引起對疫苗功效的關注。

- 部分國家或會長期(至少在關鍵群體已接種疫苗之前)對人員流動維持嚴格限制。對於香港等國際樞紐，國際旅遊亦面臨更高風險。

多種疫苗已迅速開發並獲准使用，且集團許多主要市場政府計劃於2021年為大部分國民接種疫苗，對經濟復甦是明顯的正面訊號。雖然我們預計疫苗接種計劃將取得成功，但各地政府和醫療機構面對特定挑戰，可能會影響疫苗接種的速度和覆蓋範圍。該等挑戰包括：

- 在有限的時間內為大部分國民接種疫苗的物流問題，以及公眾對疫苗在接受程度。
- 全球而言，供應方面的挑戰可能會影響疫苗的推出速度，而疫苗的功效亦有待確定。

2020年發達經濟體政府實施的支援計劃獲得央行採取寬鬆政策支持。

- 政府及央行實施的措施為家庭和企業提供重要支援。
- 若當局不能或不願繼續提供有關支援，或在不當的時機撤回支援，則會對經濟增長構成下行風險。

雖然新冠病毒和相關風險主導經濟前景，但地緣政治風險亦構成威脅。該等風險包括：

- 中美緊張局勢可能會升溫：美國2020年總統大選的結果標誌著中美雙方的未來關係將更有秩序地發展，但兩國之間長遠的分歧仍然存在，可能影響市場氣氛並限制全球經濟活動。
- 香港的社會及政治動盪：為遏止新冠病毒疫情擴散而限制人員流動及於2020年通過《國安法》，大幅削弱了示威活動的規模。隨著新冠病毒的威脅減弱，社會及政治可能再次出現動盪。

一致下行境況

在一致下行境況中，與核心境況相比，經濟復甦明顯較弱：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仍然疲弱；
- 失業率保持高企；及
- 資產和商品價格下跌，其後則逐步恢復至長期趨勢水平。

此境況與上文闡述的主要下行風險一致。新冠病毒疫情進一步爆發，加上疫苗接種計劃延後，對經濟活動造成較持久的限制。其他環球風險亦有所增加，並增強資產市場的避險情緒。

下表描述一致下行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以及相關概率。

一致下行境況最差結果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2.1 (2021年第三季)	-1.3 (2021年第四季)
失業率	6.4 (2021年第一季)	4.3 (2022年第三季)
房屋價格增長率	-6.8 (2021年第三季)	0.3 (2021年第四季)
短期利率	1.1 (2022年第四季)	2.8 (2021年第一季)
概率	20.0	8.0

附註：於境況首兩個年度(2021年第一季至2022年第四季)，一致下行極端點為境況的「最差結果」，即最低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最高失業率等。

額外下行境況

集團已設置假設全球經濟衰退的額外下行境況，以反映管理層對嚴重風險的觀點：

- 2021年病毒感染率上升，疫苗接種計劃受挫，意味著疫苗於2021年底方能成功推出，而疫情須於2022年底方能結束。
- 各地政府和央行無法大幅擴充財政和貨幣計劃，導致勞動力和資產市場急速調整。

下表描述額外下行境況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以及相關概率。

額外下行境況最差結果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8.3 (2021年第四季)	-9.5 (2021年第四季)
失業率	6.7 (2021年第三季)	6.1 (2022年第三季)
房屋價格增長率	-21.0 (2021年第四季)	-19.4 (2021年第四季)
短期利率	1.3 (2021年第一季)	4.0 (2021年第二季)
概率	5.0	2.0

附註：於境況首兩個年度(2021年第一季至2022年第四季)，額外下行極端點為境況的「最差結果」，即最低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最高失業率等。

鑑於經濟的不確定性和為各種境況設定概率時，管理層考慮了全球和個別國家／地區的特定因素。管理層可根據對個別市場不確定性的觀點，設定各種境況的概率。

釐定觀點之時，管理層已考慮個別市場的疫情發展趨勢及對疫情的應對方法、2021年疫苗推出的預期覆蓋範圍及效力、未來政府支援計劃的規模及成效，以及與其他國家的聯繫。管理層亦以2020年各地對新冠病毒疫情的實際應對方法和經濟實況為指引。中國在控制病毒傳播方面取得顯著成就，並多次對局部地區爆發疫情作出快速反應，加上政府推出支援計劃及經濟呈現明顯復甦跡象，管理層認為，中國內地的經濟前景在我們所有主要市場中波動最小。

中國內地的權重反映以上前景，核心境況的概率為80%，兩個下行境況的概率總計則為10%。亞洲(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的權重維持不變，核心境況為70%，兩個下行境況總計則為20%。香港的權重為核心境況70%，兩個下行境況總計則為25%。

與疫情持續影響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各地政府在2021年透過實施限制措施及疫苗接種計劃控制疫情擴散的能力，亦在設置其他市場的境況權重時起重要作用。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根據HKFRS 9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涉及重要判斷、假設及估算。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經濟影響，所涉估算不確定性與判斷程度於2020年有所增加，包括與下列項目相關的重大判斷：

- 對經濟境況作出的選擇和權重，此乃鑑於經濟狀況以前所未見的方式快速變化，政府及央行為緩減不利經濟影響而採取的支援措施成效未明，以及經濟前景預測的分布範圍較疫情之前擴大。關鍵判斷在於疫情對經濟影響的時間長短，以及復甦速度及形態。主要因素包括疫情遏制措施的成效、疫苗推出速度及效力，以及出現新變種病毒，加上一系列地緣政治不確定性

的影響，合計展示出的估計不確定程度非常高，在評估下行境況時尤甚：

- 估算該等境況對預期信貸損失的經濟影響，於此事上，並無可觀察歷史趨勢能夠納入模型，以準確反映新冠病毒疫情引發經濟變化之嚴重程度與速度的影響。在這些境況中，以模型計算的假設和經濟因素與信貸損失之間的聯繫可能低估或高估預期信貸損失，且對抵押品價值和虧損嚴重程度等參數的估算亦非常不明朗；及
- 識別信貸風險和信貸減值顯著增加的客戶，特別是已接受延期付款和其他紓困措施以解決短期流動資金問題的客戶，又或延期安排已延長的客戶，皆因關於這些客戶的現有信貸資料相當有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指標所使用的分類方法在估算方面存在顯著的不確定性。

批發業務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如何反映經濟境況

為將遠期經濟指引應用於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集團已制訂一套全球統一的方法，因應估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期限架構納入遠期經濟指引。對於違責或然率，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國家／地區特定行業違責率的相關性。對於違責損失率的計算，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特定國家／地區及行業抵押品價值及變現率的相關性。我們會估算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限架構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

對於已減值貸款，違責損失率的估算會考慮外部顧問提供的獨立收回額估值(如有)，或與預期經濟狀況及個別公司狀況對應的內部預測。於估算個別被視為非大額的已減值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我們會因應非第三級的整體或然率加權結果與核心境況結果納入遠期經濟指引。

該等模型主要依據過往觀察及與拖欠率的相關性制訂。管理層判斷調整概述於下文。

零售業務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如何反映經濟境況

為將遠期經濟指引納入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集團已制訂及實行一套全球統一的方法。經濟境況對違責或然率的影響在組合層面以模型計算。觀察所得的違責率與宏觀經濟變數的歷史關係，則運用經濟反應模型納入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內。在與相關資產尚餘期限相等的期間內，該等經濟境況對違責或然率的影響以模型計算。對於按揭組合，違責損失率受到的影響以模型計算，方法是運用全國房屋價格指數預測及對應的違責損失率預期，預測資產尚餘期限內的未來貸款估值比率。

該等模型主要依據過往觀察及與拖欠率的相關性制訂。管理層判斷調整概述於下文。

管理層判斷調整

就HKFRS 9而言，管理層判斷調整是指在客戶或組合層面對預期信貸損失的短期增加或減少，以計及最新突發事件、模型及數據的局限和漏洞，以及管理層審視及質詢後應用的專家信用判斷。在《2019年報及賬目》中，該等調整為「模型後調整」。

於2020年12月31日就宏觀經濟變數所作的最差預測不在過往觀察的範圍內，而我們已按照過往觀察建立HKFRS 9模型及調整其運作。此外，政府支援計劃的複雜性、對客戶行為的影響及不可預計的疫情發展從未以模型計算。因此，在部分情況下，本集團的HKFRS 9模型所產生的推算結果，與其他經濟及信貸計量指標相比似乎難以置信。政府支援計劃及客戶暫緩還款已使模型所依據經濟狀況與拖欠情況之間的相互關係脫節。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調整，以確保能夠確認適當的預期信貸損失減值金額。

我們設有內部管治機制，以定期監察管理層判斷調整，並在可行時酌情透過重新校準和設計模型，減少對此類調整的依賴。於2020年，以模型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及管理層判斷調整的成分已因應遏制疫情工作及政府支援措施的形勢而顯著改變，在經濟狀況好轉之前，這個情況料將依然存在。我們需要時間進行較廣泛的模型調整，亦需要更多真實數據來建立模型。一旦可觀察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全面影響，模型將逐步重新校準。

下表載列就估算於2020年12月31日的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所作的管理層判斷調整。下表包括就疫情下數據及模型限制及在模型開發與實施慣常過程中所作調整，並列示適用於境況加權預期信貸損失數字的調整。由於下行境況結果存在較多不確定因素，因此與下行境況相關的調整較大。

對預期信貸損失所作的管理層判斷調整¹

	零售 十億港元	批發 十億港元	總計 十億港元
低風險交易對手方(銀行、主權及政府實體) ²	0.21	0.03	0.24
企業貸款調整		2.99	2.99
零售貸款調整	1.15		1.15
零售模型違約抑制調整	1.31		1.31
總額	2.67	3.02	5.69

¹ 表內所列管理層判斷調整反映預期信貸損失增加。

² 零售方面的低風險交易對手方僅包括與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保險有關的調整。

於2020年，管理層判斷調整反映了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波動經濟狀況。由於受不同經濟體復甦形勢存在持續不確定性所影響，多個主要市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等若干經濟衡量指標已超過預期低點，並回復至以模型計算的關係所反映的水平，故於2020年以模型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及管理層判斷調整的成份已發生重大變化。

批發方面的預期信貸損失於2020年第四季進行調整，合共增加30億港元，而2020年第二季則減少100億港元。以上變動主要來自完善遠期經濟指引及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推行模型改進，藉以處理過往在極端境況下有關違責或然率預測的模型限制。這些模型變動的影響是替代下行境況中的預期信貸損失大幅減少。

企業風險承擔的調整主要反映管理層依據信貸專家意見、量化分析及基準，對高風險及脆弱行業的判斷結果。考慮因素包括部分行業因政府干預及最新突發(特殊)事態發展而可能抑制違約數目。

於2020年12月31日，零售方面的管理層判斷調整導致預期信貸損失增加27億港元，主要源自額外預期信貸損失13億港元，以反映對違約時間的調整，而違約時間因政府的支援及客戶紓困措施而令潛在違約有所延遲。零售貸款調整12億港元是針對客戶紓困、脆弱行業及數據限制等方面而作出。

低風險交易對手的調整由於因應整體信貸專家最佳估計程序而按模型計算保險組合的數字所致。

由於政府支援及客戶紓困計劃暫時仍能抑制違約數目，有助穩定組合表現，因此零售模型應用違約抑制調整。零售模型依賴的假設是，隨著宏觀經濟狀況衰退，違約將會發生。此調整使經濟狀況變化所致違約增加與違約預期出現時期相配。我們會監察並預早更新零售模型違約抑制調整，以確保在計及政府援助及客戶紓困計劃的程度及时效下，能夠與預期履約情況作出適當配合。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經濟境況敏感度分析

作為預期信貸損失管治程序的其中一環，管理層會透過對上述各境況逐一設定100%權重，重新計算所選組合在上述各境況的預期信貸損失，藉此審視預期信貸損失結果對各種經濟預測的敏感度。判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結果時，已計及有關權重。

就上行及下行境況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不應作為可能發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實際結果上限和下限。在不同經濟境況下於未來可能發生的違責所產生的影響，乃透過重新計量第一級及第二級貸款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得出。第三級貸款(已違責)於結算日的數額在相關敏感度計算中維持不變。第三級預期信貸損失僅於個別組合的違責損失率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變動敏感的情況下，方會對該等變動敏感。

當設定100%權重時，反映尾端風險境況的估計數字存在特別高的不確定性。

就批發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牽涉違責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及金融工具，因為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信貸因素的敏感度，較對未來經濟境況的敏感度高。因此，在個別評估中區分各項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並不可行。就零售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包括涉及違責債務人的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原因是抵押按揭組合(包括各級貸款)的零售預期信貸損失對宏觀經濟因素的變數敏感。

批發及零售敏感度

批發及零售敏感度分析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各境況的管理層判斷調整。分析結果列表不包括保險業務持有的組合及小型組合。在批發及零售分析中，替代下行境況的比較期間結果不可與本期直接進行比較，因為兩者反映的是與期末一致境況相比之下的不同風險狀況。

批發分析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敏感度¹

	香港	中國內地
於2020年12月31日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²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	3,675	897
一致境況		
核心境況	3,009	718
上行境況	1,638	217
下行境況	5,208	1,954
替代境況	10,568	8,979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敏感度¹

	香港	中國內地
於2019年12月31日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²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	2,555	966
一致境況		
核心境況	1,895	919
上行境況	1,877	740
下行境況	1,901	826
替代境況		
亞太區替代下行境況1	4,284	1,168
亞太區替代下行境況2	5,452	不適用

1 不包括與違責債務人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及金融工具，因為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信貸因素的敏感度，較對未來經濟境況的敏感度高。

2 包括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於2020年12月31日，香港對預期信貸損失的敏感度最高。敏感度較高，主要是由於重大風險承擔，以及相對於核心境況，下行境況的影響較為嚴重。

零售分析

HKFRS 9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敏感度¹

	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	核心境況	上行境況	下行境況	替代境況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²					
香港	2,959	2,822	2,711	3,043	4,153
於2019年12月31日 ²					
香港	2,718	2,306	2,197	2,383	4,128

1 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不包括運用較簡單模型方法的組合。

2 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僅包括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

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高於2019年12月31日，是由於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因新冠病毒在全球肆虐而大幅增加所致。

風險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賬面總值/名義金額及準備變動之對賬

(未經審核)

以下披露內容按級別列示本集團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賬面總值/名義金額及準備之對賬。變動按季計算，因此全面反映季度之間的級別變動。倘變動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則僅可反映金融工具於期初和期末的持倉。

金融工具之轉撥反映級別間轉移對賬面總值/名義金額及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所造成的影響。

級別間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代表此等轉移(例如由12個月(第一級)轉至期限內(第二級)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基準)所導致的升幅或跌幅。重新計量淨額不包括正在轉移級別的金融工具之相關客戶風險評級/違責或然率變動。該項變動連同其他信貸質素變動於「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一項中反映。

「承辦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撤銷確認資產(包括終期還款)」和「風險參數變動-其他貸款/還款」的變動反映本集團貸款組合內貸款額變動的影響。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賬面總值/名義金額及準備變動之對賬

(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總計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5,383,650	(3,839)	331,701	(4,874)	16,775	(9,032)	1,152	(300)	5,733,278	(18,045)
金融工具之轉撥：	(288,695)	(2,585)	259,962	4,322	28,733	(1,737)	-	-	-	-
-自第一級轉至第二級	(975,023)	2,504	975,023	(2,504)	-	-	-	-	-	-
-自第二級轉至第一級	702,624	(5,130)	(702,624)	5,130	-	-	-	-	-	-
-轉撥至第三級	(17,478)	95	(14,362)	1,821	31,840	(1,916)	-	-	-	-
-轉撥自第三級	1,182	(54)	1,925	(125)	(3,107)	179	-	-	-	-
級別間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1,978	-	(2,598)	-	(5,702)	-	-	-	(6,322)
承辦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422,036	(1,743)	-	-	-	-	2	-	1,422,038	(1,743)
撤銷確認資產(包括終期還款)	(1,093,254)	320	(182,195)	687	(4,244)	1,357	-	-	(1,279,693)	2,364
風險參數變動-其他貸款/還款	(235,616)	(1,037)	140,675	4	41	606	(293)	10	(95,193)	(417)
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	-	1,501	-	(6,709)	-	(9,339)	-	(71)	-	(14,618)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用模型之變動	-	489	-	2,626	-	26	-	-	-	3,141
資產撤銷	-	-	-	-	(6,064)	6,058	-	-	(6,064)	6,058
導致撤銷確認之信貸相關修訂	-	-	-	-	(4)	2	-	-	(4)	2
匯兌	65,974	(67)	17,610	(237)	744	14	(6)	(1)	84,322	(291)
其他	2	5	-	(2)	3	8	-	-	5	11
於2020年12月31日	5,254,097	(4,978)	567,753	(6,781)	35,984	(17,739)	855	(362)	5,858,689	(29,860)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17,595)
收回										733
其他										(154)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17,01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百萬港元
如上	5,858,689	(29,860)	(17,016)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869,268	(713)	(452)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承擔	1,108	-	-
就HKFRS 9而言不予考慮之履約及其他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147)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82,849	-	-
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綜合收益表概要	7,811,914	(30,573)	(17,6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689,820	(167)	(104)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收益表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不適用	(30,740)	(17,719)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賬面總值/名義金額及準備變動之對賬(續)

(經審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購入或承辦信貸 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總計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190,396	(3,339)	213,434	(3,849)	19,836	(9,772)	721	(279)	5,424,387	(17,239)
金融工具之轉撥：	(199,043)	(1,999)	192,106	2,829	6,937	(830)	—	—	—	—
—自第一級轉至第二級	(424,655)	904	424,655	(904)	—	—	—	—	—	—
—自第二級轉至第一級	227,072	(2,849)	(227,072)	2,849	—	—	—	—	—	—
—轉撥至第三級	(1,987)	48	(6,513)	1,056	8,500	(1,104)	—	—	—	—
—轉撥自第三級	527	(102)	1,036	(172)	(1,563)	274	—	—	—	—
級別間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1,657	—	(1,887)	—	(215)	—	—	—	(445)
承辦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655,668	(1,347)	—	—	—	—	555	—	1,656,223	(1,347)
撤銷確認資產(包括終期還款)	(1,132,107)	274	(77,234)	590	(4,991)	1,078	(18)	—	(1,214,350)	1,942
風險參數變動—其他貸款/還款	(104,136)	757	3,871	289	850	363	(152)	7	(99,567)	1,416
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	—	207	—	(2,880)	—	(4,989)	—	(64)	—	(7,726)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用模型之變動	—	(50)	—	39	—	113	—	—	—	102
資產撤銷	—	—	—	—	(4,842)	4,842	(41)	41	(4,883)	4,883
導致撤銷確認之信貸相關修訂	—	—	—	—	(980)	394	—	—	(980)	394
匯兌	(7,733)	16	(479)	(2)	63	(37)	(2)	(1)	(8,151)	(24)
其他	(19,395)	(15)	3	(3)	(98)	21	89	(4)	(19,401)	(1)
於2019年12月31日	5,383,650	(3,839)	331,701	(4,874)	16,775	(9,032)	1,152	(300)	5,733,278	(18,045)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6,058)
收回										863
其他										(197)
年內收益表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5,39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 損失提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如上	5,733,278	(18,045)	(5,392)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540,963	(341)	(134)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承擔	5,093	—	—
就HKFRS 9而言不予考慮之履約及其他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123)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85,385	—	—
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綜合收益表概要	7,364,719	(18,386)	(5,64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457,362	(64)	(23)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收益表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總額	不適用	(18,450)	(5,672)

風險

信貸質素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經審核)

我們對須承擔信貸風險的所有金融工具進行信貸質素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是於某時間點對金融工具違責或然率的評估，而第一及第二級則根據信貸質素相對首次確認入賬時轉差的程度而釐定。因此，對於非信貸已減值的金融工具，儘管信貸質素級別較低的金融工具在第二級所佔的比例往往較高，信貸質素評估結果與第一及第二級之間並無直接關係。

五類信貸質素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以及由外界機構對債務證券所作的外界評級，詳情請參閱下表。

於2020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列示的金融工具分布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總計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百萬港元			
HKFRS 9減值範圍內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客戶貸款	1,926,557	861,848	832,072	40,484	36,607	3,697,568	(28,887)	3,668,681
— 個人	1,220,972	146,492	70,098	5,723	9,062	1,452,347	(7,144)	1,445,203
— 企業及商業	604,310	631,415	702,801	34,085	27,367	1,999,978	(21,448)	1,978,530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101,275	83,941	59,173	676	178	245,243	(295)	244,948
同業貸款	393,732	8,441	1,650	85	—	403,908	(24)	403,884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338,968	8,332	699	—	—	347,999	—	347,99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943	—	—	—	—	21,943	—	21,943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13,404	—	—	—	—	313,404	—	313,404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15,534	135,842	68,968	—	—	520,344	—	520,344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金融投資	389,024	75,792	10,737	—	—	475,553	(527)	475,026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00,460	46,003	42,535	747	280	190,025	(186)	189,83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1,579,022	69,909	30,197	—	—	1,679,128	(167)	1,678,961
HKFRS 9減值範圍外								
交易用途資產	360,104	47,456	24,962	1,507	—	434,029	—	434,02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 之其他金融資產	23,285	6,068	2,197	—	—	31,550	—	31,550
衍生工具	258,643	75,131	11,431	318	2	345,525	—	345,525
資產負債表內賬面總值總計	6,020,676	1,334,822	1,025,448	43,141	36,889	8,460,976	(29,791)	8,431,185
佔信貸質素總額百分比	71%	16%	12%	1%	0%	100%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627,804	704,123	464,521	14,968	1,978	2,813,394	(825)	2,812,569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101,381	121,415	78,434	4,046	879	306,155	(432)	305,723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總額	1,729,185	825,538	542,955	19,014	2,857	3,119,549	(1,257)	3,118,292

上表並未計入應收集團公司之結餘。

¹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其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所示數額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列示的金融工具分布(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總計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百萬港元			
HKFRS 9減值範圍內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客戶貸款	1,997,523	946,831	755,183	21,067	17,665	3,738,269	(17,394)	3,720,875
— 個人	1,173,323	138,094	81,345	4,419	5,575	1,402,756	(5,703)	1,397,053
— 企業及商業	707,662	731,917	617,079	16,602	11,938	2,085,198	(11,288)	2,073,910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116,538	76,820	56,759	46	152	250,315	(403)	249,912
同業貸款	308,236	19,338	1,357	3	—	328,934	(29)	328,905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197,770	3,946	1,031	—	—	202,747	(1)	202,746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140	—	—	—	—	21,140	—	21,14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98,944	—	—	—	—	298,944	—	298,944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86,338	99,555	36,440	—	—	422,333	—	422,333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金融投資	382,384	46,887	5,252	—	—	434,523	(223)	434,300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82,725	38,627	38,922	833	169	161,276	(117)	161,15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1,382,729	60,202	9,301	—	—	1,452,232	(64)	1,452,168
HKFRS 9減值範圍外								
交易用途資產	378,656	39,057	26,683	905	—	445,301	—	445,30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22,850	3,702	3,174	—	—	29,726	—	29,726
衍生工具	168,448	44,520	3,336	41	—	216,345	—	216,345
資產負債表內賬面總值總計	5,527,743	1,302,665	880,679	22,849	17,834	7,751,770	(17,828)	7,733,942
佔信貸質素總額百分比	71%	17%	12%	0%	0%	100%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639,786	678,914	415,286	13,650	303	2,747,939	(561)	2,747,378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113,138	108,045	71,562	3,222	324	296,291	(213)	296,078
資產負債表外名義總額	1,752,924	786,959	486,848	16,872	627	3,044,230	(774)	3,043,456

上表並未計入應收集團公司之結餘。

¹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其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所示數額一致。

按信貸質素及級別分配列示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同業貸款	393,732	8,441	1,650	85	—	403,908	(24)	403,884
—第一級	392,766	7,082	1,408	—	—	401,256	(19)	401,237
—第二級	966	1,359	242	85	—	2,652	(5)	2,647
—第三級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1,926,557	861,848	832,072	40,484	36,607	3,697,568	(28,887)	3,668,681
—第一級	1,907,066	697,619	541,177	5,059	—	3,150,921	(4,393)	3,146,528
—第二級	19,491	164,229	290,895	35,425	—	510,040	(6,438)	503,602
—第三級	—	—	—	—	35,752	35,752	(17,694)	18,058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855	855	(362)	49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479,334	265,966	122,941	747	280	1,869,268	(713)	1,868,555
—第一級	1,475,066	263,384	115,572	132	—	1,854,154	(452)	1,853,702
—第二級	4,268	2,582	7,369	615	—	14,834	(221)	14,613
—第三級	—	—	—	—	279	279	(40)	239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1	1	—	1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270,557	328,523	122,817	3,883	183	1,725,963	(825)	1,725,138
—第一級	1,269,249	307,836	98,578	1,579	—	1,677,242	(514)	1,676,728
—第二級	1,308	20,687	24,239	2,304	—	48,538	(281)	48,257
—第三級	—	—	—	—	183	183	(30)	153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金融擔保	7,694	12,634	10,896	1,084	50	32,358	(124)	32,234
—第一級	7,272	11,095	7,374	45	—	25,786	(51)	25,735
—第二級	422	1,539	3,522	1,039	—	6,522	(56)	6,466
—第三級	—	—	—	—	50	50	(17)	33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5,077,874	1,477,412	1,090,376	46,283	37,120	7,729,065	(30,573)	7,698,49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第一級	1,578,971	69,886	30,197	—	—	1,679,054	(167)	1,678,887
—第二級	50	24	—	—	—	74	—	74
—第三級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579,021	69,910	30,197	—	—	1,679,128	(167)	1,678,961

上表並未計入應收集團公司之結餘。

¹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其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所示數額一致。

按信貸質素及級別分配列示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續)

(經審核)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總計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穩健 百萬港元	良好 百萬港元	滿意 百萬港元	低於標準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百萬港元			
同業貸款	308,236	19,338	1,357	3	—	328,934	(29)	328,905
—第一級	307,968	19,313	1,071	3	—	328,355	(26)	328,329
—第二級	268	25	286	—	—	579	(3)	576
—第三級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1,997,523	946,831	755,183	21,067	17,665	3,738,269	(17,394)	3,720,875
—第一級	1,990,700	859,196	569,372	4,688	—	3,423,956	(3,480)	3,420,476
—第二級	6,823	87,635	185,811	16,253	—	296,522	(4,615)	291,907
—第三級	—	—	—	—	16,639	16,639	(8,999)	7,640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126	1,026	1,152	(300)	852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269,301	189,015	81,645	833	169	1,540,963	(341)	1,540,622
—第一級	1,266,894	185,925	77,914	177	—	1,530,910	(214)	1,530,696
—第二級	2,407	3,090	3,731	656	—	9,884	(77)	9,807
—第三級	—	—	—	—	167	167	(50)	117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2	2	—	2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1,246,440	285,938	94,436	3,087	104	1,630,005	(560)	1,629,445
—第一級	1,244,851	273,593	81,601	1,889	—	1,601,934	(303)	1,601,631
—第二級	1,589	12,345	12,835	1,198	—	27,967	(236)	27,731
—第三級	—	—	—	—	104	104	(21)	83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金融擔保	10,520	16,774	12,860	976	33	41,163	(62)	41,101
—第一級	10,224	15,108	9,069	95	—	34,496	(29)	34,467
—第二級	296	1,666	3,791	881	—	6,634	(20)	6,614
—第三級	—	—	—	—	33	33	(13)	20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4,832,020	1,457,896	945,481	25,966	17,971	7,279,334	(18,386)	7,260,94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¹								
—第一級	1,382,708	60,180	9,301	—	—	1,452,189	(64)	1,452,125
—第二級	21	22	—	—	—	43	—	43
—第三級	—	—	—	—	—	—	—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382,729	60,202	9,301	—	—	1,452,232	(64)	1,452,168

上表並未計入應收集團公司之結餘。

¹ 本項披露中，賬面總值指未就任何虧損準備作調整之金融資產已攤銷成本。上表所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不包括公允值損益，因此其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所示數額一致。

信貸減值貸款

(經審核)

滙豐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貸已減值及屬於第三級時，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

-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還款優惠；及

- 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倘未能於較早階段識別不能還款的情況，滙豐會於貸款逾期90日時視之為違責，儘管監管規定容許貸款逾期180日時始視之為違責。因此，信貸已減值與違責的定義已盡可能一致，以使第三級貸款代表所有被視為已違責或其他信貸已減值的貸款。

客戶紓困計劃

(未經審核)

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亞太區各地政府和監管機構已為全市場計劃內的個人及批發客戶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下表呈列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該等計劃及滙豐主要市場特定措施的個人賬項／批發客戶數目及相關已提取客戶貸款價值。個人貸款方面，大多數紓困措施(包括暫停還款)與現有貸款相關；而批發貸款方面，紓困措施包括暫停還款、現有信貸再融資以及政府支持計劃下的新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紓困計劃下個人客戶貸款總賬面值為199億港元(2020年上半年：558億港元)，包括按揭164億港元(2020年上半年：390億港元)及其他個人貸款36億港元(2020年上半年：167億港元)。於本年度下半年個人客戶紓困計劃減少乃由於客戶退出紓困措施。紓困計劃下批發客戶貸款總賬面值為918億港元(2020年上半年：2,129億港元)。我們繼續監察根據客戶紓困計劃授出貸款的可收回性，包括貸予小部分客戶但其後發現客戶不符合此等紓困計劃條件的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的持續表現仍存在不確定性。

個人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香港	其他市場 ¹	總計
全市場計劃				
獲授按揭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數目	千項	—	6	6
獲授按揭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之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	7,518	7,518
獲授其他個人貸款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數目	千項	—	37	37
獲授其他個人貸款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之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	2,818	2,818
滙豐特定措施				
獲授按揭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數目	千項	3	—	3
獲授按揭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之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8,713	128	8,841
獲授其他個人貸款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數目	千項	1	5	6
獲授其他個人貸款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之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582	196	778
根據全市場計劃及滙豐特定措施提供之個人貸款總額				
獲授按揭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數目	千項	3	6	9
獲授按揭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之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8,713	7,646	16,359
獲授其他個人貸款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數目	千項	1	42	43
獲授其他個人貸款客戶紓困計劃之賬項之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582	3,014	3,596
全市場計劃及滙豐特定措施－按揭紓困計劃佔按揭總額之比例	%	1.2	2.0	1.5
全市場計劃及滙豐特定措施－其他個人貸款紓困計劃佔其他個人貸款總額之比例	%	0.2	2.7	1.0

批發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香港	其他市場	總計
全市場計劃				
全市場措施下之客戶數目	千名	3	—	3
全市場計劃下客戶之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82,356	5,178	87,534
滙豐特定措施				
滙豐特定措施下之客戶數目	千名	—	—	—
滙豐特定措施下客戶之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1	4,295	4,296
根據全市場計劃及滙豐特定措施提供之批發貸款總額				
客戶數目	千名	3	—	3
已提取貸款價值	百萬港元	82,357	9,473	91,830
全市場計劃及滙豐特定措施佔批發貸款總額之比例	%	5.9	1.1	4.1

賬項／客戶數目如少於500則於上表中撇捨至零。

¹ 個人貸款其他主要市場主要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

客戶紓困安排首次批出時，不會自動觸發貸款轉移至第二或第三級。然而，我們評估整體信貸風險有否大增、信貸有否減值時，會將從延長還款期所得資料與其他合理可靠資料一併考慮，以識別貸款是否宜作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延長還款期不會自動引致貸款變為第二或第三級。於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增時，主要會計和信貸風險判斷在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客戶的經濟影響在貸款期中是否很可能僅屬暫時，而非顯示還款期乃因客戶財務困難而延長以致貸款符合第三級條件。

下文進一步詳述香港推出的主要紓困計劃。

批發

企業客戶「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使合資格客戶能夠申請暫停還款六個月(貿易融資則為90天)，現有利率則維持不變。於2020年9月2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該計劃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2021年4月止。

零售

香港按揭方面的客戶紓困措施包括延遲償還本金最多12個月。此項紓困計劃適用於過去六個月還款紀錄良好的現有滙豐按揭貸款客戶。

抵押品及其他強化信貸條件

(經審核)

雖然抵押品可以是降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普遍慣例是根據客戶以現金流資源履行責任的能力提供貸款，而非主要倚賴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及其他強化信貸條件。我們會根據客戶的信譽以及產品類別，向客戶提供貸款而無須取得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就其他貸款而言，我們會要求客戶押記抵押品，並於作出信貸決定和訂價時考慮抵押品。倘客戶未能還款，本行或會運用抵押品作為還款的來源。

視乎抵押品的形式，其可對我們降低信貸風險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倘有充足抵押品，則不會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反向回購協議以及貸款估值比率極低的若干客戶貸款即屬此情況。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可能包括借款人特定資產(例如房地產或金融工具)的押記。其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包括證券短倉以及持作保險/投資掛鈎合約一部分而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的金融資產。此外，風險亦可透過運用其他抵押品類別及強化信貸條件項目進行管理，例如第二押記、其他留置權及無支持的擔保。擔保一般由企業及出口信用機構提供。企業通常會因與母公司/附屬公司關係而提供擔保，並跨越多個信貸級別。出口信用機構一般屬投資級別。

我們會於組合管理中策略性採用若干減低信貸風險措施。雖然由環球銀行及企業銀行業務管理的組合會產生單一客戶集中風險，但亦只有環球銀行業務因其規模而須採用組合層面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我們會積極監察並管理環球銀行業務的風險上限及運用、期滿概況及風險質素。此項程序是為此等較大、較複雜且地區分布較廣泛的客戶組別設定承受風險水平的重要一環。雖然風險管理的主要形式仍然是承辦貸款時透過借貸決策過程管理，但環球銀行業務亦會透過貸款銷售及信貸違責掉期對沖，管理風險集中情況及降低風險。有關交易由專責的環球銀行業務組合管理團隊負責。團隊會根據協定信貸參數，按市場風險上限及在穩健管治架構下進行對沖活動。在適用情況下，我們會直接與中央結算交易對手訂立信貸違責掉期，否則我們會將所承擔信貸違責掉期保障提供方的風險，分散至主要為具穩健信貸評級的同業交易對手。

作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信貸違責掉期於組合層面持有，並無呈列於下表。

貸款抵押品

下表計量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的押記。表內所示價值指在公開市場中的預期市值；抵押品未就任何預期收回成本調整。有價證券按公允值計量。

下表並未計量無支持的擔保和客戶業務資產的浮動押記等其他類別抵押品。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通常在客戶無力償債時給予貸款人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在披露時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貸款估值比率乃透過將貸款與個別並獨立支持各項信貸的抵押品直接掛鈎進行計算。倘多項貸款由相同抵押品資產抵押(不論以特定抵押品或較概括的全部款項押記形式)，抵押品價值將按比例分配至受抵押品保障的貸款。

信貸已減值貸款的抵押品價值不能與已確認的減值準備直接比較。貸款估值比率以未經調整的公開市值為基準。

減值準備則按不同基準計算，且經考慮其他現金流以及就變現抵押品所需成本而對抵押品價值作出調整。

個人貸款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我們就特定資產所持固定押記的量化價值(相關抵押品屬以下情況：於借款人不履行合約責任時，我們曾經及現時可強制以抵押品償還債務；及抵押品為現金或可於既有市場出售變現)。抵押品估值未就取得及出售抵押品而作調整，而顯示為無抵押、部分抵押等貸款亦可能受其他形式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保障。

風險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2020年		2019年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全數抵押	1,124,513	0.0	1,044,885	0.0
貸款估值比率：				
—低於70%	940,033	0.0	914,665	0.0
—71%至90%	148,242	0.0	108,813	0.0
—91%至100%	36,238	0.0	21,407	0.0
部分抵押(A)：	2,852	0.0	2,525	0.0
—A的抵押品價值	2,762		2,445	
總計	1,127,365	0.0	1,047,410	0.0
第二級				
全數抵押	26,554	0.6	26,748	0.3
貸款估值比率：				
—低於70%	22,045	0.4	19,430	0.1
—71%至90%	4,059	1.4	6,743	0.7
—91%至100%	450	2.0	575	2.3
部分抵押(B)：	116	3.4	151	6.6
—B的抵押品價值	111		139	
總計	26,670	0.6	26,899	0.4
第三級				
全數抵押	4,556	6.4	1,997	6.9
貸款估值比率：				
—低於70%	3,185	4.7	1,433	3.4
—71%至90%	1,245	8.8	422	13.5
—91%至100%	126	25.4	142	22.5
部分抵押(C)：	119	52.1	97	59.8
—C的抵押品價值	103		85	
總計	4,675	7.5	2,094	9.4
於12月31日	1,158,710	0.1	1,076,403	0.0

其他個人貸款

(未經審核)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個人貸款、透支及信用卡，一般均無抵押，唯私人銀行客戶貸款一般均有抵押。

商用物業貸款

(未經審核)

商用物業抵押品的價值根據外部與內部估值及實地視察而釐定。就CRR評級1至7級的貸款而言，由於商用物業抵押品的估值相當複雜，各地的估值政策會根據當地市況決定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至於CRR評級8至10級的貸款，幾乎所有抵押品都曾於最近三年內進行重估。香港的市場慣例一般是以擔保作抵押或無抵押的方式貸款予主要的地產公司。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商用物業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2020年		2019年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無抵押	303,890	0.0	344,010	0.0
全數抵押	321,650	0.1	387,796	0.1
部分抵押(A)：	20,941	0.3	27,155	0.1
—A的抵押品價值	12,163		15,724	
總計	646,481	0.1	758,961	0.1
第二級				
無抵押	23,644	0.1	5,326	0.9
全數抵押	73,991	0.6	17,781	1.0
部分抵押(B)：	3,092	1.3	589	0.3
—B的抵押品價值	1,315		423	
總計	100,727	0.5	23,696	1.0
第三級				
無抵押	—	—	—	—
全數抵押	298	6.4	165	9.1
部分抵押(C)：	—	—	—	—
—C的抵押品價值	—		—	
總計	298	6.4	165	9.1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無抵押	—	—	—	—
全數抵押	—	—	—	—
部分抵押(D)：	—	—	—	—
—D的抵押品價值	—		—	
總計	—	—	—	—
於12月31日	747,506	0.1	782,822	0.1

風險

其他企業、商業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未經審核)

其他企業、商業及金融機構(非銀行)貸款於下表獨立分析。其他企業及商業貸款融資活動方面，抵押品的價值與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並無密切關係。

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第二資金來源，我們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

因此，下表僅呈列CRR評級8至10級的客戶所涉貸款價值，因該等貸款一般在較近期曾進行估值。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其他企業、商業及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經審核)

	2020年		2019年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賬面總值／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覆蓋 %
第一級				
無抵押	1,918,586	0.1	2,164,436	0.1
全數抵押	398,232	0.1	345,386	0.1
部分抵押(A)：	242,375	0.1	242,433	0.1
—A的抵押品價值	103,582		103,251	
總計	2,559,193	0.1	2,752,255	0.1
第二級				
無抵押	294,547	0.4	191,455	0.6
全數抵押	129,799	0.9	108,229	0.6
部分抵押(B)：	40,104	1.1	37,016	0.3
—B的抵押品價值	19,214		16,629	
總計	464,450	0.6	336,700	0.6
第三級				
無抵押	16,948	75.1	6,815	78.4
全數抵押	3,555	18.4	2,005	46.0
部分抵押(C)：	7,753	31.8	2,353	60.5
—C的抵押品價值	4,171		1,046	
總計	28,256	56.1	11,173	68.8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				
無抵押	506	36.4	706	11.5
全數抵押	348	51.4	200	0.5
部分抵押(D)：	—	—	246	88.6
—D的抵押品價值	—		233	
總計	854	42.5	1,152	26.0
於12月31日	3,052,753	0.7	3,101,280	0.4

其他信貸風險

(未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有抵押貸款外，我們所採用的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降低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方法概列如下：

- 就政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證券而言，可因覆蓋有關資產的政府擔保，使其信貸條件得到額外強化。
- 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含資產抵押證券及近似工具，其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支持。與資產抵押證券相關的信貸風險，可透過購入信貸違責掉期保障而降低。
-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批出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以及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倘出現須履行擔保責任的情況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我們或會採用其他減低信貸風險的措施(視乎安排的條款而定)。

衍生工具

(未經審核)

我們參與令我們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交易。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妥為履行責任而違約所產生的財務損失風險，主要來自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並將計入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內。交易的價值會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等市場因素而變動。

呈報衍生工具持倉公允值時，會考慮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公允值的調整稱為信貸估值調整(「CVA」)。

財資風險

資本

資本管理

(經審核)

我們管理資本的方法，是根據業務所在的監管、經濟及商業環境，按本集團的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

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旗下各項業務的發展，並且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為達此目標，我們的政策是持有多種不同形式的資本，並根據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程序，與該等附屬公司就所有籌集資本安排達成協議。

資本管理架構是資本管理政策的支柱，讓我們能以一致的方式管理本身的資本。此架構將監管規定資本及經濟資本界定為管理及監控資本的兩個主要計量指標。

資本計量指標：

- 經濟資本為內部計算的資本規定，用以支持我們面對風險所需的資本，並構成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核心部分；及
- 監管規定資本是我們遵照監管機構所訂規則而須持有的資本。

我們的資本管理程序在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本計劃內清楚說明。制訂該計劃的目標，是維持恰當的資本額，並在不同資本成分之間保持最佳組合。各附屬公司按本集團核准的年度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符合各地監管規定。根據資本管理架構，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

本行是各附屬公司主要的資本提供者，該等投資的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本身的資本發行所得款項及保留利潤。本行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力求在本身資本組合成分與對各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主要類別的資本已納入以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數額內：股本、其他股權工具、保留盈利、其他儲備及後償負債。

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未經審核)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根據綜合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因而可取得本集團整體及單獨綜合基準之資本充足程度資料，並基於整體及單獨綜合基準為本集團釐定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及分行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亦受所屬地區的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證券化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承擔。

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中各種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中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年內，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以及本集團本身均符合香港金管局頒布的所有外界施加資本規定。

巴塞爾協定3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3資本規則規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為4.5%，總資本比率則為8%。於2020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集團的緩衝資本規定包括防護緩衝資本規定(「CCB」)、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CCyB」)以及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較高吸收虧損能力(「HLA」)資本規定。防護緩衝資本規定為2.5%，設立目的是確保銀行於受壓期以外建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是按個別地區基準設定，並於信貸過度增長時期建立資本以抵禦未來的損失。2020年3月16日，香港金管局將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由2%降至1%。2020年12月30日，香港金管局確認本集團繼續獲評定為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並適用2.5%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規定。

香港於2018年12月通過《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為法例，並為實施設立過渡期。本集團按LAC界定為重大的附屬公司，須遵照LAC規定將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以及內部LAC槓桿比率維持在指定最低水平或以上。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3引入並非以風險為基準的簡單槓桿比率，作為風險基準資本規定的補充計量指標，目的是限制銀行業過度借貸，從而提供額外保障，以防禦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算，計算方法是以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	%
槓桿比率	6.4	6.7
資本及槓桿比率風險數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級資本	555,553	537,460
風險數值總額	8,705,672	8,078,204

2020年12月31日之槓桿比率較2019年12月31日有所下跌，乃主要由於風險數值上升(部分被一級資本增加所抵銷)。

有關本集團槓桿狀況的詳情，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內的《2020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程度

(未經審核)

下表所列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已載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規定向香港金管局呈交依照綜合基準編製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

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的綜合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該等基準與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的詳情及本集團會計基準及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可於《2020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未納入本集團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為證券及保險公司，而本集團投入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均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減，唯不超過特定限額。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均維持監管規定儲備，以符合為審慎監管目的而訂立之《銀行業條例》相關條文及本地監管規定。於2020年12月31日，是項規定使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減少180.63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239.79億港元)。

滙豐密切監察並考慮日後的監管規定變化，持續評估監管發展對資本規定的影響。這方面包括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但有關改革方案內設有多項國家/地區酌情權，因此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雖然基於推算結果的下限，我們目前預期風險加權資產將有所增加，但暫未能就這方面的影響提供更多詳情。

資本比率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	%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17.2	17.2
一級資本比率	18.8	18.8
總資本比率	20.8	21.0

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2,378,821	2,318,26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13,650	79,758
市場風險	107,661	97,908
營運風險	356,861	355,448
總計	2,956,993	2,851,380

按環球業務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	583,078	567,320
工商金融	1,072,171	1,043,521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944,943	912,550
企業中心	356,801	327,989
總計	2,956,993	2,851,380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巴塞爾協定3計算之資本基礎組合成分。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於下列日期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股東權益	712,119	690,104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845,353	814,678
—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1,454)
—其他股權工具	(44,615)	(44,615)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87,165)	(78,5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907	27,459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66,178	64,603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0,801)	(10,316)
—不可計入CET1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餘額	(27,470)	(26,828)
CET1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230,574)	(225,922)
—估值調整	(1,648)	(1,554)
—商譽及無形資產	(23,276)	(20,132)
—遞延稅項資產減除遞延稅項負債之淨額	(3,273)	(2,214)
—現金流對沖儲備	(33)	41
—按公允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的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1,814	2,013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	(12)	(45)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LAC」)投資	(119,868)	(105,426)
—物業重估儲備 ¹	(66,215)	(74,626)
—監管規定儲備	(18,063)	(23,979)
CET1資本總額	509,452	491,641
額外一級(「AT1」)資本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AT1資本總額	46,101	45,819
—永久後償貸款	44,615	44,615
—可計入AT1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486	1,204
AT1資本總額	46,101	45,819
一級資本總額	555,553	537,460
二級資本		
未按監管規定扣減之二級資本總額	66,717	68,340
—永久後償債務 ²	3,101	3,114
—有期後償債務	15,698	14,839
—物業重估儲備 ¹	30,451	34,23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及監管規定儲備	16,451	16,151
—可計入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016	—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扣減項目	(7,725)	(6,866)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LAC投資	(7,725)	(6,866)
二級資本總額	58,992	61,474
資本總額	614,545	598,934

¹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現列為保留盈利之一部分)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資本)規則》所作調整。

² 這項二級資本票據按巴塞爾協定3獲得豁免，並將於2021年12月31日後全面撤銷。

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可於《2020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

結構性匯兌風險

(未經審核)

結構性匯兌風險乃指於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其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一家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指其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結構性風險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我們管理結構性匯兌風險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我們的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我們只會在有限度的情況下對沖結構性匯兌風險。

下表列示之本集團結構性外幣風險，均不少於結構性外幣持倉淨額總計的10%：

	百萬當地貨幣	百萬港元等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10,707	250,116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1,509	225,392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經審核)

概覽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我們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責任。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

資金風險是指我們無法或只能以過高成本進行融資。

集團設有全面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LFRF」)，讓我們能抵禦極為沉重但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壓力。這是按照全球政策及為適應不同的業務模式、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而設。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包括特設的政策、計量標準及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及營運公司的管理層能夠監督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從而作出適當的管理。

集團於在LFRF所界定的營運公司層面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確保能夠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履行到期責任，而在一般情況下無需依賴本集團其他業務支持。營運公司須於任何時間符合內部最低規定及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

架構與組織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ALCM」)團隊負責在當地營運公司層面實施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組成元素有賴於穩健的管治架構，當中兩項主要組成元素包括：

- 在本集團及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及
- 每年進行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ILAA」)，以核實容忍風險範圍及設定承受風險水平。

各營運公司均須以適當的頻率進行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由相關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通過的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是為確保該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充足數額及質素的流動資金資源，排除債務到期時無法償付的重大風險以及維持審慎的資金狀況。

董事會最終負責釐定本集團能夠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類型及程度，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來管理此風險。根據董事會授予的權限，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的所有事宜，包括流動資金及

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權本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ALCO」)負責審閱及監察營運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狀況。

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當地業務遵循流動資金及資金規定的情況，並定期向風險管理會議及執行委員會匯報，此過程包括以下各個環節：

- 維持遵守營運公司的相關監管規定；
- 預測不同壓力境況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資金及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備用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有期資金的集中及分布情況；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維持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資金應變計劃。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說明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承受的長遠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管治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於個別營運公司及本集團層面應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於法律實體的層面實施整體集團及當地的監管政策。市場財資業務負責現金及流動資金的管理。

財資風險管理部對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及市場財資業務所做的風險管理活動是否適當，進行獨立檢討、提出疑問及保證。該部門的工作包括制訂控制標準並就政策實施提出意見。

審核部就風險管理是否有效提供獨立保證。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資金及流動資金計劃構成董事會所批准的年度營運計劃的一部分。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乃關鍵的董事會承受風險水平指標。我們透過一套較廣泛的指標妥善管理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規定；
- 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或其他合適衡量標準；
- 法律實體的存戶集中限額；
- 連續3個月及12個月的合約期限累計限額，涵蓋同業存放、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已發行證券；
- 按貨幣計算的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規定；
- 同日內流動資金；
- 採用流動資金轉移訂價；及
- 前瞻性資金評估。
- 2021年，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會由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所補充。

資金來源

(未經審核)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有抵押及無抵押)以補

充客戶存款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內的貨幣錯配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規定所有營運公司須監察單一重大貨幣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有關限制是要假設外匯掉期市場出現壓力情況時，能確保可應付資金的外流。

其他抵押品責任

(未經審核)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規定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下現有抵押品責任的條款，倘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需要額外提供的抵押品並不重大。

2020年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於2020年經已加強，以確保本行於集團及營運公司層面均能夠預測、監察及應對疫情所帶來的影響。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準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須維持不低於100%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本集團於此期間的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72.1	163.5

2020年，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資金狀況。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63.5%上升8.6個百分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72.1%，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增加。

計入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內的大部分高質素流動資產(「HQLA」)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1級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自2020年1月1日起，符合香港金管局要求的上市公司普通股及BBB級有價債務證券亦納入高質素流動資產，屬2B級資產。

本集團於此期間的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加權數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加權數額 (平均值)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級資產	1,870,016	1,528,908
2A級資產	78,515	80,174
2B級資產	34,468	10,788
總計	1,982,999	1,619,870

本集團於此期間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9.3	145.8

2020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金狀況。穩定資金水平高於規定的穩定資金要求。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45.8%上升13.5個百分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季度之159.3%，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增加。

本集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所包含的相互依存資產及負債是所持有負債證明書及已發行法定貨幣。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資料披露的詳情，可於《2020年銀行業披露報表》查閱。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未經審核)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影響本行的銀行賬項狀況而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該風險源於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重新訂價的時間錯配、以具備相似重新訂價特點的不同工具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之間不完善的相關性；以及來自期權衍生工具持倉或本行之資產、負債及/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內含之期權元素，而本行或其客戶可更改其現金流的水平及時間。本集團旨在透過管理該項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未來淨利息收益或其淨價值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收入來源淨額產生的影響。管理該項風險的關鍵在於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及預計現金流淨額現值在不同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

為管理結構性利率風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其重新訂價及到期情況特徵轉移至市場財資業務。對於到期日或重新訂價特徵尚未確定的資產及負債，則採用行為化方法以評估利率風險狀況。市場財資業務負責在獲批准的限額內管理其獲轉移的銀行賬項利率持倉。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核其整體結構性利率風險狀況。利率行為化政策須根據本集團行為化政策而制訂，並最少每年由各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一次。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我們管理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時，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模擬模型)下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屬重要的一環。此項監察工作由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公司層面進行，並由各公司預測不同利率境況下的一年及五年淨利息收益敏感度。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反映本集團盈利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預計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數字顯示，在不變的資產負債規模及結構下，預計孳息曲線的備考變動所帶來的影響。若結餘規模產生重大變化或重新訂價被視為對利率敏感，則屬例外，例如當不付息往來賬項轉移及定息貸款提早償還之時。上述敏感度的計算並未計及市場財資業務或風險所源自業務為減輕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指在受控縮減境況下，可分派予股本提供者的未來銀行賬項現金流現值。這等於股東權益的當前賬面值，加上在此境況下未來淨利息收益的現值。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可用於評估為應對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所需的經濟資本。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是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在預先指定的利率變動下所出現的預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營運公司須監察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相當於一級資本來源的百分比。

非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

非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所使用的模型與交易賬項所用者相同，僅包括已轉移至市場財資業務的風險元素。

市場風險

概覽

(未經審核)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

市場風險管理

2020年主要發展

(未經審核)

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2020年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管治及架構

(未經審核)

下圖概述主要業務範疇的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市場風險，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的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類別	交易賬項風險	非交易賬項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匯及大宗商品 利率 信貸息差 股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性匯兌 利率¹ 信貸息差
環球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包括市場財資業務 ²)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市場財資業務 ² 、工商金融與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
風險計量	估計虧損風險 敏感度 壓力測試	估計虧損風險 敏感度 壓力測試

- 1 滙豐控股發行的定息證券之利率風險，並未計入本集團的估計虧損風險內。
- 2 就對外申報目的而言，市場財資業務屬企業中心之一部分，而日常營運及風險則由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管理。

在適用情況下，滙豐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我們的目標在於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最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使集團的市場風險狀況與既定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本集團的董事會負責批核市場風險限額，從而進行管理及監控。有關限額會分配予各業務部門，以及集團旗下各法律實體。滙豐估計虧損風險總額的大部分，以及絕大部分的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集中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本集團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分支部門，負責計量市場風險，並按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其業務所在地之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賬目內加以管理。交易風險管理部負責就每個業務所在地獲批的准予交易工具的交易狀況和新產品的批核程序進行監控。該部門並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僅允許具備適當產品專業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辦事處執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經審核)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同時使相關市場風險狀況與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計量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滙豐主要因應市場流通性、客戶需求和資本限制等因素為各交易業務組設定精細敏感度限額。

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我們已將估計虧損風險納入為市場風險管理的策略之一，並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估計虧損風險，而不論我們如何運用該等持倉。此外，我們會為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以掌握全面的風險狀況。倘我們並未明確計算估計虧損風險，則會使用下文「壓力測試」一節內概述的其他工具。

我們主要基於具有以下特點的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

- 參考匯率、大宗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的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
- 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的潛在市場變動；及
- 按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一日持倉期計算。

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意味著，即使持倉不變，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幅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必須從其局限的背景察看。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市場變動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市場情況，特別是一些性質極端的情況。
- 就交易及非交易賬項進行風險管理而使用一日持倉期乃假設此短時期足以對沖或套現所有持倉。
- 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並無計及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的各種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架構

(未經審核)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RNIV」)的架構旨在掌握及運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

相關風險因素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直接計入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如可能)，或運用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計算法或RNIV架構下的壓力測試法予以量化。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使用歷史境況計算，而壓力型的RNIV則根據嚴重程度與資本充足規定校準的壓力境況估計。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計算法之結果，會納入整體估計虧損風險的計算，但不包括在監管回溯測試應用的估計虧損風險計量。此外，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亦掌握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RNIV計算法所考慮的風險因素。壓力型的RNIV包括一項脫鈎風險計量(用以掌握掛鈎及受嚴格管制貨幣的風險)。

壓力測試

(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的重要程序。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變動時，壓力測試可評估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地區及整體集團層面進行。集團業務所在的各個地區會貫徹應用一系列境況。集團就潛在壓力虧損所面對之承受風險水平，均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的作用是藉查找各種導致集團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境況，以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該等境況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對系統性由上而下壓力測試的補充。

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使高級管理層能洞悉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而我們在這方面的承受風險水平有限。

交易用途組合

交易組合包含持作客戶服務及莊家活動用途的持倉，擬作短期轉售及／或對沖由有關持倉產生的風險。

回溯測試

我們就估計虧損風險模型進行回溯測試，將實際及假設的損益與相應的估計虧損風險數字比較，藉以定期驗證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假設的損益不包括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如同日交易費用、佣金及收入等。

於該期間內損益超出估計虧損風險的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倘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於250日內錄得少於五次特殊損益情況，則視為滿意。

我們會在集團實體架構的不同層面進行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

2020年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隨著2020年2月中旬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全球金融狀況迅速惡化。大多數資產類別的市場波動達到極端水平，股價亦急劇下跌。信貸市場方面，息差和收益率達到多年來的高點。黃金市場遭遇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精煉和運輸中斷，影響黃金期貨合約的相對訂價。經濟放緩導致需求大幅減少，石油供應過剩的情況不斷加劇，令油價暴跌。隨著多個國家／地區的政府宣布經濟復甦計劃，以及主要央行出手干預，提供流動資金並支持資產價格，金融市場從4月開始趨於穩定。環球股票市場在2至3月大幅收復失地，信貸息差回復到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前的水平。市場繼續出現因新冠病毒疫情的感染及死亡個案增加以及各種地緣政治風險觸發的進一步波動。

2020年，我們以審慎的方式管理市場風險。疫情爆發期間，我們繼續進行核心市場莊家活動以支援客戶，敏感性風險仍在承受範圍內。我們還進行對沖活動，以保護業務免受未來信貸條件可能惡化的影響。我們繼續使用一套補充風險衡量和限制措施(包括壓力和境況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之估計虧損風險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主要來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定息業務仍然是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的主要因素。市場莊家活動的利率風險為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的主要來源。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總額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水平，主要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對經濟造成影響，導致2020年3月及4月市場波幅上升所致。

年內的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載於下表。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99% 1日¹

(經審核)

	外匯及 大宗商品 百萬港元	利率 ⁴ 百萬港元	股權 ⁴ 百萬港元	信貸息差 百萬港元	組合分散 ² 百萬港元	總計 ³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年底	50	130	62	45	(143)	144
平均	48	140	62	49		172
最高	96	250	118	106		251
於2019年12月31日						
年底	48	90	50	24	(110)	140
平均	38	102	38	34		157
最高	58	145	63	81		210

1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保管的持倉。

2 組合分散指所持組合包含不同風險類別時產生的分散市場風險效應。此數額反映將多種不同類別風險(例如利率、股權及匯兌風險)納入一個組合內時，非系統性市場風險減低的情況。其計算方法為將個別風險類別的估計虧損風險總和與合計估計虧損風險總額相減所得的差額。負數代表組合分散的效益。由於不同風險類別的最高及最低數額會在不同日期出現，因此就該等措施計算組合分散效益並無意義。

3 估計虧損風險總額包括2020年年底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RNIV) 2,800萬港元。

4 2019年度不包括資產類別的RNIV。

復元力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復元力風險是指我們在業務出現持續及重大中斷期間，無法為客戶、聯屬機構及交易對手提供重要服務的風險。復元力風險源自程序、人為、系統或外圍事件中的故障或不足。

復元力風險管理

2020年主要發展

因應客戶、監管機構及董事會的期望不斷提高，並為應對金融行業威脅持續增加的環境，我們將營運風險管理部和復元力風險管理部合併成新的營運和復元力風險管理分支部門。該分支部門對銀行的業務、職能、法律實體和關鍵商業服務的風險管理進行強而有力的非金融風險監管，並受到有效和適時的獨立質詢所支援。我們於年內實施多項舉措：

- 我們開發區域樞紐，負責實行核心營運和復元力風險管理。
- 我們組成與業務和職能互相配合的團隊，重點關注新浮現的風險以及重大產品和服務。
- 我們對整個集團最重要的改革方案進行風險管理監督。
- 我們實施了包括管治、報告和改革在內的中央服務。
- 我們成立了獨立的鑑證部門，對端到端流程、風險和關鍵控制進行獨立審查和評估。

我們優先應對重大風險和正在經歷策略增長的領域，並根據這項需要調整我們的地點策略。

管治及架構

管理營運和復元力風險的目標營運模式為各項復原力風險提供全球一致的觀點，加強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督，同時作為非金融風險簡化架構的一部分有效運作。我們從七個風險角度審視復元力風險：第三方及供應鏈；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業務中斷及或有風險；樓宇未能使用；及工作場所安全。

營運和復元力風險管治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會議由非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委員會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並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在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為負責營運及復元力風險管治的高級管理層會議。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營運復元力是我們預測、預防、適應、應對內部或外部中斷以及從中復元及學習的能力，以保障客戶、我們業務所在的市場及其經濟穩定。復元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協定的水平內繼續提供最重要的服務。我們同意，我們無法防止所有業務中斷的情況，但我們會優先投入資源不斷改善最重要商業服務的應對及復元能力。

持續業務營運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我們已順利實施持續營運應變計劃並繼續維持大部分服務水平協議。供應鏈並無因新冠病毒疫情受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重大影響。我們的實體資產被人損壞或盜竊，或者同事受到刑事傷害的風險維持不變，而集團樓宇和員工均未曾受到重大事故影響。

監管合規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監管合規風險是我們未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守則、規則、法規及良好市場慣例準則的條文和精神，繼而招致罰款及罰則並蒙受業務損害之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源自違反我們對客戶須承擔的責任、不當市場行為、違反監管牌照、許可及規則的相關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2020年主要發展

2020年，我們更改了合規部門管治及架構的整體方針，並如下所述繼續提高與經營業務相關的標準。

管治及架構

7月，集團引入新營運模式，改革合規部門。我們成立了一個稱為監管操守的新部門，乃由監管合規和監管事務部以及監察聯絡處團隊組成。本集團監管操守部主管繼續向本集團合規總監報告。本集團監管操守部與新任的業務所在地合規總監及其各自團隊共同識別及管理銀行整體監管合規風險，合力確保良好的操守成效並為整個機構的監管安排提供支持。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集團監管操守部負責制訂環球政策、標準及風險承受水平，指導本集團管理監管合規事宜，亦會制定清晰框架及支援程序以防範監管合規風險。該部門在必要時向集團於業務所在地的合規總監及其各自團隊進行監察、檢討及提出質詢，協助他們識別、評估及減輕監管合規風險。集團定期檢討監管合規風險政策。環球政策及程序規定員工須及時辨識任何實際或潛在監管違規行為，並向上級報告。在適當情況下，相關須呈報事件將上報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經營業務操守

2020年，我們繼續提倡並鼓勵僱員在行事及決策過程中秉持良好操守，公平公正待客，並維護金融市場公信力。於2020年：

- 我們繼續倡導堅定的操守和以客為本文化。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為有經濟困難的客戶提供支援。我們亦在前所未有的狀況下維持服務和支援同事。
- 我們繼續關注文化和行為，調整我們的監控和風險管理流程，以配合年內大量的遙距工作。
- 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改善環球市場業務的相關合規制度及監控措施，確保市場公信力。該等措施包括加強訂價及披露、指令管理及交易執行；交易；語音及音訊監控；前線辦事處監督；及改進規管員工失當行為的規章執行和紀律架構。
- 我們繼續著重並努力營造一個鼓勵員工暢所欲言，無須顧慮受到打壓的環境。我們通過定期的自上而下溝通、虛擬員工大會、視像和podcast，特別關注員工在疫情期間的福祉。
- 我們繼續將秉持操守納入業務部門流程。我們亦審視並努力減輕本集團策略改革計劃及其他主要業務變革計劃對秉持操守的影響，包括與銀行同業拆息過渡有關的影響。
- 我們已舉辦第六次強制性年度全球操守培訓，強調所有同事秉持操守的重要性。
- 我們正在更新本集團整體操守安排方針，以確保有關安排仍適合我們的業務性質。
- 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督操守事宜。

金融犯罪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金融犯罪風險是我們有意或無意透過滙豐協助某些人士犯罪或進行非法活動，包括洗錢、欺詐、賄賂與貪污、逃稅、違反制裁以及資助恐怖活動及武器擴散。金融犯罪風險源自日常銀行業務。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

2020年主要發展

2020年，滙豐繼續加強打擊金融犯罪，提升我們管理金融犯罪風險的能力。面對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挑戰，我們於該期間推出多項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措施，以支援業務和客戶。這些措施包括：

- 我們在此期間為最易受影響的客戶和有經濟困難的客戶提供支援，包括提高對欺詐行為的認識。
- 合規部門主動地與集團其他部門接觸，以確保將金融犯罪風險視為新冠病毒疫情相關決策的一部分。
- 合規部同事借調到集團內其他部門，協助推行政府紓困措施。

- 我們透過豁免遵守政策來支援客戶及集團，包括允許以電子郵件指示取替面對面會面，以及引入遙距開戶程序。

我們持續檢討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包括將地緣政治和較廣泛的經濟因素納入考慮範圍。於2020年期間，由於中美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以及美國及歐盟對伊朗和俄羅斯的制裁政策分歧越來越大，制裁監管環境仍存在變化和不明朗因素。我們遵守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制裁法規，而且我們繼續監察地緣政治局勢的持續發展。我們亦繼續推進幾項重要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舉措，包括：

- 我們繼續加強集團的反欺詐能力，專注應對新出現及現有科技帶來的威脅，並在本行上下推行全面的防止欺詐培訓計劃。
- 我們持續投資於人工智能及先進分析技術的運用，以管理金融犯罪風險，而我們亦就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制訂符合道德的使用原則。
- 我們繼續努力加強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的能力。我們特別注重利用科技來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同時儘量減少對客戶的影響。我們還繼續制訂以情報為主導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方針，包括完善自動交易監察系統等。

管治及架構

自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環球架構於2018年成立以來，我們持續加強金融犯罪風險的管治架構，檢討其成效。正式的管治委員會設於所有國家、地區及環球業務，並由各自的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他們協助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金融犯罪法律及法規條文與精神，以及滙豐有關金融犯罪風險的標準、價值及政策。在本集團層面，此管治架構的最高點是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會議，其負有管理金融犯罪風險的最終責任。該會議於2021年3月與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整合，體現出我們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日趨成熟及行之有效。於2021年，我們將檢討本行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以確定可進行精簡的其他範疇。

2020年，我們為合規部重新設計並推行綜合運作模式，同時亦進行重組，賦予我們的地區合規團隊更大責任。這些團隊由地區合規總監領導，將協助本集團合規總監因應業務需要及目標制訂我們管理所有合規風險(包括金融犯罪風險)的方式。他們還將協助提高合規風險管理流程及程序的效率及成效。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繼續推行一項以進一步完善各項政策及監控措施為目標的計劃，識別及管理集團各項業務的賄賂及貪污風險。鑑於打擊金融犯罪是一項持續的挑戰，我們繼續投資於營運控制和新科技，以阻止和偵測銀行體系的犯罪活動。我們繼續精簡管治及政策架構以及管理資訊報告程序，顯示我們金融犯罪控制措施卓有成效。我們將繼續致力提高風

險評估能力，主動管理風險，包括持續投資新科技，通過應用先進分析及人工智能來打擊金融犯罪。

我們致力與金融業界和公營部門合作管理金融犯罪風險，保護金融體系完整，並協助保護我們所服務的社區。我們積極提倡公私營機構合作，並與世界各地共享資訊。我們是多國政府和國際準則制訂組織的可靠夥伴，支持新加坡等主要市場正在進行的改革，我們亦與新加坡的銀行同業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緊密合作。

無論是直接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環球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監察機構等政府間組織合作，還是利用我們在沃爾夫斯堡組織和國際金融協會等行業團體中的關鍵作用，我們一直倡導各地建立一個更有效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國際框架。

內行人士／獨立顧問

與司法部簽訂的反洗錢延後起訴協議於2017年12月屆滿後，按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於2013年發出的指令，當時的監察員繼續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66條以內行人身分工作。彼亦繼續按照聯儲局發出的停止和終止令擔任獨立顧問。

內行人士已按常規業務基準評估集團在有效管理金融犯罪風險方面的進展。2020年，內行人士發出其最後一份報告，指集團就其金融犯罪風險的目標最終狀況繼續在關鍵系統、程序及人員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內行人士已指出可作出改善的若干範疇。按金融業操守監管局的要求，滙豐已於2020年第一季終止聘用內行人士。於2020年第二季，集團新委任一位權限較窄的內行人士，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於2020年7月發出一項新的詳細指令以取代2013年發出的過往指令。新內行人士於2020年發出一份報告，指出經他審核的金融犯罪管理框架的特定元素的若干範疇中，滙豐的能力與同業看齊。然而，內行人士亦指出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2021年，內行人士將評估2020年尚未評估的若干營運元素。

2020年，獨立顧問已按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規定完成其第七份年度評估，評估重點主要為滙豐的制裁計劃。獨立顧問首次指出，現時滙豐在年度評估範圍內大部分符合聯儲局發出的停止及終止同意令的所有段落。然而，獨立顧問認為滙豐的制裁合規計劃在若干方面需要進一步加強。第八份年度評估訂於2021年上半年進行。滙豐很可能將委任新獨立顧問在聯儲局酌情決定下進行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規定的年度合規檢討。

上述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新指令要求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維持對反洗錢、制裁、資助恐怖活動和資助武器擴散相關事項進行監督。於2020年內，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聽取關於內行人士和獨立顧問檢討的最新情況。

模型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模型風險是指由模型促成的業務決策產生不利後果的可能性，而模型的方法、設計或使用方法上的錯誤可令此風險加劇。凡在業務決策過程中對模型有所依賴，不論是金融或非金融環境，都會產生模型風險。

2020年主要發展

2020年，我們實行了若干舉措，進一步發展模型風險管理新分支部門，並將之融入業務，包括：

- 我們修訂了模型風險政策，以使模型風險管理的方法更加以風險為本。
- 我們已全面審視監督模型風險的模型管治安排，對相關架構作出一連串的改善措施，提升效率以及業務的參與程度。
- 我們與各業務及部門合作，在風險控制庫中制訂了新的模型風險控制措施。這些控制措施構成了評估各業務和部門控制模型風險的基礎。
- 我們參照內部和行業最佳慣例，更新了模型風險管理的目標營運模式。
- 獨立的模型驗證小組已開始實施一項轉型方案，利用先進的分析方法和新的工作流程工具，對模型驗證過程實施更加以風險為本、高效和有效的管理。
- 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了HKFRS 9的模型表現和可靠性，令我們需加強監察該等模型和相關模型調整。本地生產總值和失業率等模型輸入數據劇變導致模型結果變得較不可靠。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較為倚賴以業務判斷為本的管理層個別／全盤管理措施。

管治及架構

我們於2020年更加注重模型風險管理工作，為突顯我們的重視，集團設立了模型風險管理總監一職，而本集團則由模型風險管理主管擔任該職位。我們將模型風險管理提升為環球風險管理架構內的一個獨立部門，而此前模型風險管理是環球風險管理策略部門內的一個分支部門，該團隊現直接向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匯報。本集團亦已成立模型風險委員會，以有效監督使用的模型。模型風險委員會得到批發模型監督論壇(「WMOF」)及零售模型監督論壇(「RMOF」)等其他論壇的支援。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就各種事務上不同的商業應用運用一系列的模型方法，包括迴歸、模擬、抽樣、機器學習及判斷評分卡，該等事務包括客戶選擇、產品訂價、金融犯罪交易監控、信用程度評估、財務報告等。

我們定期檢討集團模型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並規定第一道防線根據模型風險管理部提供的模型風險監控措施，落實全面有效的監控。

模型風險管理部利用風險圖譜和定期的重要更新資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模型風險的狀況。我們亦定期檢討該等程序的成效，包括區域模型監督管治架構，以確保業務及部門對模型風險有適當了解並妥善處理。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保險業務的大部分風險來自制訂保險產品活動，並可分類為金融風險或保險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險風險指損失由投保人轉移給發行人(滙豐)的風險(金融風險除外)。

滙豐的銀行保險業務模式

(未經審核)

我們實行的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是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我們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相關需要為本。我們於銷售點接觸客戶及透過對客戶的認識，從而識別有關需要。本集團所制訂的產品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儲蓄及投資產品。

我們專注發展個人及中小企業業務，從而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能分散個別保險風險。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滙豐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本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擁有制訂人壽保險產品的業務。我們在印度亦設有制訂人壽保險產品的聯營公司。

倘若我們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提供予客戶。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本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我們在其所有業務所在地均會分銷保險產品。

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及工商金融業務通過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管理

2020年主要發展

(未經審核)

2020年，保險風險管理框架並無重大變化。由於透過銀行保險途徑以外銷售保險合約的風險管理是保險業務一個日益重要的領域，因此加強了與此相關的政策及常規。此外，保險業務的資本風險管理架構亦已加強，以更配合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架構。

管治

(未經審核)

保險風險乃按既定承受風險水平管理。此既定承受風險水平與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本集團的「三道防線」模型)相符。本集團的保險風險管理會議負責監督全球的監控架構，並就保險業務風險事宜向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風險管理會議負責。

保險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察保險業務內的風險。特定的風險管理部門(包括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資訊保安風險管理及合規部)在各自之專業領域為保險風險管理團隊提供支援。

壓力及境況測試

(未經審核)

壓力測試構成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部分。我們參與業務所在地及集團整體所設涵蓋我們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包括英倫銀行的銀行體系壓力測試、香港金融管理局壓力測試及個別國家/地區的保險業監管規定壓力測試。該等壓力測試顯示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境況為長期低息環境。為減輕該境況的影響，保險業務可採取多項策略，包括重訂現有產品的價格以反映較低的利率、推出資本密集程度較低的產品，以及制訂投資策略，爭取(相對於經濟資本成本而言)最優厚的預期回報。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市場風險

(經審核)

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均設有市場風險權限，列明該等附屬公司獲准投資的投資工具及可承擔的最高市場風險水平。該等附屬公司會視乎已訂合約性質，運用(其中包括)下列部分或全部方法管理市場風險：

- 就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產品而言，我們可透過調整紅利率來管理投保人負債。效果是大部分市場風險由投保人承擔。
- 倘資產組合的結構旨在支持預計負債現金流，我們會採用資產與負債配對的方法。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方法會考慮資產質素、多元化程度、現金流配對、流動資金、波幅及投資回報目標。由於若干因素，資產與負債的期限未必能完全配對，例如因為日後能否收取所有保費及賠償的時間均不可確定，而且負債的預計償還日期可能超越市場上現有投資的最長期限。我們會使用各種模型評估一系列未來境況對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價值之影響，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則會應用該等評估結果釐定所持資產的最佳結構，以支持負債。
- 我們使用衍生工具，以免受不利的市場變動影響，更妥善地為負債現金流作安排。
- 若為附有投資回報保證的新產品，我們於釐定保費水平或價格結構時一併考慮成本。
- 我們定期檢討並積極管理風險較高的產品，例如包含與儲蓄及投資產品相連的投資回報保證及內含期權特性的產品。
- 我們設計新產品以減輕市場風險，如改變投保人與股東所佔投資回報的比例。
- 當投資組合的風險達到不能接受的水平時，我們在可行情況下終止該等組合。
- 我們重訂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費。

風險

信貸風險

(經審核)

我們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負責各自管理其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質素及表現。我們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譽可靠度的評估，主要依據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內部信貸評級及其他公開資料。

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按各項上限監察投資信貸風險，並予以匯總，然後向集團保險信貸風險管理部及集團信貸風險管理部匯報。集團會運用信貸息差敏感度及違責或然率，對投資信貸風險進行壓力測試。

我們使用多種工具管理和監察信貸風險，包括編製信貸報告，並在報告的預警名單中載列當前存在信貸問題的投資，即主要為日後有減值風險的投資，或交易對手高度集中的投資組合。信貸息差風險敏感度會定期進行評估及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經審核)

我們管理相關風險的方法，包括進行現金流配對及保持充足的現金來源、投資信貸質素良好及具市場深度和流通性高的投資工具、監察投資集中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限制，以及設立或有借貸承諾額度。

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每季填寫流動資金風險報告，並每年審視所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

保險風險

(未經審核)

本集團主要採用下列方法管理及減輕保險風險：

- 涵蓋產品設計、訂價及全面方案管理(例如收取退保費用以管理保單失效的風險)的正式產品審批流程；
- 承保政策；
- 申索管理程序；及
- 將超出可承受限額的風險轉予外界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藉以限制風險承擔。

2020年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計量

(未經審核)

我們的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狀況使用經濟資本法計量。相關資產及負債以市值基準計算，而所需資本則會根據業務所承擔的風險界定，以確保一年內只有少於二分之一的機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經濟資本的計量方法大致符合泛歐保險業資本規例《償付能力標準二》。經濟資本保障率(經濟資產淨值除以經濟資本規定)是一項關鍵的承受風險水平指標。

亞洲的保險實體按照各自董事會批核的可承受風險和容忍水平，管理其經濟資本覆蓋率。下表按合約類別列示資產及負債的組成。92%之資產及負債(2019年：92%)均來自香港。

按合約類別列示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

	非相連 百萬港元	單位相連 百萬港元	股東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577,666	42,621	40,776	661,063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9,597	41,366	384	171,347
— 衍生工具	1,323	20	3	1,346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410,169	222	34,824	445,215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4,971	—	502	5,473
— 其他金融資產 ¹	31,606	1,013	5,063	37,682
再保險資產	27,299	6	—	27,305
PVIF ²	—	—	65,052	65,052
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	13,422	1	4,652	18,075
資產總值	618,387	42,628	110,480	771,495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31,786	7,732	—	39,518
保單未決賠款	547,128	34,348	—	581,476
遞延稅項 ³	9	—	10,436	10,445
其他負債	—	—	37,220	37,220
負債總額	578,923	42,080	47,656	668,65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102,836	102,836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578,923	42,080	150,492	771,495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501,625	41,893	34,940	578,458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3,902	40,563	124	144,589
— 衍生工具	957	4	4	965
— 金融投資—持至到期日	374,630	342	31,508	406,480
—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	4,126	—	395	4,521
— 其他金融資產 ¹	18,010	984	2,909	21,903
再保險資產	28,031	44	—	28,075
PVIF ²	—	—	61,075	61,075
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	13,015	2	3,898	16,915
資產總值	542,671	41,939	99,913	684,523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合約負債	30,231	6,793	—	37,024
保單未決賠款	494,181	34,579	—	528,760
遞延稅項 ³	20	118	9,780	9,918
其他負債	—	—	17,116	17,116
負債總額	524,432	41,490	26,896	592,818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	—	91,705	91,705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524,432	41,490	118,601	684,523

1 主要包括同業貸款、現金以及與其他非經營保險業務的法律實體之間相互往還的款項。

2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

3 「遞延稅項」包括因確認PVIF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4 所列訂制保險產品業務的資產負債表未撤銷牽涉滙豐非保險業務的公司內部交易。

主要風險類型

我們的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特別是利率及股權風險)及信貸風險,其次是承保風險及營運風險。銀行業務承受巨大的流動資金風險,但保險業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甚小。

市場風險

(經審核)

描述及風險

市場風險指影響資本或利潤之市場因素變動的風險。市場因素包括利率、股權及增長資產,以及匯率。

我們的風險視乎簽發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集團最主要的壽險產品為於香港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合約。該等產品一般會就投保人的投資金額給予某種形式的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同時若基金整體表現允許,則會附加酌情紅利。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一部分會分配至其他資產類別,以便為客戶提高潛在回報。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令本集團承受資產回報變動的風險,從而將影響我們應佔的投資表現。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資產回報可能變得不足以涵蓋對投保人作出的財務保證,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承擔相關短缺額。我們會就該等保證的成本持有儲備,而此等數額會以模型隨機推算。

倘業務所在地的規例設有規定,有關儲備會持作保單未決賠款的一部分,而餘額則列作有關產品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之減額入賬。下表列出就保證成本而持有的儲備總額、支持此等產品的資產之投資回報幅度,以及支持業務履行保證的隱含投資回報。

單位相連合約的市場風險基本上由投保人承擔,但由於賺取的費用涉及相連資產的市場價值,因此一般仍帶有一定的市場風險。

風險

敏感度

(未經審核)

在適當情況下，除稅後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敏感度測試所顯示的影響，會計及壓力對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影響。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與各項風險因素之間並非呈直線關係，因此所披露的測試結果不應用以推算不同壓力水平的敏感度。基於同樣理由，壓力的影響在上移和

下移時並不對等。相關的敏感度反映就分紅產品與投保人建立的風險分擔機制，且於呈列時並未計及可能減輕市況變動影響的管理措施。所列敏感度已計及投保人行為因市場數據變動而可能出現的不利變化。

下表載列選定利率、股價及匯率境況對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之本年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

本集團旗下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對市場風險因素的敏感度

(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百萬港元	對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 百萬港元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百萬港元	對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 百萬港元
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673)	(2,283)	(538)	(929)
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1,613	2,223	38	429
股價上升10%	2,167	2,167	1,814	1,814
股價下跌10%	(2,183)	(2,183)	(1,840)	(1,840)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上升10%	673	673	327	327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下跌10%	(673)	(673)	(327)	(327)

信貸風險

(經審核)

描述及風險

信貸風險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制訂保險產品的公司主要有兩大信貸風險來源：

- 為了替投保人及股東賺取回報而投資保費後，與信貸息差波動及債務證券交易對手違責有關的風險；及
- 轉移保險風險後，再保險交易對手違責不就已提出的索償進行賠償的風險。

該等項目於結算日的未支付金額載於第61頁的列表。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的信貸質素獲評估為「穩健」或「良好」(定義見第28頁)，100%風險並非逾期或已減值(2019年：100%)。

支持單位相連負債的資產所涉信貸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因此，我們的風險主要涉及非相連保單未決賠款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股東權益。保險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載於第40頁的列表。與信貸息差波動有關的風險很大程度上可以透過持有債務證券至到期，及與投保人分佔某程度的信貸息差影響予以減輕。

資本及流動資金風險

(經審核)

描述及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項保險業務儘管有償債能力，但不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責任，或只能按過高成本取得有關資源的風險。

下表顯示於2020年12月31日保單未決賠款的預期未折現金流。單位相連業務的流動資金風險全部由投保人承擔，而非相連保單的流動資金風險則是與投保人共同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保單預計期限的分布情況與2019年相若。

投資合約負債的尚餘合約期限載於第108頁的列表。

保單未決賠款的預計期限

(經審核)

	預計現金流(未折現)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5年 百萬港元	5至15年 百萬港元	1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相連保單	47,444	168,811	311,975	517,761	1,045,991
單位相連	8,558	18,308	14,708	9,162	50,736
	56,002	187,119	326,683	526,923	1,096,727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相連保單	46,115	152,561	319,151	482,671	1,000,498
單位相連	8,110	19,913	14,154	8,940	51,117
	54,225	172,474	333,305	491,611	1,051,615

保險風險

描述及風險

(未經審核)

保險風險指由於保險承保參數(非經濟假設)經歷不利情況(在時間或金額上)因而出現損失的風險。該等參數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壽命、失效率及單位成本。

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是保單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在一段時間後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第61頁的列表按合約類別分析我們的壽險風險。

敏感度

(經審核)

下表載列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對非經濟假設各種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一般與壽險保單有關。死亡率或發病率上升對利潤的影響，視乎承保的業務類別而定。

對保單失效率的敏感度取決於承保的合約類別。一般而言，壽險保單失效對利潤有兩項互相抵銷的影響，即是失去失效保單日後的收益，以及保單失效時能收取退保費用。兩者之間的淨差額視乎上述兩項影響的相對規模而定，而有關規模則因應保單類別而有所不同。

支出率風險是保單管理成本改變所帶來的風險。若增加的開支未能轉嫁予投保人，支出率上升會對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經審核)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對除稅後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613)	(509)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629	507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575)	(496)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676	564
支出率上升10%	(352)	(314)
支出率下降10%	360	310

董事責任聲明

本聲明應與第65至70頁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之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本聲明旨在向股東清楚說明董事與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承擔之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董事有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本行的《年報及賬目》，當中載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董事必須為每一個財政年度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行之資產負債表。

董事有責任確保已保存足可反映及說明本集團各項交易之充分賬目紀錄，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以反映真實而中肯的狀況。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反映真實而中肯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選擇按相同基準編製本行之資產負債表。

各董事(其姓名及職能載於本《年報及賬目》第3至9頁「董事會報告」一節)確認盡其所知：

-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HKFRS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損益；及
- 財務回顧、風險與資本報告所載述之管理層報告，已中肯地檢視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表現及狀況，並同時說明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史美倫

2021年2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1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d)所述若干規定披露資料已於《2020年報及賬目》其他部分呈列，而非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該等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互相參照並列明為經審核。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政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這些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
- 於聯營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之投資的減值評估
-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
- 資訊科技使用權管理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客戶貸款錄得289億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需根據貴集團過往在違約和損失，以及借款人信用和經濟狀況之間的相關性，使用複雜的信貸風險計算法釐定，這或會局限其適當地估算預期信貸損失的可靠性。於釐定有關方法及其在模型中的應用是否仍然適當，以及為反映最新突發事件、模型缺陷和經管理層審視及質詢後採用的專家信貸判斷所決定的任何管理判斷調整幅度，均涉及重大和主觀判斷。

釐定假設亦需運用重大判斷，當中涉及主觀成分及估算的不確定性。重大假設包括牽涉管理層較大程度的判斷，以及其變動對預期信貸損失影響最大的假設。具體而言，有關假設包括不同經濟境況出現的可能性、所使用的任何其他及額外境況、客戶風險評級及違約概率，以及日後能夠收回信貸已減值批發貸款的可能性。同樣地，外界經濟師的平均經濟預測數據亦存有內在的不確定性。

新冠病毒疫情及中美地緣政局緊張持續，均增加了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及與貴集團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水平所涉及的內在風險及估算的不確定性。新冠疫情爆發及其後各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採取的應對措施對經濟造成的衝擊，其速度和嚴重性已影響損失、借款人信用和經濟狀況間的相關性，並波及本地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等經濟因素，從而影響客戶違約的程度和時間。這擴大了估算預期信貸損失潛在結果的範圍，進而增加評估現行方法和外界經濟師作出的經濟預測數據是否適當及釐定假設所需的判斷。預期信貸損失已透過管理判斷作出調整，以反映此等局限。此外，用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模型於2020年亦作出若干修訂。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就有關方法、其應用、重大假設、重要數據及資訊披露是否適當與監察委員會進行了討論，並考慮到新冠病毒疫情及中美地緣政局緊張持續的影響。我們又進一步探討了對預期信貸損失的管治及監控，並重點討論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就有關方法而言，我們的討論集中於：

- 方法的應用及模型驗證，包括年內對模型作出的改動；及
- 識別和評估模型的局限性，及為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而作出的管理層判斷調整，特別是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所採取的方法。

在重大假設及數據方面，我們集中討論敏感度最高的假設和數據，包括：

- 不同經濟境況的嚴重程度及可能性，以及該等境況出現的或然率；
- 客戶風險評級的釐定及轉移；及
- 日後收回信貸已大幅減值的批發貸款的可能性假設。

我們進一步討論了《2020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披露，特別是新冠病毒疫情及中美地緣政局持續緊張對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影響，以及因而產生估算上的不確定性。

於《2020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風險」之「信貸風險」一節，第27至48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第82至85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營業利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第89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客戶貸款，第97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用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方法、其應用、重大假設和數據所實施的監控措施進行測試。有關測試特別針對以下各項：

- 模型的制訂、驗證及監察；
- 平均及其他經濟境況的釐定及審批；
- 就經濟境況所設定的或然率權重的批核；
- 客戶風險評級及違約概率的設定；
- 源系統的關鍵數據輸入，以及關鍵數據由源系統導向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模型的流程及轉化；
- 釐定及批核管理判斷調整；及
- 審視用以估算已減值信貸批發貸款的可收回性的輸入數據和假設。

我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對預期信貸損失估算方法的合規情況進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我們邀請具備預期信貸損失建模經驗的專業人士，評估年內作出的模型修訂是否適當；而就該等模型的一些樣本，我們亦獨立地就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若干範疇重新建模。我們亦評估了年內並無改動的方法及相關模型是否適當，當中特別就新冠疫情以及是否需要進行管理判斷調整作出考量。若曾作出管理層判斷調整，我們會對所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及支持有關數值的分析進行評估。

我們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就重大假設、數據及披露進行評估：

- 我們對貴銀行釐定重大假設及(如相關)其相互關係的基礎提出質疑；
- 我們邀請了本所的經濟專家，評估貴集團所設定經濟境況之嚴重程度及可能性是否合理。有關評估已計及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對不同經濟境況嚴重程度及可能性的敏感度；
- 我們就批發貸款所設定的客戶風險評級樣本進行測試；
- 我們已對其他重大假設作出獨立評估，並取得相關的確切核證。我們並就選擇重大假設時所作的判斷是否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作進一步考慮；
- 我們對用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關鍵數據實施各項實質審計程序，以確保此等程序乃相關和可靠；及
- 我們已按適用之財務報告框架就《2020年報及賬目》內有關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之披露是否充足進行評估。

於聯營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的投資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銀行於交通銀行之投資市值(按股價計算)較賬面值1,654億港元低1,076億港元。這是一項潛在的減值指標。貴銀行已採用使用價值模型進行減值測試，輔以敏感度分析。使用價值較賬面值高39億港元。按此基準，並無錄得任何減值，而應佔交通銀行的利潤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使用價值模型方法的應用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本質上屬長期及短期的假設。該等假設受估算的不確定局限，並結合管理層判斷、分析員預測及市場數據而得出。

我們集中審計涉及較高程度管理層判斷和主觀成分的重大假設，而其變動對使用價值的影響最大。具體而言，這包括折現率、營業收益增長率、長期利潤及資產增長率、預期信貸損失、實際稅率及資本需求。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就有關方法、其應用及重大假設是否適當與監察委員會進行了討論，並已考慮到宏觀經濟環境及中國銀行業的整體市場前景。我們就重大假設考慮了合理可行的替代方法。我們亦討論了涉及交通銀行的披露，包括為說明估算的不確定性而使用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導致減值確認的情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用以釐定使用價值的重大假設、方法及其應用所實施的監控措施進行測試，並評估了所用方法、其應用及運算是否準確。就重大假設而言，我們已執行以下各項工作：

- 對釐定重大假設的基準及(如相關)其相互關係提出質疑；
- 對支持重大假設的數據取得確切憑證，可包括過往經驗、外部市場資訊、第三方來源(包括分析師報告)、交通銀行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過往公開的交通銀行財務資料；
- 於本所估值專家協助下，就折現率假設釐定合理範圍，並与管理層使用的折現率作比較；及
- 就選擇重大假設時所作的判斷是否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作出評估。

我們曾於2020年4月、5月、9月及11月列席旁聽管理層與交通銀行高級行政人員特別為識別影響與釐定使用價值假設有關的事實及狀況而召開的會議。

我們取得貴銀行的聲明，表示所採用的假設與他們作為交通銀行股東當時獲得的資料一致，亦與滙豐通過參與交通銀行董事會有權獲得的資料吻合。

我們已按適用之財務報告框架就《2020年報及賬目》內有關交通銀行之披露是否充足進行評估。

於《2020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第78至79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第100至103頁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651億港元，而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則為5,471億港元。

釐定此等結餘需使用複雜的精算方法，該等方法應用於不同模型中並涉及對未來結果的重大判斷。具體而言，在訂立經濟假設及有關壽命、死亡率、保單持續性及支出的假設時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受估算的不確定性局限，而假設的若干變動可能對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及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構成重大影響。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就有關方法、其應用、重大假設及資訊披露是否適當與監察委員會進行了討論。在假設方面，我們集中探討其變動對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的估值及非相連壽險保單未決賠款賬面值影響最大的假設，包括經濟假設及有關壽命、死亡率、保單持續性及支出的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釐定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及非相連壽險保單未決賠款所實施的監控措施進行測試。具體而言，有關測試包括以下各項：

- 保單數據對賬(自保單持有人管理系統對賬至精算估值系統)；
- 假設的訂立；
- 估值方法及相應模型的審查和釐定；
- 模型用戶使用權的限制；及
- 精算結果的產生和批核。

在本所精算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實施了以下審計程序，以評估所用方法、其應用、重大假設、數據及資訊披露：

- 我們評估了所用方法及其應用是否適當，以及運算的準確性；
- 我們對貴集團釐定重大假設的基準及(如相關)其相互關係提出質疑。我們對該等假設作出獨立評估，並取得相關的確切核證。我們又就選擇重大假設時所作的判斷是否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作進一步考慮；
- 我們對用以釐定此等結餘的關鍵數據實施多項實質審計程序，以確保此等數據乃相關和可靠；及
- 我們已按適用之財務報告框架就《2020年報及賬目》內有關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及非相連壽險保單未決賠款的披露是否充足進行評估。

於《2020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風險」之「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一節，第59至63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j)：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第85至86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保險業務，第90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商譽及無形資產，第103至104頁

審計事項的性質

貴集團業務遍布多個國家/地區，提供眾多產品及服務，因而形成龐大、複雜及日益倚賴第三方的資訊科技環境。貴銀行的財務報告程序十分倚賴此資訊科技環境，包括在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報告兩方面。

對使用權的管理進行監控是確保能適當管理使用權及系統和數據變更的重要一環。我們的審計方針廣泛倚賴資訊科技使用權管理的效能。

與監察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於年內舉行的監察委員會會議上，我們討論了資訊科技使用權管理的重要性，並進一步提呈了與資訊科技使用權管理有關的識別監控觀察，以及討論了本所的相關審核回應。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與財務報告相關的系統及數據，對資訊科技使用權管理的監控措施進行了測試，當中我們倚賴該等財務報告作為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有關測試具體包括以下各項：

- 新使用權要求的批核；
- 使用權的適時移除；
- 系統及數據的使用權是否適當的定期監察；
- 限制高級別使用權僅授予適當人員；
- 資訊科技系統用戶資料的準確性，以促進使用權管理；
- 資訊科技與業務職能的使用權分離；
- 對系統及數據作出的改動；及
- 了解及評估對第三方的倚賴，包括服務組織監控報告。

我們又獨立評估了有關密碼政策及系統配置的監控措施，並就移除使用權、高級別使用權、資訊科技用戶資料及職責分離等實施了多項實質審計程序。

當識別到監控措施有所不足時，我們進行了額外的測試，包括：

- 當發現使用權管理不當時，我們了解及評估使用權的性質，並在有需要時就已採取的行動是否適當取得額外核證；及
- 在必要時識別和測試補充性業務監控措施，並進行其他審計程序，以應對系統及數據出現不當更改的風險。

於《2020年報及賬目》內的相關提述

「風險」之「重大的銀行業務風險」一節，第25至26頁

其他資料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2020年報及賬目》內「財務摘要」、「董事會報告」、「財務回顧」、「風險」及「董事責任聲明」章節內的資料(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書刊發日期前獲得有關資料，但當中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亦包括《2020年銀行業披露報表》，以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3日 貴銀行附屬企業(於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之董事名單(我們預計將於該日後獲得有關資料及名單)。其他資料不包括此等文件內呈列的特定資料，該等特定資料被識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並因此涵蓋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內。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就於本核數師報告刊發日期前獲得的其他資料而經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若我們在閱讀《2020年銀行業披露報表》，以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3日 貴銀行附屬企業(於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之董事名單時，認為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與監察委員會溝通相關事宜，並根據我們的法律權利及責任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監察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監察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監察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監察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措施以消除威脅或進行防範。

從與監察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ars Christian Jordy Nielsen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2月23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2a	111,513	130,903
— 利息收益		147,376	191,322
— 利息支出		(35,863)	(60,419)
費用收益淨額	2b	41,670	41,505
— 費用收益		52,370	53,099
— 費用支出		(10,700)	(11,594)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c	32,172	36,3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	2c	13,128	14,257
指定已發行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c	(171)	(305)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c	138	118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1,624	638
保費收益淨額	3	61,563	60,275
其他營業收益	2d	5,612	15,758
營業收益總額		267,249	299,537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3	(77,911)	(80,156)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189,338	219,381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2e	(17,719)	(5,672)
營業收益淨額		171,619	213,709
僱員報酬及福利	4	(36,183)	(38,0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f	(46,304)	(44,7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2g	(9,405)	(8,230)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3,936)	(2,447)
營業支出總額		(95,828)	(93,494)
營業利潤		75,791	120,215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4,405	16,218
除稅前利潤		90,196	136,433
稅項支出	5	(14,505)	(21,393)
本年度利潤		75,691	115,040
應佔：			
—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66,997	104,200
— 其他權益持有人		2,450	1,522
—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44	9,318
本年度利潤		75,691	115,04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利潤	75,691	115,04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符合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238	1,674
— 公允值增益	4,642	2,782
— 撥入收益表之公允值增益	(1,648)	(606)
— 於收益表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	112	23
— 所得稅	(868)	(525)
現金流對沖	969	5
— 公允值增益／(虧損)	(4,393)	681
—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允值(增益)／虧損	5,551	(673)
— 所得稅	(189)	(3)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726)	167
匯兌差額	17,891	(3,60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物業重估	(5,774)	3,673
— 公允值增益／(虧損)	(6,914)	4,426
— 所得稅	1,140	(75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647	2,854
— 公允值增益	1,654	2,859
— 所得稅	(7)	(5)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產生之公允值變動	257	(2,060)
— 未扣除所得稅	320	(2,467)
— 所得稅	(63)	407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315)	192
— 未扣除所得稅	(384)	245
— 所得稅	69	(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16,187	2,8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1,878	117,939
應佔：		
—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82,738	106,187
— 其他權益持有人	2,450	1,522
— 非控股股東權益	6,690	10,2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1,878	117,9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347,999	202,746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943	21,14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13,404	298,944
交易用途資產	7	600,414	622,761
衍生工具	8	422,945	280,642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	178,960	153,511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520,344	422,333
同業貸款		403,884	328,905
客戶貸款	10	3,668,681	3,720,875
金融投資	11	2,175,432	1,900,298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2	83,203	87,63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4	168,754	151,917
商譽及無形資產	15	89,968	81,64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28,537	137,930
遞延稅項資產	5	3,325	2,179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7	288,610	248,258
資產總值		9,416,403	8,661,714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13,404	298,94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699	25,57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36,157	106,396
同業存放		248,628	179,819
客戶賬項	18	5,911,396	5,432,424
交易用途負債	19	60,812	87,532
衍生工具	8	428,211	292,231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	167,013	160,291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	79,419	106,933
退休福利負債	4	2,701	2,595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2	296,308	311,111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2	215,987	203,252
保單未決賠款	3	581,406	528,760
本期稅項負債		2,669	12,614
遞延稅項負債	5	30,997	29,889
後償負債	23	4,065	4,066
負債總額		8,504,872	7,782,433
股東權益			
股本	24	172,335	172,335
其他股權工具	25	44,615	44,615
其他儲備		149,500	133,099
保留盈利		478,903	464,629
股東權益總額		845,353	814,6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66,178	64,603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911,531	879,281
負債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9,416,403	8,661,714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90,196	136,433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341	10,677
投資活動增益淨額	(567)	(790)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4,405)	(16,218)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所得虧損	70	14
未減收回額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18,452	6,535
準備	114	56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735	878
計入除稅前利潤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3,896)	(16,869)
撇銷匯兌差額	(22,323)	4,8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交易用途證券及衍生工具淨額之變動	(10,696)	(78,600)
同業及客戶貸款之變動	11,959	(189,346)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60,741)	(33,52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25,449)	(20,652)
其他資產之變動	(119,373)	6,146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之變動	547,781	239,913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29,761	36,117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變動	(27,514)	48,697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6,722	(852)
其他負債之變動	42,517	(28,243)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5,053	4,962
已支付之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602)	(391)
已付稅款	(25,466)	(9,420)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55,669	100,857
購入金融投資	(875,648)	(836,492)
出售金融投資及金融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823,410	762,125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768)	(3,3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所得款項	72	1,828
出售客戶貸款組合所得款項	6,284	2,057
投資於無形資產之淨額	(7,331)	(6,01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69	29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6,912)	(79,536)
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	—	8,617
已付予母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9,121)	(74,01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9,121)	(65,3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額/(減額)	339,636	(44,07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²	677,664	721,6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差額	30,507	13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³	1,047,807	677,6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347,999	202,746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943	21,140
— 1個月或以下之同業貸款	286,356	217,879
— 結算賬項及現金抵押品淨額	43,570	18,706
— 1個月或以下之同業反向回購協議	186,599	155,587
— 3個月以下之國庫票據、其他票據及存款證	187,039	87,182
— 減：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699)	(25,576)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³	1,047,807	677,664

已收取利息為1,601.2億港元(2019年：1,955.28億港元)，已支付利息為461.04億港元(2019年：625.57億港元)及已收取股息為39.46億港元(2019年：54.1億港元)。

1 2019年，後償負債之變動包括並無附帶現金項目變動的償還金額923.84億港元及重新發行予集團旗下公司之金額923.43億港元。2020年後償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匯兌增益3.03億港元(2019年：匯兌虧損10.12億港元)和對沖後公允值增益82.61億港元(2019年：97.36億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變動。2020年的後償借貸資本並無變動。

2 自2019年第四季起，一個月或以下與銀行同業的結算賬項按淨額基準計入，以與集團的呈列基準一致。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動用之金額為1,495.65億港元(2019年：1,100.76億港元)，其中710.49億港元(2019年：669.43億港元)與中央銀行強制性存款有關。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¹	其他股權 工具	保留盈利	物業 重估儲備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現金流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 ²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2,335	44,615	464,629	72,013	6,959	(104)	(28,118)	82,349	814,678	64,603	879,281
本年度利潤	—	—	69,447	—	—	—	—	—	69,447	6,244	75,69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除稅淨額)	—	—	(98)	(5,286)	2,921	876	17,430	(102)	15,741	446	16,18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	—	—	—	2,203	—	—	—	2,203	35	2,238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1,299	—	—	—	1,299	348	1,647
—現金流對沖	—	—	—	—	—	876	—	—	876	93	969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 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	—	257	—	—	—	—	—	257	—	257
—物業重估	—	—	—	(5,286)	—	—	—	—	(5,286)	(488)	(5,77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	—	(312)	—	—	—	—	—	(312)	(3)	(315)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 全面支出	—	—	(43)	—	(581)	—	—	(102)	(726)	—	(726)
—匯兌差額	—	—	—	—	—	—	17,430	—	17,430	461	17,891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69,349	(5,286)	2,921	876	17,430	(102)	85,188	6,690	91,878
已付股息 ⁴	—	—	(54,268)	—	—	—	—	—	(54,268)	(4,853)	(59,12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120	—	—	—	—	213	333	12	345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⁵	—	—	(927)	(2,934)	3	—	—	3,280	(578)	(274)	(852)
於2020年12月31日	172,335	44,615	478,903	63,793	9,883	772	(10,688)	85,740	845,353	66,178	911,53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儲備										
	股本 ¹ 百萬港元	其他股權 工具 百萬港元	保留盈利 百萬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 對沖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 ²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總額 百萬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72,335	35,879	429,595	57,914	2,953	(99)	(24,649)	78,830	752,758	60,162	812,920
過渡至HKFRS 16之影響	—	—	—	13,483	—	—	—	—	13,483	—	13,483
於2019年1月1日	172,335	35,879	429,595	71,397	2,953	(99)	(24,649)	78,830	766,241	60,162	826,403
本年度利潤	—	—	105,722	—	—	—	—	—	105,722	9,318	115,04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除稅淨額)利潤	—	—	(1,949)	3,395	4,006	(5)	(3,469)	9	1,987	912	2,899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	—	—	—	—	1,676	—	—	—	1,676	(2)	1,674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2,169	—	—	—	2,169	685	2,854
— 現金流對沖	—	—	—	—	—	(5)	—	—	(5)	10	5
—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首次 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	(2,058)	—	—	—	—	—	(2,058)	(2)	(2,060)
— 物業重估	—	—	—	3,395	—	—	—	—	3,395	278	3,673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	—	112	—	—	—	—	—	112	80	192
—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支出)	—	—	(3)	—	161	—	—	9	167	—	167
— 匯兌差額	—	—	—	—	—	—	(3,469)	—	(3,469)	(137)	(3,606)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103,773	3,395	4,006	(5)	(3,469)	9	107,709	10,230	117,939
已發行之其他股權工具 ³	—	44,615	—	—	—	—	—	—	44,615	—	44,615
已償付之其他股權工具 ³	—	(35,879)	—	—	—	—	—	—	(35,879)	—	(35,879)
已付股息 ⁴	—	—	(68,369)	—	—	—	—	—	(68,369)	(5,646)	(74,01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42)	—	—	—	—	249	207	2	209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⁵	—	—	(328)	(2,779)	—	—	—	3,261	154	(145)	9
於2019年12月31日	172,335	44,615	464,629	72,013	6,959	(104)	(28,118)	82,349	814,678	64,603	879,281

1 普通股股本包括往年以支付可供分派利潤方式贖回或購回的優先股。

2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自同系附屬公司轉移業務所產生之購買溢價、與轉撥物業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是用以記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相關金額。

3 於2019年已發行11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此外，於2019年已償付並重新發行46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無實際現金項目變動。

4 包括根據HKFRS分類為股東權益的永久後償貸款之已付分派。

5 此等變動包括聯營公司因應地方監管規定，由保留盈利轉撥至其他儲備，以及就重估物業減值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修訂HKFRS 9、HKAS 39「金融工具」、HKFRS 7「金融工具」、HKFRS 4「保單」及HKFRS 16「租賃」，並已如下文所載提早採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適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之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對HKFRS 9、HKAS 39、HKFRS 7、HKFRS 4及HKFRS 16之修訂乃於2020年10月頒布，是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項目之第二階段，解決了改革造成對合約現金流及對沖關係作出變動時影響財務報表的問題。

根據該等修訂，對經濟上等同且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作出之變動不會導致撤銷確認金融工具賬面值的變動，反而須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的變動。此外，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法標準，則對沖會計法將不會僅因為利率基準的替換而終止。

該等修訂自2021年1月1日起適用，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已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根據修訂之規定作出額外披露。

其他變動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準則之詮釋及修訂，其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影響甚微。

(b) 會計處理法之未來發展

HKFRS的細微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並未頒布任何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本集團的細微修訂。然而，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自2022年1月1日及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之對HKFRS的細微修訂。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甚微。

新訂HKFRS

HKFRS 17「保單」

HKFRS 17「保單」於2018年1月頒布，而對該準則的修訂則於2020年10月頒布。該準則載列實體簽發的保單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於入賬時應遵循的規定。修訂頒布之後，HKFRS 17訂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生效。本集團現正實施HKFRS 17。該準則的行業慣例及詮釋尚在制訂中。因此，該準則實施對數字的可能影響仍不確定。然而，與本集團當前保單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1.2(j))比較，我們對影響有如下預期：

- 根據HKFRS 17，將不會有已確認PVIF資產；相反，估計未來利潤將作為合約服務差額(「CSM」)計入保單負債的計量，並隨著保單期限內提供服務逐步確認收入。PVIF資產將在過渡時於股東權益撤銷，同時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HKFRS 17計量規定及對HKFRS 9範圍內金融資產作出任何後續修訂；
- HKFRS 17規定在計量保單負債時更多使用當前市值。視乎計量模式，若干產品(按一般計量法計量)的市況變動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就其他產品(按可變費用法計量)而言，將計入CSM的計量中；
- 根據HKFRS 17，直接可歸屬成本將列入保險服務的業績中，原因為利潤在保單期限確認，而不可直接歸屬的成本將保留在營業支出中。與當前會計政策相比，這將導致營業支出減少。

(c) 外幣

列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項目，均使用該公司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賬。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惟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初次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會視乎相關項目之損益於何處確認而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內。

於綜合財務報表，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彼等的業績按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d) 呈列資料

HKFRS規定的若干披露資料已按如下所述載於《年報及賬目》中標示為（「經審核」）部分：

-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數據載於第10頁的「財務回顧」，標示為「經審核」。
- 「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金融工具」的披露資料載於第20至21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部分，標示為「經審核」。
- 銀行及保險業務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的披露資料載於第25至55頁以及第59至63頁的「風險」部分，標示為「經審核」。
- 資本披露的資料已載於第49至51頁的「財資風險」部分，標示為「經審核」。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會披露資料，讓投資者及其他相關群體了解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有關變動。「風險」部分提供的資料，已超出會計準則、法定和監管規定所訂定的最低要求。此外，本集團會評估相關監管機構及標準制訂機關不時頒布的良好實務建議，亦會評估該等指引是否適用及相關，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提升披露水平。

(e)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有關日後情況之估算及判斷。鑑於確認及計量項目涉及內在不確定性和高度主觀成分（請參閱下文附註1.2之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算的依據。此情況可能導致得出之估算及判斷與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得估算及判斷大不相同。管理層選取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包括關鍵估算及判斷），反映政策適用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及判斷及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

(f) 按類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董事會直接授權的全面管理委員會，而營業類別的匯報方式，與內部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量。分類收益及支出包括各類別間之轉撥，而該等轉撥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分估支出按實際分攤數額計入分類賬項內。

(g)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因各董事信納本集團及母公司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作出此評估時，各董事已考慮有關目前及日後情況的廣泛資料，包括對日後盈利能力、現金流、資本規定及資本來源的預測。這些考慮因素包括反映全球新冠病毒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的不確定性日益增加的壓力境況、其他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潛在影響，以及對盈利能力、資本和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

1.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計算及相關政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某家公司受投票權規管，而本集團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必要的投票權，足以使公司的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本集團便會將該公司綜合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控制權的評估更為複雜，並需要判斷其他因素，包括回報變動帶來的風險、對相關活動可行使的權力，以及是以代理人抑或主事人的身分擁有權力。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按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該選擇乃為每項業務合併而作出。

本行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商譽會分配至各個創現單位，以便於最低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在這個層面監察商譽，是為了達致內部管理目的。減值測試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會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若本集團於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投資，但此等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則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基準為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或就刊發財務報表日期至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任何重大交易或事件按比例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評估，並在有跡象顯示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商譽並無就減值另行測試，但作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進行評估。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最重大的關鍵會計估算涉及評估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之投資的減值，當中涉及估算使用價值。

判斷	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對交通銀行盈利的最佳估算乃依據管理層中短期明確預測以及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即管理層對須予扣減之盈利的預測，使交通銀行能於預測期間符合監管規定)，兩者均受不明朗因素影響。• 估算交通銀行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對不同假設的敏感度以及顯示令使用價值超出賬面值的部分(「緩衝額度」)減至零之主要假設修訂的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14。

(b) 收益及支出

營業收益

利息收益及支出

除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益及支出均採用實質利率法在收益表的「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然而，本集團為融資而發行並為減少會計錯配而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與該等債務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所產生之利息則另行計入利息支出。

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乃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日後現金流的利率確認。

非利息收益及支出

本集團按時根據固定價格提供服務(如戶口服務及卡費)，或於某個時間點進行特定交易(如經紀服務及進出口服務)，從而產生費用收益。除若干基金管理及表現費外，所有其他費用均按固定價格產生。基金管理及表現費視乎客戶投資組合規模及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之表現而異，在消除所有不確定性後確認不同數額的費用。費用收益通常自付款條款不包括重大融資元素之短期合約產生。

本集團在大多數客戶合約中擔任主事人，惟經紀服務除外。就大多數經紀交易而言，本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代理並於扣除該安排中應付其他參與方的費用後確認經紀服務收益。

本集團在完成提供服務予客戶的時間點就按交易而訂之安排確認從中賺取的費用。倘合約要求長期服務，則收益於協議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倘本集團提供包含多項非分明履約責任之服務方案，例如戶口服務方案牽涉的履約責任，當中協定的服務會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倘服務方案包括分明的履約責任，例如戶口及保險服務牽涉的履約責任，則相應交易價格會按估計單獨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股息收益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如為上市股權證券，有關日期指除息日，如為非上市股權證券，則一般指股東批准股息的日期。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包括如下各項：

-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由交易收益淨額組成，包括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和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損益，連同相關利息收益、支出及股息，不包括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其亦包括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支出)」：包括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益、利息支出及股息收益；及與上述項目一併管理、可從其他交易用途衍生工具中予以單獨識別的衍生工具之相關收益／支出。

- 「指定債務工具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若能減少會計錯配，就債務工具支付的利息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利息現金流會呈列為利息支出。
-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包括未能通過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之工具的利息，見下文(d)。

保費收益之會計政策於附註1.2(j)披露。

(c) 金融工具估值

首次列賬之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首次確認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一般為其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交易價格與公允值之間存在差異，而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根據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則本集團於訂約時會將差額確認為交易損益（「首日損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整筆首日損益會遞延，並於交易有效期內在收益表確認，直至交易到期、平倉、估值數據變為可觀察或本集團訂立相關對銷交易為止。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一般按個別基準計量。然而，本集團在按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管理一整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會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允值，並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分別呈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唯符合HKFRS對銷準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在分類方面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而不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允值時牽涉較大程度的主觀判斷。

判斷	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管理層認為該工具訂約時利潤的大部分或逾5%的估值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完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估值。• 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但一般而言並非指毫無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允值的依據（例如平均訂價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詳情，載於附註33。

(d)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大多數同業及客戶貸款及若干債務證券。此外，大多數金融負債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對按常規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使用交易日會計法入賬。該等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倘若其首次列賬公允值低於墊付之現金額，例如在某些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中，則差額會透過確認利息收益之方式，於貸款期限內遞延及確認。

本集團可能會承諾於特定期間內按固定合約條款批核貸款。倘若因貸款承諾而產生之貸款預期持作交易用途，則貸款承諾將入賬列作衍生工具。倘本集團有意持有貸款，則貸款承諾納入下述減值計算中。

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回購及類似協議

出售之債務證券如附有按預訂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會保留於資產負債表內，並會將收取的代價列作負債入賬。根據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最初支付的代價將會列作資產入賬。非交易用途回購及反向回購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出售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或購入與轉售價格之間的差額會列作利息處理，並於協議有效期內在淨利息收益確認。

經濟效益上等同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的合約（例如與相同交易對手的總回報掉期合約一同訂立的債務證券出售或購買）同樣按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之方式入賬，並連同反向回購或回購協議呈列。

(e)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透過收取約定現金流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於本集團訂立合約安排以購買該等金融資產之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該等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中的變動（不包括與減值、利息收益以及匯兌損益相關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直至資產出售為止。出售後，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損益均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金融工具減除虧損後增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納入下述減值計算中，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f) 按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

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乃是指本集團並非為產生資本回報而持有的促進業務工具和其他類似投資。撤銷確認該等股權證券之損益不會轉撥至收益表。股息收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g)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

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準則的金融工具(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工具)均會歸入此類別,並會於首次入賬後不可撤回地指定按此方式列賬: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該組金融資產和負債或該組金融負債乃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管理並評估其表現;及
- 金融負債內含一項或多項非密切相關之衍生工具。

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資產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會於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轉讓時撤銷確認。

已指定此列賬方式之金融負債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結算日)確認,且一般會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的「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支出)」項內確認,而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則除外,其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呈列,除非有關處理方法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中的會計錯配。

根據此標準,本集團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別為: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以減少會計錯配,並作融資用途的債務工具。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已與若干掉期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配對,此為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之一部分。
- 在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不為另一方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不會分類為保單(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投資合約除外),但會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由保險附屬公司簽發之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下的客戶負債,乃根據相連基金持有資產的公允值釐定。如果相關資產未指定按公允值列賬,則至少部分資產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相關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值進行管理並向管理層報告。就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指定按公允值列賬的方式而言,公允值的變動可計入收益表,並在同一項內呈列。
- 內含存款及衍生工具成分的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按公允值管理並評估其表現。

(h)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項目(例如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之價格。衍生工具首次列賬會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為正數,會分類為資產,若為負數則分類為負債。此類工具包括在符合獨立衍生工具定義之情況下與主體合約分開計量的金融負債內含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與本集團發行的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證券一併管理,則合約利息連同已發行債務應付利息一併於「利息支出」項內列賬。

對沖會計法

就並非屬公允值指定關係的衍生工具而言,如持有以作風險管理目的,則會在符合明文規定及對沖有效性之指定條件時指定按對沖關係入賬。本集團會於公允值對沖、現金流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中(視情況而定)使用該等衍生工具或(如獲准)其他非衍生對沖工具以對沖風險。

公允值對沖

公允值對沖會計法不會改變衍生工具及其他對沖工具之損益的入賬方式,但會導致須確認於其他情況下不在收益表確認之已對沖風險應佔的已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如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則不再採用對沖會計法,而被對沖項目賬面值的累計調整將按重新計算之實質利率在收益表內攤銷,但若果被對沖項目已撤銷確認,有關數額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而屬於現金流對沖關係的衍生對沖工具的公允值變動之低效用部分,則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的「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項內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在被對沖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的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當對沖關係終止或部分終止時,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項內,直至預計交易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止。如預計交易不再預期落實,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對沖乃用於對沖資產及負債經濟風險的衍生工具,但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處理。

(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約均會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我們須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或較短期間(如尚餘期限少於12個月)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備抵(如為某些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則為準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我們則須就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備抵(或準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被視為屬「第一級」；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二級」；而因有客觀減值證據而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級」。如下文所述，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處理方式有所不同。

信貸已減值(第三級)

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貸已減值及屬於第三級時，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

-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還款優惠；及
- 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

倘未能於較早階段識別不能還款的情況，相關貸款將於逾期90日時列作違責，而監管規定則容許逾期180日時始視之為違責。因此，信貸已減值與違責的定義已盡可能一致，使第三級貸款代表所有被視為已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貸款。

確認利息收益時乃應用實質利率，按已攤銷成本金額(即賬面總值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計算。

撤銷

倘收回機會渺茫，金融資產(及相關減值準備)通常會部分或全數撤銷。倘屬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取抵押品變現所得款項後再撤銷。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已經釐定，且並無合理期望可於日後進一步收回款項，則可能提早撤銷。

重議條件

倘我們因借款人面對重大信貸壓力而修訂合約還款條件，則貸款會識別為重議條件並分類為信貸已減值。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信貸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並會保持重議條件貸款的指定列賬方式，直至到期或撤銷確認為止。

倘現有協議被取消，且所訂新協議與被取消協議在條款方面存在顯著差異，或現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重議條件貸款成為截然不同的金融工具，則重議條件貸款將撤銷確認。在此等情況下，撤銷確認事件後產生的新造貸款將被視作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並繼續作為重議條件貸款予以披露。

除了所承辦的信貸已減值貸款外，所有其他經修訂貸款若再無證據顯示其信貸已減值，均可撥出第三級；就重議條件貸款而言，則須於最短觀察期內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此類貸款可根據下文所述機制，透過比較業績報告日期出現的違責風險(基於經修訂的合約條款)和首次確認入賬時的違責風險(基於原有的未修訂合約條款)而決定，撥入第一級或第二級。因修訂合約條款而撤銷的款項不會撥回。

重議條件貸款以外的修訂貸款

修訂貸款條款而未識別為重議條件的情況被視為商業重組。倘商業重組引發修訂(無論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訂立新貸款合約使之合法)，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收取現金流的權利終止，則撤銷確認原有貸款，並按公允值確認新造貸款。倘商業重組以市場利率進行，且並無提供還款優惠，則現金流權利通常視為已終止。並無指定借款人的強制性及全面要約貸款修訂，例如涵蓋整個市場的客戶紓困計劃，並無分類為重議條件貸款，且一般不會導致撤銷確認。但其級別分配會在考慮滙豐的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政策下的所有可及有依據的資料後予以釐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級)

我們於每個業績報告期均會考慮金融工具於尚餘期限內的違責風險變動，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較首次確認入賬時大幅增加。評估會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比較業績報告日期與首次確認入賬時的違責風險，並考慮合理和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日後經濟狀況的資料。評估不偏不倚地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進行，在相關情況下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用資料一致的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涵蓋多重因素。釐定特定因素是否相關及特定因素相對於其他因素的權重時，會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和借款人特點，以及所在地區而定。因此，並不可能就釐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設立單一套標準，而有關標準亦會因應貸款類別而有所不同，零售貸款與批發貸款之間的差異尤甚。

但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均會在逾期30日時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的批發貸款(通常為企業和工商客戶)和列入觀察或關注名單的批發貸款，均納入第二級。

對於批發組合，定量比較會採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評估違責風險，當中涵蓋多種資料，包括債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和信貸變動或然率。就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不高於3.3的貸款而言，對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計量方法為比較承辦時估算的尚餘期限平均違責或然率以及於業績報告日期估算的尚餘期限平均違責或然率。大幅變動的定量指標因承辦時的信貸質素而異，詳情如下：

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違責或然率增幅
0.1-1.2	15個基點
2.1-3.3	30個基點

就客戶風險評級超過3.3但並非已減值的貸款而言，若承辦貸款之違責或然率上升一倍，則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違責或然率的大幅變動以信貸風險的專業判斷為依據，並參考過往信貸質素的變化和外界市場利率的相對變動。

對於HKFRS 9實施前承辦的貸款，承辦貸款之違責或然率並無計及反映預期日後宏觀經濟狀況的調整，因為此類資料無法預知。由於並無此項數據，承辦貸款之違責或然率須假設整個周期違責或然率和整個周期質素變化或然率以計算約數，與該工具的相關模型計算法和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一致。此類貸款的定量比較會以額外的客戶風險評級惡化界限作為補充，詳情載於下表：

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識別為重大信貸惡化(第二級) 所需的客戶風險評級下調級別數量(大於或等於)
0.1	5級
1.1-4.2	4級
4.3-5.1	3級
5.2-7.1	2級
7.2-8.2	1級
8.3	0級

客戶風險評級所用23級制度的詳情載於第27頁。

對於可取得外界市場評級且信貸風險管理不採用信貸評級的若干債務證券組合，倘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增加，以致不再被視為投資級別，則會納入第二級。投資級別是指出現損失的風險較低，其結構有較佳能力履行短期內的約定現金流責任，而長期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約定現金流責任的能力的金融工具。

就零售組合而言，違責風險乃採用信貸評分制下，於業績報告日期的12個月違責或然率予以評估，而該等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該違責或然率會就超過12個月期間的宏觀經濟預測影響作出調整，並被視為與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量指標合理相若。零售貸款風險一般先按國家／地區、產品及品牌劃入同類組合。於各組合內，第二級賬項界定為經調整12個月違責或然率大於該組合貸款逾期30日前12個月的平均12個月違責或然率之賬項。信貸風險的專業判斷為信貸風險事前的增幅並不重大。此組合特定界限可識別出違責或然率高於按原本預期履約貸款的預期違責或然率，以及高於承辦時可接受的違責或然率之貸款，因此作用近似比較承辦時及業績報告日期的違責或然率。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第一級)

本集團會就仍屬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確認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責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

凡按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的大幅折扣購入或承辦的金融資產，均被視為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包括重議條件後確認的新金融工具，而重議條件包含了因應借款人財務困難而基於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之本來不作考慮的還款優惠。即使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小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估計現金流內包含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金額亦會在收益表中確認，直至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撤銷確認為止。

各級間之變動

金融資產可視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入賬以來的相對增幅而在不同類別(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之間轉移。按照上文所述的評估，倘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首次確認入賬以來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工具會自第二級撥出。除重議條件貸款外，當金融工具不再出現上文所述的任何信貸減值證據，則該等金融工具會自第三級撥出。非屬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重議條件貸款將留在第三級，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觀察期至少為一年)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為止。就按組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貸款而言，有關證據通常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履約還款的紀錄。就按個別基準作減值評估的貸款而言，我們會逐一評估所有可用證據。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信貸風險之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均不偏不倚地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進行，並納入與評估相關之所有可得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以及就業績報告日期的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所作的合理及有依據預測。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三大成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乃按12個月違責或然率乘以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計算。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則採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而12個月違責或然率及期限內違責或然率分別指於未來12個月及工具尚餘期限內違責的或然率。

違責風險承擔指預期違責結欠，經計及自結算日起至發生違責事件的本金及利息還款，連同任何預期根據承諾取用的貸款。違責損失率指違責風險承擔因違責事件而產生的預期損失，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抵押品預期變現時的價值對減少損失的作用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巴塞爾協定2內部評級基準架構，並予以重新校準以符合HKFRS 9的不同要求，詳情如下：

模型	監管規定資本	HKFRS 9
違責或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越整個周期(反映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違責或然率) 違責的定義包括逾期90日以上的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點(基於當前狀況，經調整以納入有關影響違責或然率的未來狀況的估計) 違責標準為逾期90日以上(適用於所有組合)
違責風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低於當前結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期產品的攤銷數額
違責損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衰退下違責損失率(預期在嚴重但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期間遭受的持續損失) 可能採用監管規定下限，以減輕因缺乏歷史數據而低估衰退下違責損失率的風險 按資本成本折現 包含所有追收欠款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違責損失率(基於對違責損失率的估計，計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包括抵押品價值變動等) 無下限 按貸款原訂實質利率折現 僅包含與獲取/出售抵押品相關的成本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違責時間點至結算日的折現

12個月違責或然率盡可能按巴塞爾協定模型重新校準，而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乃透過使用期限結構預測12個月違責或然率來確定。對於批發貸款計算方法而言，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亦納入賬項信貸質素的變化(即客戶於期限內在相同客戶風險評級組別之間的變動)作為計量因素。

第三級批發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計日後現金流乃根據信貸風險主管於業績報告當日的估計，反映對未來收回額及預計日後利息收入的合理與有依據假設及預測。如果收回未償還金額時很可能包括變現抵押品，則將抵押品納入考慮，方式為以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允值，減去獲取和出售抵押品的成本。現金流以原訂實質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對於重大情況，則參考本集團更普遍應用的經濟境況，以及信貸風險主管對重組貸款策略成功或需要接管的可能性的判斷，然後以或然率加權的方式計算四種不同境況下的現金流。對於重要程度較低的個案，則估算不同經濟境況和重組貸款策略的影響，用以對最可能出現的結果進行調整。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入賬時起計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無論是12個月或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期間上限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就批發透支而言，採取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的頻率不會少於每年一次，因此該期間上限是指截至下一次實質信貸審核的預計日期為止。實質信貸審核日期亦指新造貸款首次確認入賬之日。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額，而且按照合約權力要求還款及取消未提取承諾額仍未能將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限制於合約通知期內，則所考慮的期間上限不能以合約期限決定。相反，在本集團仍須承受信貸風險管理措施所未能緩減的信貸風險期間，均應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這適用於零售透支及信用卡，其計量期間為從第二級風險承擔變成違責或結束履約賬項所用的平均時間，按組合基準釐定且介乎兩至六年。此外，就該等信貸安排而言，我們不大可能從金融資產成分中單獨識別出貸款承諾成分的預期信貸損失。因此，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額中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總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而在該情況下將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為準備。

前瞻性經濟數據

本集團應用多種前瞻性環球經濟境況，而有關境況乃參考能代表我們對預期經濟狀況看法的外部預測分布釐定。此方法被視為足以在大多數經濟環境下公正地計算預期損失。於若干經濟環境下，我們可能須進行更多分析，並將導致出現額外的境況或調整，以反映一系列可能經濟結果，從而作出公正估算。計算方式的詳情披露於第33至37頁的「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一節。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HKFRS 9的要求計算本身的預期信貸損失時，必須作出一系列判斷、假設和估算，當中最重大者載於下表：

判斷	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界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釐定透支及信用卡的期限及首次確認入賬時間；• 選擇及校準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和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該等模型對計算提供支持，包括就模型對現在及未來的經濟狀況作出合理而有依據的判斷；及• 選擇模型數據及經濟預測，包括釐定是否已納入足夠及合適的加權經濟預測，以公正地計算預期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33至37頁經審核章節的「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載有用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假設，並顯示計量結果對各種經濟假設應用不同加權之敏感度。

(j) 保單

倘若本集團訂立合約為另一方承擔重大保險風險，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的不確定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該類合約將分類為保單。保單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唯倘若保險風險重大，則在賬目中仍列作保單。此外，本集團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的投資合約，其亦按照HKFRS 4「保單」的規定入賬列作保單。

保費收益淨額

壽險保單之保費均於應收時入賬，但單位相連保單之保費則於確定未決賠款時入賬。

再保險保費與相關之直接保單保費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壽險保單之保險賠償總額，反映年度內產生之賠償支出總額，包括賠償手續費及任何投保人之紅利（就預期宣派紅利而分配）。

保單期滿申索於到期付款時確認。退保額於付款時確認，或於接獲通知後，保單不再納入相關保險未決賠款的計算內時提前確認。身故賠償則於接獲通知時確認。

再保險追償金與相關賠償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附有DPF之保單的未來參與利潤

若保單讓投保人分享酌情參與利潤的利益，此等保單之未決賠款會包括日後向投保人分派酌情利益之準備。該等準備反映投資組合至今之實際表現、管理層對支持保單的資產在日後表現之預期，以及其他經驗因素，如死亡率、保單失效率及營運效率（如適用）。投保人利益可根據保單條款、規例或過往分派政策而釐定。

附有DPF之投資合約

儘管附有DPF之投資合約屬金融工具，根據HKFRS 4的規定，此等合約繼續列作保單處理。因此，本集團將該等合約之保費確認為收入，並將隨之產生的負債賬面值增額確認為支出。

倘該等合約之酌情利益主要反映投資組合之實際表現，就該等合約之未變現投資增益淨額而言，負債之相應增額會於處理相關資產之未變現增益後，在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就未變現虧損淨額而言，遞延參與資產僅會在該等資產收回機會甚高的情況下會確認。相關資產之已變現損益產生之負債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保單未決賠款及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非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按各壽險業務進行計算。單位相連壽險保單之未決賠款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就分類為長期及於結算日仍然有效且附有DPF之保單及投資合約而言，本集團會將其價值確認為一項資產。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資產以未計應佔稅項的方式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而PVIF資產之變動，則以未計稅項的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益」項內。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PVIF 及保單未決賠款的估值取決於多項經濟假設 (例如未來投資回報) 和非經濟假設 (例如與保單持有人的行為或人口統計相關)。	
判斷	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VIF 資產指權益持有人於結算日在相關保險公司因已訂合約而預期產生的利潤中所佔權益之現值。該現值是根據該等預期未來利潤之折現值而釐定，方法是對多項評估因素 (例如未來死亡率、保單失效率及支出水平) 作出適當假設，同時會採用反映有關合約風險溢價的風險折現率來計算。PVIF 包含非市場風險與金融期權及擔保價值之準備。 保單未決賠款乃根據每個市場的當地精算原則設定，並與當地監管計量框架保持一致。應用該等框架時作出的關鍵判斷包括人口統計及行為假設、支出假設及投資回報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等假設會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 PVIF 及保單未決賠款現值的估算額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有關 PVIF 的詳情載於附註 15，有關保單未決賠款的詳情則載於附註 3。 第 59 至 63 頁經審核章節的「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管理」顯示計量結果對各種經濟和非經濟假設應用不同加權之敏感度。

(k) 物業

土地及樓宇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列賬，此數值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允值減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此等土地及樓宇的價值由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按市場基準以足夠頻密度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公允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因重估而產生之增值會先行撥入收益表，並以過往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而扣取自收益表的重估減值為限，餘額隨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因重估而產生之減值，會先行用以對銷過往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之重估增值，餘額隨後於收益表內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尚餘租賃期或尚餘可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分攤折舊。

香港政府擁有香港所有土地，並根據租賃安排授予土地使用許可。中國內地亦存在類似安排。本集團根據 HKFRS 16 將自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入賬，但當使用權被視為足以構成控制權時，則披露為自有資產。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若干物業作投資用途，以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或同時達致此兩種目標。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入資產負債表，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l) 僱員報酬及福利

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集團經營多項退休金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扣除。

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計算。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 (不包括利息) 及資產上限的影響 (如有，不包括利息)，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除計劃資產進行資產上限測試 (即界定福利盈餘淨額以可得退款之現值及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扣減數額為限) 後之公允值。

(m)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若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項內或直接在股東權益項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會在相關項目出現的同一份報表內確認。

本期稅項指預期就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而應繳之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本集團按預計將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本期稅項負債提撥準備。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採用變現資產或償清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根據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n) 準備、或有負債及擔保

準備

倘若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又能可靠地估計相關責任牽涉之數額，即會確認準備。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作為抵押品而質押之信用證，以及與法律訴訟或監管事宜有關之或有負債)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但會作出有關披露，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

金融擔保合約

並未分類為保單之金融擔保合約下的負債按其公允值(一般指已收費用或應收費用之現值)首次列賬。

本行已向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發出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本集團選擇在本行的財務報表內將若干擔保入賬列為保單，在此情況下，該等擔保作為保險未決賠款予以計量及確認。此選擇乃按個別合約作出，且不得撤回。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開發中軟件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及使用權資產。該等資產按個別資產層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或對在個別資產層面無可收回金額的資產在創現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此外，倘在創現單位層面出現減值跡象，亦會在該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創現單位被認為是按環球業務劃分的主要經營法律實體及分行。

減值測試將非金融資產或創現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比較。創現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包括直接歸屬至創現單位的非金融資產及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創現單位的非金融資產。不能分配至個別創現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按創現單位的合適分組作減值測試。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創現單位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由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釐定(如相關))與使用價值(按合適的數據計算)的較高者。

當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如減值可通過將賬面金額削減至個別可收回金額或零之較高者而按比例分配至非金融資產，則減值虧損便在收益表確認。減值不會分配至創現單位中的金融資產。

當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過往期間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以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於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為限。

2 營業利潤

(a) 淨利息收益

淨利息收益包括：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已減值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220	30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127,178	160,38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確認利息收益	20,167	30,974
金融工具之利息支出(不包括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或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33,135)	(56,493)

(b) 費用收益淨額

按環球業務劃分之費用收益淨額¹

	財富管理及 個人銀行 百萬港元	工商金融 百萬港元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企業中心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戶口服務	864	864	367	3	2,098
管理資金	5,071	677	1,796	—	7,544
卡	5,564	1,291	83	1	6,939
信貸	349	1,347	1,175	—	2,871
經紀業務收益	5,473	58	682	—	6,213
進出口	—	2,176	755	1	2,932
單位信託基金	5,991	142	1	—	6,134
包銷	1	1	1,521	(12)	1,511
匯款	290	1,630	697	(18)	2,599
環球託管	942	53	2,998	—	3,993
保險代理佣金	1,308	107	1	—	1,416
其他	2,312	2,363	5,566	(2,121)	8,120
費用收益	28,165	10,709	15,642	(2,146)	52,370
費用支出	(6,139)	(1,607)	(5,262)	2,308	(10,7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026	9,102	10,380	162	41,670

戶口服務	1,304	893	340	1	2,538
管理資金	4,874	646	1,694	1	7,215
卡	6,755	1,726	85	1	8,567
信貸	232	1,693	1,367	1	3,293
經紀業務收益	2,821	43	696	—	3,560
進出口	—	2,590	690	—	3,280
單位信託基金	6,992	158	—	—	7,150
包銷	3	2	1,559	(9)	1,555
匯款	287	1,945	665	(14)	2,883
環球託管	755	51	2,936	—	3,742
保險代理佣金	1,602	131	2	—	1,735
其他	2,530	2,148	5,297	(2,394)	7,581
費用收益	28,155	12,026	15,331	(2,413)	53,099
費用支出	(6,682)	(2,076)	(5,366)	2,530	(11,5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473	9,950	9,965	117	41,505

1 自2020年起，可呈報類別已更改，以反映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與環球私人銀行合併為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WPB」)，並將資產負債管理從企業中心重新劃分至環球業務。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可呈報類別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按類分析」。

2 包括項目之間的撤銷。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費用(不包括釐定實質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9,373	11,400
—費用收益	13,850	16,324
—費用支出	(4,477)	(4,924)
就信託及其他受信業務所賺取之費用	9,745	9,234
—費用收益	11,012	10,421
—費用支出	(1,267)	(1,187)

(c)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以下因素產生之淨收益／(支出)：		
交易活動淨額	35,141	42,813
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其他工具	(2,969)	(6,425)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值予以管理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32,172	36,388
為應付保單未決賠款及投資合約負債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15,873	16,245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2,745)	(1,9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相關衍生工具)淨收益	13,128	14,257
指定已發行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¹	(171)	(305)
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38	1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5,267	50,458

¹ 包括為籌資而發行並指定採用公允值選項以減少會計錯配的債務工具。

(d) 其他營業收益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有效保險業務現值之變動	3,840	12,546
投資物業之增益／(虧損)	(996)	1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虧損	(61)	(2)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業務組合之虧損	(70)	(14)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	370	423
股息收益	165	161
其他	2,364	2,4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5,612	15,758

年內出售貸款及應收賬款虧損5,200萬港元(2019年：虧損300萬港元)。年內並無出售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損益(2019年：零)。

(e)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同業及客戶貸款	16,509	5,420
—已扣除準備撥回額之新撥準備	17,242	6,283
—收回先前撇賬額	(733)	(863)
貸款承諾及擔保	654	95
其他金融資產	556	1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7,719	5,672

2020年，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佔客戶貸款總額平均值的百分比為0.44%(2019年：0.15%)。

(f)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物業及設備	2,804	3,246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1,959	2,815
其他行政開支 ¹	41,541	38,7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6,304	44,769

¹ 包括公司之間的開支。詳情載列於附註32。

營業支出包括直接營業支出3,100萬港元(2019年：3,400萬港元)，此項支出來自年內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沒有租金收益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業支出為300萬港元(2019年：200萬港元)。

(g)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6,059	5,620
其他使用權資產	3,346	2,6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405	8,230

(h) 核數師費用

核數師費用為1.63億港元(2019年：1.25億港元)。

3 保險業務

保費收益淨額

	非相連保單 百萬港元	相連保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保費收益總額	61,979	1,693	63,672
再保人應佔保費收益總額	(2,091)	(18)	(2,1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888	1,675	61,563
保費收益總額	69,719	1,381	71,100
再保人應佔保費收益總額	(10,798)	(27)	(10,8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921	1,354	60,275

已支付保險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淨額

	非相連保單 百萬港元	相連保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總額	74,810	5,594	80,404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5,876	5,990	31,866
—負債變動	48,934	(396)	48,538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負債之變動	(2,459)	(34)	(2,493)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773)	(50)	(2,823)
—負債變動	314	16	3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2,351	5,560	77,911
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投保人負債變動之總額	84,921	5,910	90,831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6,960	6,095	33,055
—負債變動	57,961	(185)	57,776
再保人應佔已支付賠償和利益及負債之變動	(10,677)	2	(10,675)
—已支付之賠償、利益及退保額	(2,658)	(107)	(2,765)
—負債變動	(8,019)	109	(7,9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244	5,912	80,156

保單未決賠款

	2020年			2019年		
	總額 百萬港元	再保人 應佔份額 ²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再保人 應佔份額 ²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非相連保單						
於1月1日	494,181	(26,247)	467,934	433,668	(17,758)	415,910
已付賠償及利益	(25,876)	2,773	(23,103)	(26,960)	2,658	(24,302)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減額)	74,810	(2,459)	72,351	84,921	(10,677)	74,244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¹	3,943	572	4,515	2,552	(470)	2,082
於12月31日	547,058	(25,361)	521,697	494,181	(26,247)	467,934
相連保單						
於1月1日	34,579	(35)	34,544	34,921	(34)	34,887
已付賠償及利益	(5,990)	50	(5,940)	(6,095)	107	(5,988)
投保人負債之增額/(減額)	5,594	(34)	5,560	5,910	2	5,912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¹	165	15	180	(157)	(110)	(267)
於12月31日	34,348	(4)	34,344	34,579	(35)	34,544
投保人負債總額	581,406	(25,365)	556,041	528,760	(26,282)	502,478

1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包括源自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未變現投資增益淨額產生的負債變動。

2 透過再保險可收回之保單未決賠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下。

導致投保人負債出現變動的主要因素包括支持投保人負債的資產之市值變動、身故賠償、退保、失效、於最初訂立保單時產生的投保人負債、宣派紅利及投保人應佔其他款額。

4 僱員報酬及福利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金 ¹	33,367	34,674
社會保障支出	893	1,264
離職後福利	1,923	2,110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1,528	1,516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395	59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6,183	38,048

¹ 「工資及薪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影響，為數6.94億港元(2019年：8.82億港元)。

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僱員推行多項離職後福利計劃。當中部分計劃為界定福利計劃，其中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主計劃」)規模最大。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淨盈餘或赤字，是各項計劃於結算日的計劃資產公允值與計劃負債折現值之間的差額。倘透過減少未來供款或透過各項計劃日後可能退款的情況下可予收回，方會確認為盈餘。於評估盈餘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已考慮其當前獲得未來退款或減少未來供款之權利。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計劃資產之 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302	(12,848)	(2,546)
服務成本	—	(318)	(318)
— 現時服務成本	—	(492)	(492)
— 過往服務成本及因償付而產生之增益／(減值)	—	174	174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支出)	202	(263)	(61)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446	(830)	(384)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446	—	446
— 精算減值	—	(830)	(830)
本集團供款	602	—	602
已付福利	(1,097)	1,153	56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2)	(34)	(36)
於2020年12月31日	10,453	(13,140)	(2,687)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2,701)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內)			14
於2019年1月1日	13,856	(17,197)	(3,341)
服務成本	—	(511)	(511)
— 現時服務成本	—	(511)	(511)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支出)	206	(274)	(68)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927	(682)	245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927	—	927
— 精算減值	—	(682)	(682)
本集團供款	391	—	391
已付福利	(1,290)	1,376	86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¹	(3,788)	4,440	652
於2019年12月31日	10,302	(12,848)	(2,546)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2,595)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項內)			49

¹ 2019年之其他變動包括本集團將若干僱員轉撥至集團旗下同系附屬公司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所帶來之影響。

按資產類別呈列之計劃資產公允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價值 百萬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百萬港元	滙豐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10,453	10,453	219	10,302	10,302	177
— 股票	1,547	1,547	—	1,354	1,354	—
— 債券	5,562	5,562	—	6,034	6,034	—
— 另類投資 ¹	2,838	2,838	—	2,391	2,391	—
— 其他 ²	506	506	219	523	523	177

1 另類投資包括先前在「股票」項下呈列的17.22億港元及在「其他」項下呈列的6.69億港元。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2 其他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存款。

主計劃

香港方面，主計劃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及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公司」)僱員以及集團內的若干其他本地僱員，該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復元和解決計劃的一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職能支援服務。主計劃由一項已置存基金的界定福利計劃(在退休時提供一筆整額款項福利，但現已不再接納新成員)和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所組成。後者於1999年1月1日為新僱員設立，本集團已為所有新僱員提供界定供款計劃。由於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是提供一筆整額最後薪金的計劃，與支付年金計劃相比，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限。

主計劃屬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投資策略是持有以固定收益投資為主的資產，並有較小部分投資於股票。組合的資產分配目標已於2019年12月更新如下：固定收益投資75%、股票25%，藉更新投資策略以降低投資組合的風險。各投資經理均獲指定適用於其各自資產類別的基準。主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按本地慣例及規例，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用以計算主計劃精算資金估值的精算假設，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改變。

受託人作為本行的附屬公司，承擔主計劃的整體責任，而本集團亦成立了管理委員會及多個小組委員會，旨在擴闊管治範疇及管理隨之而來的事宜。

本集團與服務公司共同參與主計劃，藉此於同在集團控制下的公司之間分擔風險。根據本集團與服務公司之間的協議，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界定福利成本淨額應予以獨立扣除。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詳情披露如下。

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計入本集團			計入服務公司		
	計劃資產 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 之公允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4,654	(5,252)	(598)	4,445	(4,960)	(515)
服務成本	—	(182)	(182)	—	(175)	(175)
— 現時服務成本	—	(182)	(182)	—	(175)	(175)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支出)	80	(89)	(9)	76	(84)	(8)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114	(325)	(211)	110	(297)	(187)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114	—	114	110	—	110
— 精算減值	—	(325)	(325)	—	(297)	(297)
供款	183	—	183	174	—	174
已付福利	(549)	549	—	(484)	484	—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4	(31)	(27)	(33)	31	(2)
於2020年12月31日	4,486	(5,330)	(844)	4,288	(5,001)	(713)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844)			(713)
於2019年1月1日	8,402	(9,749)	(1,347)	478	(618)	(140)
服務成本	—	(194)	(194)	—	(182)	(182)
— 現時服務成本	—	(194)	(194)	—	(182)	(182)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收益/(支出)	68	(80)	(12)	63	(73)	(10)
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影響	390	(255)	135	416	(168)	248
—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益)	390	—	390	416	—	416
— 精算增益	—	(255)	(255)	—	(168)	(168)
供款	198	—	198	184	—	184
已付福利	(637)	637	—	(460)	460	—
匯兌差額及其他變動 ¹	(3,767)	4,389	622	3,764	(4,379)	(615)
於2019年12月31日	4,654	(5,252)	(598)	4,445	(4,960)	(515)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負債			(598)			(515)

1 2019年之其他變動包括本集團將僱員轉撥至服務公司所帶來之影響。

本集團預計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作出1.75億港元的供款，服務公司預期於2021年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作出1.62億港元的供款。此乃參考主計劃當地精算師進行的精算資金估值分別為本集團及服務公司釐定。

預期在未來五年內每年從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支付的福利，以及其後五年合共支付的福利如下：

預期從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支付之福利¹

呈報自：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5-2030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413	547	508	426	411	1,874
—服務公司	323	524	350	394	417	1,885

¹ 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期限為七年(2019年：七年)。

按資產類別呈列之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價值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滙豐	價值	於活躍市場 之市場報價	滙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8,775	8,775	124	9,099	9,099	66
—股票	2,448	2,448	—	2,228	2,228	—
—債券	4,537	4,537	—	5,433	5,433	—
—另類投資 ¹	1,676	1,676	—	1,311	1,311	—
—其他 ²	114	114	124	127	127	66

¹ 另類投資包括在「其他」項下呈列的13.11億港元。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² 其他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存款。

主計劃的主要精算財務假設

本集團及服務公司經諮詢主計劃的當地精算師後，按期限與界定福利責任相符的香港政府債券及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當前的平均收益率為基準，釐定適用於其界定福利計劃項下責任的折現率。

下表載列的主要精算假設，用作計算本集團於該年度就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承擔的責任，以及用作所涉支出的計量基準：

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主要精算假設

	折現率 年率%	增薪率 年率%	死亡率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0.50	2020年及 2021年增薪年率 為2%，隨後漲 至3%	HKLT 2019 ¹
於2019年12月31日	1.75	3.00	HKLT 2018 ²

¹ HKLT 2019—2019年香港人口生命表。

² HKLT 2018—2018年香港人口生命表。

精算假設敏感度

折現率及增薪率容易受業績報告期內的市況變化影響。下表顯示假設變動於年底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財務影響：

主要假設變動對主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之影響

	對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責任之影響			
	增加之財務影響		減少之財務影響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折現率—增加/減少0.25%	(180)	(173)	185	178
薪酬—增加/減少0.25%	182	183	(178)	(178)

董事酬金

遵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4條披露之本行董事酬金總額為1.06億港元(2019年：1.1億港元)，其中袍金為2,600萬港元(2019年：1,700萬港元)，而其他酬金則為8,000萬港元(2019年：9,300萬港元)，2020年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零(2019年：100萬港元)。其他酬金所包括的非現金福利主要涉及以股份為基礎支出獎勵，以及提供住房及裝修。因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600萬港元費用於2019年列作「其他酬金」，「費用」和「其他酬金」的比較數字已重列。

董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2。

5 稅項

本行及在香港之附屬公司按16.5%(2019年：16.5%)之稅率，為本年度在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撥撥香港利得稅準備。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亦同樣按其業務所在地之2020年適用稅率撥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則按附註1.2(m)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撥撥準備。

稅項支出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14,279	19,461
— 香港稅項—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7,316	11,058
— 香港稅項—就過往年度調整	(457)	(7)
— 海外稅項—按本年度利潤計算	7,668	8,813
— 海外稅項—就過往年度調整	(248)	(403)
遞延稅項	226	1,932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414)	1,975
— 稅率變動之影響	36	—
— 就過往年度調整	604	(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4,505	21,393

稅項對賬

倘全部利潤均按有關國家/地區的適用稅率繳稅，所產生的稅項支出便會與收益表列示之稅項支出不同，其差異如下：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利潤對賬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利潤	90,196	136,433
除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地區利潤之適用稅率計算)	18,058	25,855
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之影響	(2,523)	(2,676)
非課稅收益及增益	(3,291)	(3,969)
本地稅項及海外預扣稅	2,270	2,503
永久不可扣稅項目	523	606
其他	(532)	(9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4,505	21,39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保險業務 百萬港元	支出準備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之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	183	—	1,290	1,478	—	2,280	5,231
負債	(332)	(10,140)	—	—	(16,462)	(6,007)	(32,941)
於2020年1月1日	(149)	(10,140)	1,290	1,478	(16,462)	(3,727)	(27,710)
匯兌及其他調整	6	(19)	81	23	(52)	73	112
扣取自/(撥入)收益表	(113)	(503)	(63)	1,176	729	(1,452)	(226)
扣取自/(撥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4)	(1)	1,140	(973)	152
於2020年12月31日	(256)	(10,662)	1,294	2,676	(14,645)	(6,079)	(27,672)
資產 ¹	102	—	1,294	2,676	—	3,088	7,160
負債 ¹	(358)	(10,662)	—	—	(14,645)	(9,167)	(34,832)
資產	111	—	1,419	1,314	—	1,870	4,714
負債	(583)	(8,057)	—	—	(13,673)	(4,599)	(26,912)
於2018年12月31日	(472)	(8,057)	1,419	1,314	(13,673)	(2,729)	(22,198)
過渡至HKFRS 16之影響	—	—	—	—	(2,664)	—	(2,664)
於2019年1月1日	(472)	(8,057)	1,419	1,314	(16,337)	(2,729)	(24,862)
匯兌及其他調整	(1)	—	7	(107)	25	118	42
扣取自/(撥入)收益表	324	(2,083)	(138)	271	603	(909)	(1,932)
扣取自/(撥入)其他全面收益	—	—	2	—	(753)	(207)	(958)
於2019年12月31日	(149)	(10,140)	1,290	1,478	(16,462)	(3,727)	(27,710)
資產 ¹	183	—	1,290	1,478	—	2,280	5,231
負債 ¹	(332)	(10,140)	—	—	(16,462)	(6,007)	(32,941)

1 將國家/地區項內的款額互相對銷後，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結餘如下：遞延稅項資產33.25億港元(2019年：21.79億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309.97億港元(2019年：298.89億港元)。

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額為39.69億港元(2019年：34.97億港元)。此金額中，有19.17億港元(2019年：19.39億港元)並無到期日，其餘將於10年內到期。

我們已就分派或出售時會招致預扣稅之聯營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或收購後儲備提撥42.95億港元(2019年：31.97億港元)的遞延稅項準備。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分行的投資不可匯出或以其他方式變現，以及已認定有關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權益不會產生額外稅項，本集團便不會就此等投資或權益確認遞延稅項。

6 股息

派付予母公司股東之股息

	2020年		2019年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就普通股派付之股息				
上年度：				
— 第四次股息	0.58	27,026	0.47	21,958
本年度：				
— 已派發第一次股息	0.13	5,814	0.32	14,963
— 已派發第二次股息	0.19	8,915	0.32	14,963
— 已派發第三次股息	0.22	10,063	0.32	14,963
總計	1.12	51,818	1.43	66,847
就其他股權工具之分派		2,450		1,522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54,268		68,369

董事會已宣布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發第四次股息每股普通股0.47港元(共216.65億港元)(2019年：每股普通股0.58港元(共270.26億港元))。

分類為股東權益之資本證券的票息總額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19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按一年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840厘計息) ¹	—	497
14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按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510厘計息) ¹	—	373
6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按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620厘計息) ¹	—	178
7億美元浮息永久後償貸款(按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4.980厘計息) ¹	—	214
9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按6.510厘定息計息) ²	454	150
9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按6.030厘定息計息) ²	420	110
10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按6.090厘定息計息) ²	370	—
12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按6.172厘定息計息) ²	445	—
6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按5.910厘定息計息) ²	249	—
11億美元定息永久後償貸款(按6.000厘定息計息) ²	512	—
總計	2,450	1,522

1 該等後償貸款於2019年上半年提前還款，並已於還款時作出分派。

2 該等後償貸款於2019年5月及6月發行，酌情票息每年支付。

7 交易用途資產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13,668	131,967
債務債券	265,255	281,555
股權證券	166,385	177,463
其他 ¹	55,106	31,776
於12月31日	600,414	622,761

1 「其他」包括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同業及客戶之其他賬項。

8 衍生工具

按產品合約類別劃分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及公允值

	名義合約金額		公允值－資產			公允值－負債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百萬港元	對沖用途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外匯	18,274,306	100,371	238,746	232	238,978	261,792	2,625	264,417
利率	26,906,526	304,554	357,195	6,099	363,294	327,675	6,718	334,393
股權	591,614	—	13,810	—	13,810	19,072	—	19,072
信貸	553,790	—	5,381	—	5,381	5,955	—	5,955
大宗商品及其他	115,673	—	2,138	—	2,138	5,030	—	5,030
各類公允值總計	46,441,909	404,925	617,270	6,331	623,601	619,524	9,343	628,867
對銷					(200,656)			(200,656)
於2020年12月31日					422,945			428,211
外匯	20,494,866	75,324	150,019	800	150,819	164,831	279	165,110
利率	30,656,367	342,609	236,110	3,436	239,546	226,951	3,495	230,446
股權	657,760	—	13,666	—	13,666	17,751	—	17,751
信貸	664,590	—	6,500	—	6,500	7,170	—	7,170
大宗商品及其他	140,553	—	2,983	—	2,983	4,626	—	4,626
各類公允值總計	52,614,136	417,933	409,278	4,236	413,514	421,329	3,774	425,103
對銷					(132,872)			(132,872)
於2019年12月31日					280,642			292,231

持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及指定按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衍生工具之用途

本集團乃基於三個主要目的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為客戶訂立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管理來自客戶業務的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本集團本身之風險。衍生工具(指定列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類別包括兩種衍生工具：第一種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第二種用於風險管理，但由於種種原因未符合條件採用對沖會計法。第二種衍生工具包括與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這些活動於下文詳述。

本集團從事的衍生工具活動導致衍生工具組合產生大量未平倉合約。此等持倉會受到持續管理，以確保維持於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以內。本集團在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時，會採用傳統貸款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以評估及批核潛在信貸風險。

交易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涉及銷售及交易活動。銷售活動包括為客戶設計及向客戶推銷衍生工具產品，讓客戶可承擔、轉移、修訂或減低當前或預期風險。交易活動包括市場莊家及風險管理活動。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採用涉及不可觀察數據的模型估值之衍生工具

倘金融工具根據不可觀察參數估值，其任何首次列賬損益會按合約有效期遞延，或遞延至該工具被贖回、轉讓或出售或公允值變得可以觀察為止。所有屬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工具，均根據可觀察市場參數估值。

尚未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不可觀察訂約利潤總額並不重大。

對沖會計用途衍生工具

本集團應用對沖會計法管理下列風險：利率、外匯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讓本集團將參與債務資本市場之整體成本盡量維持於理想水平，以及減低由資產與負債期限及其他狀況出現結構性失衡導致之市場風險。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被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之種類而定。如為公允值對沖、現金流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會合資格列為對沖項目。

公允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定息換浮息掉期以管理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若干定息金融工具(包括持有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值變動風險。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計算衍生工具公允值之折現率、使用非零公允值工具之對沖以及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名義金額及時間差異。

就若干所持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以動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利率風險。該策略範圍內之資產為優質定息債務證券，或會予以出售以符合流動資金及資金的要求。

本集團以非動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之利率風險。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用以管理非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利率及外匯變動而產生的日後利息現金流變動。

本集團就補充當前及預測發行非交易用途浮息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利率風險應用宏觀現金流對沖，包括延展該等工具。我們會就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日後現金流(指本金及利息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現金流總額指所有組合中之本金結欠及利息現金流，乃用於釐定效用及低效用。宏觀現金流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本集團亦對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變動以跨貨幣掉期進行對沖；此等對沖被視為非動態對沖。

利率基準改革

於2020年12月31日，對沖會計關係所指定利率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為1,920.48億港元(2019年：2,524.43億港元)，反映本集團所管理、受全市場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直接影響的風險承擔程度。儘管本集團亦有涉及跨貨幣掉期的指定對沖會計關係，但金額並不重大。

有關全市場基準改革影響的詳情載於第20至21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列為「經審核」。

9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20年			2019年		
	指定 按公允值列賬 百萬港元	強制性 按公允值計量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指定 按公允值列賬 百萬港元	強制性 按公允值計量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94	200	294	—	234	234
債務債券	14,400	8,455	22,855	13,350	6,733	20,083
股權證券	—	143,815	143,815	—	120,047	120,047
其他 ¹	—	11,996	11,996	—	13,147	13,147
於12月31日	14,494	164,466	178,960	13,350	140,161	153,511

¹ 「其他」主要包括同業及客戶貸款。

10 客戶貸款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3,697,568	3,738,269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28,887)	(17,394)
於12月31日	3,668,681	3,720,875

下表根據歐洲共同體經濟活動統計分類守則按照行業類別分析客戶貸款總額。

客戶貸款總額分析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住宅按揭	1,097,760	1,027,087
信用卡貸款	86,735	94,582
其他個人貸款	267,852	281,087
個人貸款總額	1,452,347	1,402,756
物業貸款	638,560	666,380
批發及零售貿易貸款	394,624	418,669
製造業貸款	379,853	418,822
運輸及倉儲貸款	97,204	86,912
其他貸款	489,737	494,416
企業及商業貸款總額	1,999,978	2,085,199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245,243	250,314
於12月31日	3,697,568	3,738,269
按地區分析 ¹		
香港	2,357,375	2,399,867
亞太其他地區	1,340,193	1,338,402

¹ 上述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或負責貸出款項之分行劃分。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租購合約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第三方出租各種資產。於租賃期結束時，資產可出售予第三方或延續租期。租金計算以收回資產成本(減去資產剩餘價值)、賺取融資收益為目標。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應收賬款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額

	2020年			2019年		
	日後最低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未賺取之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現值 百萬港元	日後最低租金總額 百萬港元	未賺取之融資收益 百萬港元	現值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 1年內	3,715	(811)	2,904	3,214	(639)	2,575
— 1年至2年	3,439	(678)	2,761	2,955	(572)	2,383
— 2年至3年	2,717	(554)	2,163	2,593	(529)	2,064
— 3年至4年	2,135	(475)	1,660	2,204	(496)	1,708
— 4年至5年	1,913	(415)	1,498	1,936	(464)	1,472
— 5年後	22,186	(3,014)	19,172	23,195	(3,567)	19,628
	36,105	(5,947)	30,158	36,097	(6,267)	29,830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392)			(175)
於12月31日			29,766			29,655

11 金融投資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1,700,406	1,465,998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790,627	606,738
— 債務證券	899,193	850,623
— 股權證券	10,586	8,637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475,026	434,300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4,443	5,049
— 債務證券	470,583	429,251
於12月31日	2,175,432	1,900,2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2020年		2019年	
	公允值 百萬港元	已確認股息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已確認股息 百萬港元
股權工具類別				
業務促進	9,826	157	7,906	141
中央機構規定之投資	413	3	376	7
其他	347	6	355	5
於12月31日	10,586	166	8,637	153

12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已質押資產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國庫票據及其他合資格證券	46,846	88,365
同業貸款	1,830	228
客戶貸款	28,307	12,806
債務債券	76,913	76,019
股權證券	17,608	11,648
其他	86,240	52,473
於12月31日之已質押資產	257,744	241,539
所擔保負債金額	210,185	208,436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抵押之資產。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並包括為擔保短倉和為與結算所進行結算流程而質押之資產，以及股權及債務證券掉期。滙豐會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香港紙幣流通額以所持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涉及之存放資金作擔保。

質押為抵押品且交易對手有權出售或再質押的金融資產為303.86億港元(2019年：631.94億港元)。

已轉讓資產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20年		2019年	
	賬面值：		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回購協議	85,715	77,322	98,929	94,296
證券借貸協議	18,946	35	15,270	114
	104,661	77,357	114,199	94,410

已質押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並已轉讓予第三方的資產，尤其是有抵押借貸，例如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股權證券，以及股權及債務證券掉期。就有抵押借貸而言，已轉讓資產抵押品會繼續全數確認，至於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須按固定價格回購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對於證券掉期而言，已轉讓資產會繼續全數確認。已收取之非現金抵押品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並無相關負債。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並仍然就此等已質押資產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

已收取抵押品

獲接納為抵押品之資產主要與常規證券借貸、反向回購協議、證券掉期及衍生工具保證金有關。本集團有責任交回等值證券。此等交易乃按常規證券借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獲接納為資產擔保之抵押品公允值

	2020年	2019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獲准在不違責的情況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之公允值	709,091	556,634
實際上已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之公允值	128,783	95,154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行之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或法定資本權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	62.14%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	100%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銀行	100%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¹	澳洲	銀行	1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台灣	銀行	100%
滙豐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銀行	100%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¹	百慕達	退休福利及壽險	100%

¹ 間接持有。

上述附屬公司已全部包括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其財務報表均計算至12月31日止。

除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之外，各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所持投票權比例與所持擁有權比例相同。

主要附屬公司為受規管之亞太區銀行及保險公司，故須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水平，以支持其業務。相關監管規定之作用，是為了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的方式向本行轉移資金之水平。

附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020年	2019年
非控股股東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37.86%	37.8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6,300	9,38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累計	64,975	63,363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849	5,646
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內部撇銷前):		
—資產總值	1,759,787	1,676,721
—負債總額	1,576,592	1,497,804
—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	35,433	43,549
—本年度利潤	16,670	24,8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79	2,3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749	27,198

1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

	2020年	2019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4,767	148,154
商譽	4,011	3,787
減值	(24)	(24)
於12月31日	168,754	151,917

上述數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佔已發行股本權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0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允值指按所持股份的市場報價(公允值等級制中的第一級)計算之估值，於2020年12月31日此數額為578.15億港元(2019年：783.11億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本集團於交通銀行之投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交通銀行的董事會席位和參與「資源與經驗分享」協議，於該行發揮重大影響力。根據「資源與經驗分享」協議，滙豐已調派職員協助交通銀行維持財務及營運政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HKAS 28採用會計權益法確認，據此，投資初期按成本確認，隨後就本集團應佔交通銀行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交通銀行之投資的公允值已有約九年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對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於下列日期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價值	賬面值	公允值	使用價值	賬面值	公允值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交通銀行	169.3	165.4	57.8	167.8	148.4	78.3

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使用價值超過賬面值的金額(「緩衝額度」)減少155億港元。緩衝額度減少主要原因是交通銀行的實際業績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爆發的影響及全球經濟活動中斷以致表現遜於早前預測，加上管理層調低對交通銀行中短期未來盈利的最佳估計，以及若干長期假設修訂的淨影響，因而對使用價值產生的影響。使用價值和賬面值由於匯率變動的影響而增加。

使用價值在往後期間可能增加或減少，取決於模型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主要模型輸入數據於下文闡述，並以期末觀察所見因素為依據。可導致使用價值變動及減值的因素包括交通銀行短期表現欠佳、監管資本規定變動或交通銀行日後表現之不確定性增加，以致未來資產增長或盈利能力預測下降。因風險溢價或無風險利率上升而引致折現率提高，亦可引致使用價值減少及減值。倘賬面值超過使用價值，則會確認減值。

倘本集團對交通銀行並無重大影響力，這項投資將按公允值而非當前賬面值列賬。

可收回金額的基準

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交通銀行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及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根據HKAS 36編製的普通股股東可獲未來盈利之最佳估計而作出。於達致最佳估計時，管理層需作出重大判斷。使用價值計算法包括兩個主要部分。第一個部分為管理層根據中短期明確預測對交通銀行盈利作出之最佳估計，所得盈利增長預測結果低於近期過往實際增長，且反映當前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中短期後之盈利乃使用長期增長率推算，以得出最終價值，佔使用價值的大部分。第二個部分為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即管理層就須予預扣之盈利作出預測，以使交通銀行能於預測期間符合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即管理層於估計普通股股東可獲未來盈利時，先行扣除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的計算方法主要計及估計資產增長、風險加權資產對資產總值的比率及預期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水平。該等主要數值如有變動，以致維持資本要求撥賬增加，將令使用價值減少。此外，管理層也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定質因素)，以確保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數值仍然適當。

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

根據HKAS 36之規定，我們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一系列假設為：

- 長期利潤增長率：於2024年後各個期間為3%(2019年：3%)，並不超過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且與外界分析師的預測一致。
- 長期資產增長率：於2024年後各個期間為3%(2019年：3%)，此為令長期利潤增長率達到3%的預期資產增長率。
- 折現率：11.37%(2019年：11.24%)，乃運用市場數據按交通銀行資本資產訂價模型的計算方法得出。管理層亦比較了採用資本資產訂價模型得出的折現率與來自外界資料來源的折現率。我們採用的折現率在外界所用的10.3%至15%(2019年：10%至15%)範圍內。折現率上升反映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的影響及全球經濟活動中斷導致風險水平增加，對資本資產訂價模型若干部分更新的淨影響。
-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中短期介乎0.98%至1.22%之間(2019年：0.95%)，反映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和交通銀行的實際業績所產生的增幅。在2024年後各個期間的比率為0.88%(2019年：0.76%)，略高於交通銀行近年的平均預期信貸損失。該比率上升反映交通銀行近年來預期信貸損失增長及交通銀行貸款組合變動的實際業績趨勢。
-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中短期介乎61%至62%之間(2019年：61%)，反映預期信貸損失短期上升可能帶來的升幅，接著是預期信貸損失隨後下降可能導致的減幅及零售貸款持續強勁增長趨勢。於2024年後各個期間的比率為61%(2019年：61%)，與交通銀行近年的實際業績接近而略低於外界分析師披露的預測。
- 營業收益增長率：中短期介乎3.5%至6.7%之間(2019年：4.9%至9.4%)，低於交通銀行近年的實際業績和外界分析師披露的預測，反映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全球貿易摩擦和中國內地行業發展帶來的經濟壓力。
- 成本收益比率：中短期介乎36.3%至36.8%之間(2019年：37.1%至38.8%)，接近交通銀行近年的實際業績，但略高於外界分析師披露的預測。
- 實質稅率：中短期介乎7.8%至16.5%之間(2019年：12.0%至17.0%)，反映整個預測期間交通銀行的實際業績，以及升幅貼近長期假設的預期。於2024年後各個期間，稅率為16.8%(2019年：22.5%)，高於近期的歷史平均水平。稅率減少是因為預期長期實質稅率下降(反映交通銀行近年的實際業績和預測金融資產的組成)，以及外界分析師披露的預測。
- 資本規定：資本充足比率為11.5%(2019年：11.5%)，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則為9.5%(2019年：9.5%)，兩者均以最低監管水平為準。

下表載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各項主要假設，以及足以將緩衝額度減至零的單項假設所需修訂：

主要假設	為將緩衝額度減至零而修訂主要假設
• 長期利潤增長率	• 減少19個基點
• 長期資產增長率	• 增加17個基點
• 折現率	• 增加22個基點
•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 增加3個基點
•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 增加115個基點
• 營業收益增長率	• 減少24個基點
• 成本收益比率	• 增加66個基點
• 長期實質稅率	• 增加183個基點
• 資本規定：資本充足比率	• 增加22個基點
• 資本規定：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 增加86個基點

下表進一步說明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使用價值產生的影響。有關資料反映使用價值對單項主要假設的敏感度，而超過一項有利及/或不利變動有可能同時發生。所選取的主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比率主要以外界分析師的預測為根據，並可於每段期間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基點	使用價值 增加 十億港元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基點	使用價值 減少 十億港元	使用價值 十億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長期利潤增長率	—	—	169.3	-50	(10.0)	159.3
長期資產增長率	-50	11.0	180.3	—	—	169.3
折現率	-47	9.4	178.7	+53	(9.3)	160.0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2020至2024年：96 自2025年起：76	17.7	187.0	2020至2024年：122 自2025年起：95	(16.5)	152.8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40	0.4	169.7	+166	(6.7)	162.6
營業收益增長率	+2	0.9	170.2	-69	(11.8)	157.5
成本收益比率	-149	9.9	179.2	+120	(9.6)	159.7
長期實質稅率	-316	6.9	176.2	+820	(17.7)	151.6
資本規定：資本充足比率	—	—	169.3	+297	(61.0)	108.3
資本規定：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	—	169.3	+263	(41.5)	127.8
於2019年12月31日						
長期利潤增長率	—	—	167.8	-50	(10.6)	157.2
長期資產增長率	-50	10.6	178.4	—	—	167.8
折現率	-54	10.9	178.7	+56	(9.9)	157.9
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的百分比	2019至2023年：90 自2024年起：70	7.5	175.3	2019至2023年：108 自2024年起：81	(9.4)	158.4
風險加權資產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96	2.9	170.7	+12	(0.4)	167.4
營業收益增長率	+14	1.9	169.7	-102	(14.1)	153.7
成本收益比率	-175	7.7	175.5	+95	(9.4)	158.4
長期實質稅率	-352	7.8	175.6	+250	(5.6)	162.2
資本規定：資本充足比率	—	—	167.8	+337	(64.1)	103.7
資本規定：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	—	167.8	+322	(47.2)	120.6

考慮到上表所載變動的相互關係，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的合理可能範圍介乎1,409億港元至1,879億港元(2019年：1,443億港元至1,772億港元)。此一範圍乃按上表所載中短期盈利以及長期預期信貸損失佔客戶貸款百分比的有利/不利變動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之合理可能範圍時，所有其他長期假設、折現率及維持資本要求撥賬的基準均維持不變。

交通銀行的選錄財務資料

交通銀行的法定核算參考日為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12個月的財務報表為入賬基準計入該聯營公司的業績，但已計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出現各項重大交易或事件的財務影響。

交通銀行的選錄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9月30日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945,836	874,2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832,226	841,420
客戶貸款	6,751,280	5,689,981
其他金融資產	3,941,375	3,394,004
其他資產	349,120	315,310
資產總值	12,819,837	11,114,95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2,122,220	2,262,654
客戶賬項	7,852,322	6,765,782
其他金融負債	1,605,846	1,026,377
其他負債	241,177	179,723
負債總額	11,821,565	10,234,536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998,272	880,417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交通銀行資產淨值與賬面值之對賬

	於9月30日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普通股股東權益	161,433	144,727
商譽	3,912	3,687
賬面值	165,345	148,414

交通銀行的選錄收益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12個月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	170,586	161,079
費用及佣金收益淨額	49,624	50,233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75,220)	(58,603)
折舊及攤銷	(16,069)	(15,152)
稅項支出	(6,656)	(12,822)
—本年度利潤	79,585	87,556
—其他全面收益	(5,965)	2,470
全面收益總額	73,620	90,026
已收取交通銀行之股息	4,907	4,81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或有負債為3,566.09億港元(2019年：3,052.91億港元)。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及其他無形資產。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商譽	7,109	6,315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65,052	61,075
其他無形資產 ¹	17,807	14,253
於12月31日	89,968	81,643

¹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為152.83億港元(2019年：118.51億港元)的內部開發軟件。年內，內部開發軟件資本化72.41億港元(2019年：62.19億港元)、攤銷費用32.33億港元(2019年：22.64億港元)及減值準備6.03億港元(2019年：1.03億港元)。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計算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時，我們會先就每項保險業務作出的多種假設進行調整，之後才推算預計現金流，以反映業務所在地的市場狀況及管理層對未來趨勢的判斷，並應用邊際差距(而不用資本成本方法)反映相關假設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實際經驗的變化及假設的變動，均可導致保險業務的業績出現波動。

各主要保險公司的精算控制委員會每季均會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對各項PVIF的假設。非經濟假設、無法觀察得知的經濟假設及模型計算法若有任何變更，全部須由精算控制委員會批准。

PVIF的變動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61,075	48,522
長期保險業務PVIF之變動	3,840	12,546
—本年度新承保業務之價值	5,360	8,779
—預期回報 ¹	(6,743)	(5,531)
—假設變動及經驗差異(見下文)	5,268	9,386
—其他調整	(45)	(88)
匯兌差額及其他	137	7
於12月31日	65,052	61,075

¹ 「預期回報」指沖抵折現率及期內預計現金流撥回額。

假設變動及經驗差異

本項目計入如下數額：

- 10.22億港元(2019年：88.29億港元)，直接對銷保單未決賠款因息率所導致的估值變動。
- 19.16億港元(2019年：2.82億港元)，反映日後與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合約的投保人預期分享回報，但只限於所佔份額並未計入保單未決賠款的部分。
- 23.3億港元(2019年：2.75億港元)，受其他假設變化及經驗差異所影響。

計算主要壽險業務的PVIF時所用主要假設

用以釐定經濟假設的方法符合可觀察市場數值。PVIF估值會受觀察所得的市場變動影響。計算香港保險公司(主要壽險業務)的PVIF時，我們採用了下列主要長期假設：

	2020年 %	2019年 %
加權平均無風險利率	0.71	1.84
加權平均風險折現率	4.96	5.44
支出通脹率	3.00	3.00

對經濟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在制訂適用於計算PVIF的風險折現率時，會先從無風險利率曲線著手，就最佳估算現金流模型中未有反映之風險新增明確準備額。倘若保險業務向投保人提供選擇權及保證，該等選擇權及保證之成本便會成為PVIF之明確減額，唯倘有關成本已獲提撥準備，作為明確增額計入監管機構規定的技術撥備中，則另作別論。有關該等保證的詳情及經濟假設變動對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的影響，請參閱第62頁。

對非經濟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投保人負債及PVIF乃經參考死亡率及／或發病率、失效率及支出率等非經濟假設而釐定。有關非經濟假設變動對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影響，請參閱第63頁。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¹	118,747	128,603
其他使用權資產	9,790	9,327
於12月31日	128,537	137,930

¹ 包括所得使用權足以構成控制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因此將有關的1,083.2億港元(2019年：1,192.64億港元)計入為自有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2020年				2019年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上年度12月31日	111,473	13,335	16,922	141,730	94,037	12,875	22,728	129,640
過渡至HKFRS 16之影響	—	—	—	—	16,284	—	—	16,284
於1月1日	111,473	13,335	16,922	141,730	110,321	12,875	22,728	145,924
匯兌及其他調整	453	31	365	849	(119)	(12)	(152)	(283)
增添	770	635	2,363	3,768	1,034	447	1,853	3,334
出售	(12)	—	(4,384)	(4,396)	(2)	—	(903)	(905)
轉移 ¹	—	—	—	—	—	—	(6,604)	(6,604)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4,737)	—	—	(4,737)	(4,306)	—	—	(4,306)
重估(減)/增值	(6,914)	(996)	—	(7,910)	4,426	154	—	4,580
重新分類	(242)	162	—	(80)	119	(129)	—	(10)
於12月31日	100,791	13,167	15,266	129,224	111,473	13,335	16,922	141,730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84	—	13,043	13,127	73	—	17,487	17,560
匯兌及其他調整	10	—	305	315	6	—	(56)	(50)
本年度費用	4,734	—	1,325	6,059	4,312	—	1,308	5,620
出售	(1)	—	(4,286)	(4,287)	(1)	—	(874)	(875)
轉移 ¹	—	—	—	—	—	—	(4,822)	(4,822)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4,737)	—	—	(4,737)	(4,306)	—	—	(4,306)
於12月31日	90	—	10,387	10,477	84	—	13,043	13,127
於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00,701	13,167	4,879	118,747	111,389	13,335	3,879	128,603

¹ 於2019年內，若干設備已轉移至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為復元和解決計劃的一部分。其結餘為轉移當日此等設備之賬面值。

若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成本減累計折舊	17,085	16,895

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的估值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已於2020年12月31日重估價值。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公開市場價值計算。所得價值為公允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級。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此方法乃假設該等物業按其現有狀況及用途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可資比較銷售憑據，從而對該等物業估值。估值時會綜合考慮物業的特性（不可觀察數據），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就該等物業特性採用的溢價或折讓介乎-20%至+20%之間。在釐定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時，我們已將預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在「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中，有71.89億港元（2019年：78.59億港元）來自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估值的物業。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估值工作主要由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負責，該公司擁有近期在此等地區為同類物業估值的經驗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涵蓋本集團之須估物業總值92%。其他物業之估值工作分別由多名獨立而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負責。

17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益	24,301	28,326
黃金	61,269	53,163
承兌及背書	46,705	47,302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附註3)	25,365	26,282
本期稅項資產	2,783	1,521
結算賬項	33,796	27,289
現金抵押品及應收保證金	58,584	35,824
其他資產	35,807	28,551
於12月31日	288,610	248,258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包括1,973.62億港元（2019年：1,654.97億港元）金融資產，其中大部分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18 客戶賬項

按國家/地區劃分之客戶賬項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香港	4,120,955	3,894,175
中國內地	440,608	376,390
新加坡	427,537	378,303
澳洲	227,072	180,637
印度	156,615	116,330
馬來西亞	124,036	113,907
台灣	124,375	114,250
印尼	40,304	36,861
其他	249,894	221,571
於12月31日	5,911,396	5,432,424

19 交易用途負債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 ¹	222	159
客戶賬項 ¹	835	1,150
證券短倉淨額	59,755	86,223
於12月31日	60,812	87,532

¹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包括回購、借出股票及其他金額。

20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77,822	74,761
已發行債務證券	49,673	48,506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9,518	37,024
於12月31日	167,013	160,291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較到期日之合約金額多7.35億港元(2019年：多12.16億港元)。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值累計虧損為2,500萬港元(2019年：600萬港元)。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債券及中期票據	94,894	90,365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4,198	65,074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129,092	155,439
包括於：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附註20)	(49,673)	(48,506)
於12月31日	79,419	106,933

22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	21,588	25,600
承兌及背書	46,775	47,355
結算賬項	30,056	35,807
現金抵押品及應付保證金	60,714	40,299
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承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責任	1,124	1,417
租賃負債	10,057	9,291
其他負債	43,881	41,687
負債及支出之準備	1,792	1,796
於12月31日	215,987	203,252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2,078.99億港元(2019年：1,951.22億港元)。

準備之變動

	重組架構成本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準備(不包括合約承諾)			
於2019年12月31日	208	812	1,020
增撥準備	222	296	518
已動用之金額	(269)	(356)	(625)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42)	(361)	(403)
匯兌及其他變動	(3)	28	25
於2020年12月31日	116	419	535
合約承諾 ¹			
於2019年12月31日			776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及其他變動之淨額			481
於2020年12月31日			1,257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準備總額			1,792
於2018年12月31日	74	640	714
增撥準備	563	383	946
已動用之金額	(402)	(85)	(487)
撥回未動用之金額	(29)	(254)	(28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	128	130
於2019年12月31日	208	812	1,020
合約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			691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及其他變動之淨額			85
於2018年12月31日			776
於2019年12月31日之準備總額			1,796

¹ 合約承諾包括根據HKFRS 9「金融工具」計量的與金融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準備，以及與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及承諾有關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23 後償負債

已向第三方發行的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後償負債包括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定期限為五年或以上之其他借貸資本。向集團實體發行的後償負債並未計入下表。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4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	3,101	3,114
5億馬元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0厘)後償債券，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¹	964	952
於12月31日		4,065	4,066

¹ 2027年到期之5億馬元5.05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2022年11月起增加1厘。

24 股本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以港元繳足之股本	116,103	116,103
以美元繳足之股本 ¹	56,232	56,232
於12月31日	172,335	172,335

已發行並已繳足普通股

	2020年		2019年	
	百萬港元	數目	百萬港元	數目
於12月31日	172,335	46,440,991,798	172,335	46,440,991,798

¹ 以美元繳足之股本指以可分派利潤支付贖回或回購之優先股，並為此按《公司條例》的要求將該金額由保留盈利撥入股本。

本行於2020年並無發行新普通股(2019年：零)。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就本行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於本行的股東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

25 其他股權工具

其他股權工具包括於股東權益項下列賬之已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10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5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¹	7,834	7,834
9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6年9月起可提早贖回 ²	7,063	7,063
7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5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³	5,467	5,467
5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5年3月起可提早贖回 ³	3,905	3,905
6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7年5月起可提早贖回 ⁴	4,685	4,685
9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4年9月起可提早贖回 ⁵	7,044	7,044
11億美元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2024年6月起可提早贖回 ⁶	8,617	8,617
於12月31日		44,615	44,615

¹ 利息定為6.090厘。

² 利息定為6.510厘。

³ 利息定為6.172厘。

⁴ 利息定為5.910厘。

⁵ 利息定為6.030厘。

⁶ 利息定為6.000厘。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為本行可全權酌情取消支付票息的永久後償貸款。後償貸款將於本行在《銀行業(資本)規則》所界定的觸發事件發生後無法營運時予以撇減。倘發生清盤，後償貸款將享有高於普通股的權利。

26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下表按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分析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表內各項目按下列方法分析期限：

- 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包括交易用途衍生工具，但不包括反向回購、回購及已發行債務證券)計入「1個月內到期」一欄內，因交易用途賬項一般只會短暫持有。
- 無合約期限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股權證券)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無定期或永久工具乃根據工具交易對手有權給予之合約通知期分類。如無合約通知期，則無定期或永久合約將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
- 無合約期限之非金融資產及負債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
- 保單未決賠款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投資合約負債按照其合約期限分類。無定期投資合約將計入「5年後到期」一欄內，然而，該等合約受投保人退保或轉讓權的限制所規限。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一個月內 到期	1個月後但 3個月內到期	3個月後但 6個月內到期	6個月後但 9個月內到期	9個月後但 1年內到期	1年後但 2年內到期	2年後但 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347,999	—	—	—	—	—	—	—	347,99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943	—	—	—	—	—	—	—	21,943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13,404	—	—	—	—	—	—	—	313,404
交易用途資產	594,141	4,561	476	431	—	805	—	—	600,414
衍生工具	422,692	23	16	13	26	101	74	—	422,94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318	1,240	1,334	1,214	1,033	4,648	11,967	150,206	178,960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72,199	113,000	19,150	2,869	1,000	4,143	7,983	—	520,344
同業貸款	239,097	81,318	22,587	19,576	16,278	8,792	15,186	1,050	403,884
客戶貸款	641,990	313,288	277,385	180,152	159,612	411,350	693,898	991,006	3,668,681
金融投資	248,651	488,129	251,982	75,127	127,736	218,219	330,863	434,725	2,175,432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72,856	3,741	464	2	—	3,814	2,326	—	83,203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40,788	30,145	16,209	2,754	1,748	797	431	4,490	197,362
於2020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	3,423,078	1,035,445	589,603	282,138	307,433	652,669	1,062,728	1,581,477	8,934,571
非金融資產	—	—	—	—	—	—	—	481,832	481,832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3,423,078	1,035,445	589,603	282,138	307,433	652,669	1,062,728	2,063,309	9,416,403
金融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13,404	—	—	—	—	—	—	—	313,40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699	—	—	—	—	—	—	—	25,699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09,062	4,816	—	1,187	5,223	—	8,024	7,845	136,157
同業存放	237,905	3,157	2,782	3,621	76	1,087	—	—	248,628
客戶賬項	5,396,286	332,854	89,287	39,727	27,186	18,676	7,376	4	5,911,396
交易用途負債	60,812	—	—	—	—	—	—	—	60,812
衍生工具	421,829	1,566	1,207	176	404	1,281	1,436	312	428,211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0,325	28,300	11,481	7,517	7,176	8,930	17,024	46,260	167,013
已發行債務證券	5,056	11,234	12,556	13,611	3,991	16,025	14,374	2,572	79,419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78,046	20,135	766	33	332	24,397	55,860	116,705	296,274
應計項目及其他金融負債	128,880	37,418	20,038	3,326	4,565	4,516	5,357	3,799	207,899
後償負債 ¹	—	—	—	—	—	—	—	4,065	4,065
於2020年12月31日之金融負債總額	6,817,304	439,480	138,117	69,198	48,953	74,912	109,451	181,562	7,878,977
非金融負債	—	—	—	—	—	—	—	625,895	625,895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6,817,304	439,480	138,117	69,198	48,953	74,912	109,451	807,457	8,504,872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續)

	一個月內 到期	1個月後但 3個月內到期	3個月後但 6個月內到期	6個月後但 9個月內到期	9個月後但 1年內到期	1年後但 2年內到期	2年後但 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02,746	—	—	—	—	—	—	—	202,746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140	—	—	—	—	—	—	—	21,14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98,944	—	—	—	—	—	—	—	298,944
交易用途資產	618,856	2,253	1,219	—	—	433	—	—	622,761
衍生工具	279,698	115	96	28	81	324	300	—	280,642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883	393	1,330	938	706	4,605	10,273	126,383	153,511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60,716	97,168	32,322	6,856	11,772	9,624	3,875	—	422,333
同業貸款	180,357	46,565	23,409	19,174	15,502	30,018	10,097	3,783	328,905
客戶貸款	643,208	356,953	285,049	144,180	141,465	404,131	795,421	950,468	3,720,875
金融投資	201,596	406,723	186,055	70,922	89,852	197,506	310,398	437,246	1,900,298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79,091	3,043	1,318	79	—	—	3,911	190	87,632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08,167	30,046	15,491	3,935	1,947	1,265	572	4,074	165,497
於2019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	2,903,402	943,259	546,289	246,112	261,325	647,906	1,134,847	1,522,144	8,205,284
非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2,903,402	943,259	546,289	246,112	261,325	647,906	1,134,847	1,978,574	8,661,714
金融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98,944	—	—	—	—	—	—	—	298,94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576	—	—	—	—	—	—	—	25,57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90,565	3,131	2,713	1,566	447	—	—	7,974	106,396
同業存放	169,344	8,474	1,888	30	5	52	26	—	179,819
客戶賬項	4,657,422	467,294	190,460	45,681	42,479	18,388	10,700	—	5,432,424
交易用途負債	87,532	—	—	—	—	—	—	—	87,532
衍生工具	290,808	113	15	41	73	339	662	180	292,231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8,524	24,493	12,173	4,833	4,694	18,962	12,703	43,909	160,291
已發行債務證券	5,113	31,769	18,816	5,614	7,757	17,038	17,640	3,186	106,933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88,108	32,414	246	37	118	35	79,308	110,808	311,074
應計項目及其他金融負債	114,974	38,591	18,130	5,573	4,846	3,704	4,626	4,678	195,122
後償負債 ¹	—	—	—	—	—	—	—	4,066	4,066
於2019年12月31日之金融負債	5,866,910	606,279	244,441	63,375	60,419	58,518	125,665	174,801	7,200,408
非金融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5,866,910	606,279	244,441	63,375	60,419	58,518	125,665	756,826	7,782,433

1 後償負債之期限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早應付款日期，即可提早贖回日。

27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個月後但 3個月內到期 百萬港元	3至12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至5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313,404	—	—	—	—	313,40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699	—	—	—	—	25,699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09,090	4,818	6,602	8,076	7,885	136,471
同業存放	238,153	3,263	6,630	1,238	—	249,284
客戶賬項	5,397,993	333,682	158,267	28,007	16	5,917,965
交易用途負債	60,812	—	—	—	—	60,812
衍生工具	421,811	1,462	1,561	2,840	312	427,986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0,602	29,077	26,457	26,549	46,371	169,056
已發行債務證券	5,121	11,445	31,445	31,699	2,686	82,396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78,063	21,920	5,873	97,021	122,569	325,446
其他金融負債	127,644	36,648	26,098	9,208	3,792	203,390
後償負債	—	16	47	249	5,225	5,537
	6,818,392	442,331	262,980	204,887	188,856	7,917,446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815,447	—	—	136	—	2,815,583
金融擔保	39,923	—	—	—	—	39,923
	9,673,762	442,331	262,980	205,023	188,856	10,772,952
期內應付現金流比例	90%	4%	2%	2%	2%	
於2019年12月31日						
香港紙幣流通額	298,944	—	—	—	—	298,94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576	—	—	—	—	25,57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90,675	3,131	4,857	—	8,068	106,731
同業存放	169,744	8,474	1,960	84	—	180,262
客戶賬項	4,664,306	467,294	283,081	31,564	—	5,446,245
交易用途負債	87,532	—	—	—	—	87,532
衍生工具	290,016	113	2	846	180	291,157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9,636	24,493	22,589	32,873	44,188	163,779
已發行債務證券	5,418	31,769	33,538	36,214	3,892	110,831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98,361	32,414	5,344	100,805	126,697	363,621
其他金融負債	109,482	38,591	25,715	8,313	4,756	186,857
後償負債	29	—	86	457	5,789	6,361
	5,879,719	606,279	377,172	211,156	193,570	7,267,896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750,332	—	—	—	—	2,750,332
金融擔保	49,199	—	—	—	—	49,199
	8,679,250	606,279	377,172	211,156	193,570	10,067,427
期內應付現金流比例	86%	6%	4%	2%	2%	

上表所示款額按未折現基準呈列與本金及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所有現金流(惟有關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者除外)。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已計入「即期」一欄內，原因是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一般只會短期持有。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下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合約期限分類。投保人有權隨時退保或轉讓的投資合約之負債已計入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並於「5年後到期」一欄列賬。如按盡可能最早的合約償還日期編製期限分析(假設所有退保及轉讓選擇權被行使)，所有投資合約將列作於一年或以內到期。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項下可能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最早可贖回日期分類。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主要為按合約需即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付的款項。

28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擔保及或有負債：		
—金融擔保 ¹	39,923	49,199
—履約及其他擔保 ²	286,139	266,272
—其他或有負債	3,644	3,299
於12月31日	329,706	318,770
承諾 ³ ：		
—跟單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29,581	22,455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38,246	30,268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2,747,756	2,697,609
於12月31日	2,815,583	2,750,332

- 1 金融擔保為一種合約，其條款規定發行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還款而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補償。
- 2 履約及其他擔保包括有關特定交易之再保險信用證、發行機構無權保留有關貨物擁有權的貿易信用證、履約保證、投標保證、備用信用證及其他交易相關擔保。
- 3 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已應用HKFRS 9減值規定的承諾17,259.63億港元(2019年：16,300.05億港元)，而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

上表披露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的名義本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之風險額。在相關情況下，上列承諾金額乃指預先批核信貸額度預期取用之水平。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名義本金總額並不是日後流動資金需求之參考。

上表亦反映本集團就多項個別擔保所承擔的最高風險。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滙豐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記錄及管理。擔保須每年進行信貸審核。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其他或有負債包括與法律及監管事宜相關之準備，參見附註37。

29 其他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20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購買物業之承諾的資本承諾為85.31億港元(2019年：74.13億港元)。

30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承擔，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安排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對於衍生工具及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已收取/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就風險管理而言，客戶貸款的淨額設有受監控的限額，而相關客戶協議須予以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更新，以確保對銷之合法權利仍屬合適。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設有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之金額								並無設有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之金額 ¹	資產負債表總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總金額	對銷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內之淨額	金融工具	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	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²										
衍生工具	583,241	(200,656)	382,585	(290,517)	(11,009)	(45,001)	36,058	40,360	422,945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532,974	(19,276)	513,698	—	(513,476)	(166)	56	61,715	575,413	
— 交易用途資產	46,922	—	46,922	—	(46,892)	—	30	4,680	51,602	
— 非交易用途資產	486,052	(19,276)	466,776	—	(466,584)	(166)	26	57,035	523,811	
	1,116,215	(219,932)	896,283	(290,517)	(524,485)	(45,167)	36,114	102,075	998,358	
金融負債 ³										
衍生工具	584,214	(200,656)	383,558	(290,517)	(15,977)	(47,483)	29,581	44,653	428,211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146,768	(19,276)	127,492	—	(127,281)	(21)	190	51,205	178,697	
— 交易用途負債	1,605	—	1,605	—	(1,595)	—	10	—	1,605	
— 非交易用途負債	145,163	(19,276)	125,887	—	(125,686)	(21)	180	51,205	177,092	
	730,982	(219,932)	511,050	(290,517)	(143,258)	(47,504)	29,771	95,858	606,908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²										
衍生工具	384,173	(132,872)	251,301	(213,466)	(8,155)	(15,070)	14,610	29,341	280,642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470,307	(17,667)	452,640	—	(451,866)	(125)	649	20,387	473,027	
— 交易用途資產	28,779	(90)	28,689	—	(28,680)	—	9	—	28,689	
— 非交易用途資產	441,528	(17,577)	423,951	—	(423,186)	(125)	640	20,387	444,338	
	854,480	(150,539)	703,941	(213,466)	(460,021)	(15,195)	15,259	49,728	753,669	
金融負債 ³										
衍生工具	396,052	(132,872)	263,180	(213,466)	(13,444)	(14,238)	22,032	29,051	292,231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148,626	(17,667)	130,959	—	(130,399)	(37)	523	43,022	173,981	
— 交易用途負債	1,978	(90)	1,888	—	(1,823)	—	65	—	1,888	
— 非交易用途負債	146,648	(17,577)	129,071	—	(128,576)	(37)	458	43,022	172,093	
	544,678	(150,539)	394,139	(213,466)	(143,843)	(14,275)	22,555	72,073	466,212	

1 該等風險繼續以金融抵押品作抵押，惟本集團未必尋求到或未能獲得法律意見，以證明對銷權可強制執行。

2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額790.27億港元(2019年：851.24億港元)。

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額1,292.3億港元(2019年：1,336.93億港元)。

31 按類分析

執行委員會就識別本集團的可呈報類別而言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環球業務的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HKFRS量度的業績基準進行評估。儘管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多項基準審核資料，業績表現的評估及資本資源的分配均按環球業務進行，而按類分析則按此基準呈列。因此，根據HKFRS 8「營業類別」，環球業務被認為是本集團的可呈報類別。

由於滙豐各項業務互相緊密結合，故所呈列的數據包括若干收益及支出項目的內部分配，當中包括若干後勤服務及環球部門的成本，但以該等成本可實質歸入相關的營運業務範疇及地區為限。儘管分配是以有系統及一致的方式進行，但當中難免涉及一定程度的主觀判斷。未分配至環球業務的成本計入「企業中心」項下。

於適用情況下，呈列的收益及支出金額包括項目之間調配資金的結果，以及各公司之間和各業務部門之間相互交易的結果。該等交易全部按公平原則進行。環球業務的集團內部撇銷項目於「企業中心」呈列。

可呈報類別變更

自2020年起，我們對內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匯報作出以下調整：

- 簡化組織架構，將環球私人銀行業務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合併為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 將資產負債表管理的會計處理，由企業中心重新調配至各環球業務。

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環球業務

本集團通過三大環球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由以下環球業務負責籌劃。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為個人銀行客戶至資產極豐厚的人士提供全系列的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產品。一般而言，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產品(例如往來及儲蓄戶口、按揭及個人貸款、信用卡、扣賬卡及本地與國際付款服務)。對於有更複雜的國際業務需求的客戶，我們亦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包括保險及投資產品、環球資產管理服務、投資管理及環球私人滙財策劃服務)。
- 工商金融業務提供廣泛系列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中小企、中型企業及大型企業等工商金融客戶的需要。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信貸及借貸、國際貿易及應收賬款融資、財資管理及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付款與現金管理及商業卡)、商業保險及投資。工商金融業務亦為其客戶引薦其他環球業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例如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當中包括外匯產品、透過債務及股票市場集資及顧問服務。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全球各地的大型政府、企業及機構客戶和私人投資者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以客為本的業務部門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包括融資、顧問及交易服務，而資本市場業務提供的服務則包括信貸、利率、外匯、股票、貨幣市場和證券服務，以及自營投資活動。

環球業務表現於第10頁的「財務回顧」一節內呈列，列為「經審核」。

按地區列示之資料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內部項目撇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益總額	190,128	76,955	166	267,249
除稅前利潤	57,937	32,259	—	90,196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6,636,693	3,487,821	(708,111)	9,416,403
負債總額	6,141,296	3,071,687	(708,111)	8,504,872
信貸承諾及或有負債(合約金額)	1,727,502	1,417,787	—	3,145,28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益總額	218,525	81,030	(18)	299,537
除稅前利潤	88,957	47,476	—	136,433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6,221,486	3,155,935	(715,707)	8,661,714
負債總額	5,724,204	2,773,936	(715,707)	7,782,433
信貸承諾及或有負債(合約金額)	1,705,308	1,363,794	—	3,069,102

按國家/地區列示之資料

	收入 ¹		非流動資產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香港	120,873	147,456	126,286	132,935
中國內地	16,974	18,153	176,462	158,215
澳洲	6,665	7,337	2,229	2,130
印度	10,296	9,339	2,241	2,339
印尼	3,649	3,701	3,701	3,932
馬來西亞	5,415	6,107	1,932	1,820
新加坡	9,924	10,776	3,040	2,820
台灣	2,932	3,064	2,687	2,802
其他	12,610	13,448	3,627	3,421
總計	189,338	219,381	322,205	310,414

1 收入(定義為「未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減值準備變動之營業收益淨額」)乃按分行、附屬公司、聯營或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計入有關國家/地區。

2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以及若干其他資產。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包括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為本集團僱員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HKAS 24定義之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以及由主要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與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公司之間

本集團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滙豐環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公司」)(該公司為集團於香港成立的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復元和解決計劃的一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職能支援服務)提供的服務確認管理費用148.46億港元(2019年：157.18億港元)。該費用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主要反映與轉移至服務公司的僱員及資產有關的薪酬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包括接受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款、代理銀行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此等活動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分擔若干資訊科技項目的支出，以及使用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處理服務。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擔任零售投資基金之分銷代理，並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支付專業費用。該等交易及服務按公平原則訂價。

年內因該等交易而產生之收支總額，以及於年底應付及應收有關公司款項之款額如下：

	2020年			2019年		
	直接 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最終 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直接 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最終 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本年度收支						
利息收益	—	339	480	1	6	1,450
利息支出	6,489	—	39	3,678	3,967	2,022
費用收益	—	—	2,744	—	—	2,383
費用支出	—	—	1,272	—	—	1,296
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價值予以管理 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2	18	—	2	152
其他營業收益	—	787	916	—	976	773
其他營業支出 ¹	—	5,270	33,632	—	3,846	31,657
於12月31日						
資產	—	2,707	157,916	—	823	151,094
— 交易用途資產 ²	—	14	159	—	67	1,989
— 衍生工具資產	—	2,488	74,932	—	633	63,652
— 其他資產 ^{2,5}	—	205	82,825	—	123	85,453
負債	198,211	3,676	182,145	189,690	1,290	187,550
— 交易用途負債 ²	—	11	572	—	—	622
—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3}	131,370	—	8	126,237	—	9
— 衍生工具負債	—	—	87,724	—	—	67,419
— 其他負債 ^{2,5}	1,448	3,593	93,841	1,492	1,221	119,500
— 後償負債 ^{2,4,5}	65,393	72	—	61,961	69	—
擔保	—	—	19,907	—	—	19,179
承諾	—	—	2,189	—	—	2,388

1 2020年的款額包括支付軟件成本1.37億港元(2019年：4.28億港元)，該成本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撥作資本，並以無形資產列賬。

2 該等款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收/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項下呈列。

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欠包括為數1,313.7億港元的後償負債(2019年：1,262.37億港元)，以滿足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較到期日之合約金額多125.18億港元(2019年：74.82億港元)。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為24.9億港元(2019年：23.13億港元)。該等結欠大部分屬於第二級。

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欠包括為數653.93億港元的後償負債(2019年：619.61億港元)，以滿足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5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等級制屬於第二級，而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b) 優先認股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參與滙豐推行之多項優先認股及股份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僱員獲授滙豐之認股權或股份。本集團就此等認股權及股份獎勵確認一項支出。最終控股公司就認股權承擔之成本被視為出資額，並計入「其他儲備」項內。就股份獎勵而言，本集團於實際授出期內確認一項對最終控股公司負債。該負債於各業績報告日期按股份公允值計量，而自授出獎勵日期以來之變動則透過「其他儲備」項內的出資額賬項作出調整。於2020年12月31日，出資額及負債之款額分別為36.09億港元及11.24億港元(2019年：分別為33.96億港元及14.17億港元)。

(c) 離職後福利計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3億港元(2019年：91億港元)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資產由旗下公司管理，於2020年賺取管理費5,900萬港元(2019年：2,200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項離職後福利計劃有6.41億港元(2019年：5.81億港元)存放於旗下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賺取應付予計劃之利息為20萬港元(2019年：260萬港元)。上述未結算金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d) 聯營及合資公司

本集團為聯營及合資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付息及不付息存款及往來戶口服務。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4。

所披露之年底金額及本年度最高未結算金額被視為最能反映年內交易額及未結算金額的資料。

年內與聯營及合資公司之交易及金額

	2020年		2019年	
	本年度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本年度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非後償	33,577	22,811	34,813	16,0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377	17,263	19,602	4,016
承諾	1	1	1	1

上述未結算金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e)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被界定為有權及有責任策劃、指揮及控制本行及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集團常務總監。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15	336
離職後福利	9	9
終止僱傭之福利	4	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03	104
總計	431	450

涉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安排及協議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最高資產平均結餘 ¹	100,834	48,944
最高負債平均結欠 ¹	71,488	47,211
對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之貢獻	1,733	1,144
於年底		
擔保 ²	12,452	8,052
承諾 ²	16,701	5,235

¹ 所披露之本年度最高平均結餘/結欠被視為最能反映年內交易情況的資料。

²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計及先前並未計及的若干金額。

本集團與可能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之公司達成交易、安排及協議。此等交易主要是貸款及存款，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類似背景之人士或公司或(如適用)其他僱員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該等交易並不涉及一般還款風險以外之風險，亦不附帶其他不利條款。

就主要管理人員而言，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以及年底就未結算金額提撥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並不重大(2019年：並不重大)。

於2019年10月8日，本集團就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Finance S.A.發行6批合共42.5億歐元及8億英鎊期限為4至15年、息票利率為0.375%至2.625%的優先票據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兼包銷商。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Finance S.A.是本行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的關聯法人團體(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 董事貸款

董事被界定為本行、其最終控股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之董事。董事貸款亦包括由該等董事控制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的貸款。遵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17條，董事貸款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結欠總額		本年度最高結欠總額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本行 ¹	2,690	4,101	4,291	4,301
附屬公司	4	6	9	8
	2,694	4,107	4,300	4,309

¹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撇除先前已計及的若干金額。

該等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以及根據擔保可能產生的最高負債。

33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監控架構

公允值須符合監控架構的規定，設立該架構是為了確保公允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若為參考外界報價或模型可觀察訂價數據而釐定的公允值，則會獨立釐定或驗證有關價格。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會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並會較注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考慮因素包括價格的可觀察性、工具的可比較性、數據來源的一致性、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訂價時間。

投資基金的公允值來源於相關基金經理，乃基於對相關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業績、風險狀況及前景的評估而得出。

至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允值，其監控架構包括由獨立後勤部門對模型所用邏輯、數據、模型推算結果及調整的制訂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公允值變動一般須進行利潤及虧損分析程序，並會分為多個高層次類別，包括組合變化、市場變動及其他公允值調整。

大部分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來自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以及保險業務。本集團的公允值管治架構包括其財務部及估值委員會。財務部負責制訂規管估值的程序及確保公允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公允值由本集團估值委員會(成員來自獨立後勤部門)審閱。在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以及保險業務內部，該等委員會分別由集團的估值委員會檢討小組及集團保險估值及減值委員會監督。此兩個集團委員會將考慮所有重大主觀估值。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按公允值將已發行的本身債務入賬，而相關公允值則根據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如缺乏市場報價，則會使用估值方法估算已發行本身債務的價值，估值採用的輸入數據會以該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或透過與近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比較而估計。於此兩種情況下，公允值均會包含適用於本集團負債的信貸息差之影響。因本集團本身信貸息差令已發行債務證券公允值產生的變動，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由外間取得每項證券的可核證價格，或以同一發行人的類似證券之信貸息差計算價格。然後，本集團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採用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折現曲線為每項證券估值。估值之間的差異乃源自本集團本身的信貸息差。所有證券均一致採用這方法計算。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均計入「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並按公允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性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公允值等級制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 第一級—採用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本集團可參與之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第二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有類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或有相同或類似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大數據均可觀察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大數據之估值方法估值的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估值基準

	公允值等級			第三方總計 百萬港元	公司之間 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¹	403,730	195,447	1,237	600,414	—	600,414
衍生工具	2,140	342,357	1,028	345,525	77,420	422,94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7,590	31,836	49,534	178,960	—	178,960
金融投資	1,315,696	378,075	6,635	1,700,406	—	1,700,406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¹	52,504	8,308	—	60,812	—	60,812
衍生工具	2,015	334,934	3,538	340,487	87,724	428,211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¹	—	146,529	20,484	167,013	—	167,013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¹	426,072	196,132	557	622,761	—	622,761
衍生工具	2,282	213,242	833	216,357	64,285	280,642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9,152	32,068	32,291	153,511	—	153,511
金融投資	1,096,572	363,804	5,622	1,465,998	—	1,465,998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¹	78,111	9,421	—	87,532	—	87,532
衍生工具	2,892	219,498	2,422	224,812	67,419	292,231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¹	—	139,720	20,571	160,291	—	160,291

¹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數額並未在此反映。

² 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衍生工具款額大部分列於「第二級」。

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值之間的轉撥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資產 百萬港元	指定及其他 強制性按 公允值計量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交易用途 負債 百萬港元	指定 按公允值 列賬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由第一級轉撥往第二級	31,809	20,534	1,901	—	236	—	—
由第二級轉撥往第一級	37,387	26,796	1,860	5	191	—	—
於2019年12月31日							
由第一級轉撥往第二級	32,281	9,198	—	—	131	—	—
由第二級轉撥往第一級	16,872	15,069	2,359	—	599	—	—

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集團各個季度的業績報告期末產生。公允值等級制中各級的撥入及撥出主要由於估值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發生變動。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年內，第三級與第一級或第二級之間並無因估值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變化而發生重大轉撥、結算，亦無就按公允值列賬之第三級金融工具於收益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重大增益／虧損(2019年：並不重大)。第三級資產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購買167.15億港元(2019年：114.63億港元)之私募基金及其他另類投資以支持投保人負債，藉以支持保險業務增長。

公允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考慮的其他因素，便會作出公允值調整。公允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例如，改良模型後，可能因此毋須再進行公允值調整。

買賣價

HKFRS 13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允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價調整反映若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持倉或平倉消除組合的絕大部分剩餘市場風險淨額將會產生的買賣成本。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等情況下，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本集團的估值模型所用者更保守的價值。

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而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記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旗下每個法律實體以及令實體承受風險的每個交易對手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除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在計算信貸估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時將計及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而此等調整不會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銷。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借記估值調整。兩種計算方法均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採用模擬計算法(此計算法納入組合有效期內各種潛在風險)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模擬計算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交易對手淨額計算協議和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此等計算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倘衍生工具的相關價值於進行任何信貸估值調整前，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存在正相關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我們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此項風險。

資金公允值調整

資金公允值調整透過對場外衍生工具組合的任何非抵押部分之預期日後資金風險應用日後市場資金息差計算。預期日後資金風險乃按模擬計算法(如適用)計算，並會因可能終止風險項目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違責)而作出調整。資金公允值調整及借記估值調整乃各自獨立計算。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此等情況下，我們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值模型對公允值之估算乃基於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數據，我們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之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包括按期權模型估值的結構性票據及存款之波幅及相關性、採用考慮市場可資比較數據的方法進行估值的企業債券之買入報價，以及私募股本及策略投資的多個項目。在欠缺交投活躍市場的情況下，私募股本及策略投資的公允值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進行估算，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類似企業之市場估值，或類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因該等不可觀察數據之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並不重大。

有利及不利變動按敏感度分析釐定。敏感度分析旨在計量與應用95%可信程度一致的公允值範圍。該等方法會考量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性質，以及取得可觀察替代數據及過往數據的可能性及可靠性。當可用數據未能通過統計分析檢驗時，不確定程度的量化會涉及判斷，但仍然以95%可信程度作指引。第三級公允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並不重大。

34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估值基準

	公允值等級				總計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市場報價 第一級 百萬港元	採用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百萬港元	涉及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520,344	—	518,295	2,106	520,401
同業貸款	403,884	—	393,953	10,374	404,327
客戶貸款	3,668,681	—	61,885	3,588,431	3,650,316
金融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475,025	81,912	450,962	2,012	534,886
負債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36,157	—	136,157	—	136,157
同業存放	248,628	—	248,629	—	248,629
客戶賬項	5,911,396	—	5,911,813	—	5,911,813
已發行債務證券	79,419	—	80,066	—	80,066
後償負債 ¹	4,065	—	3,749	—	3,749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22,333	—	417,294	5,385	422,679
同業貸款	328,905	—	323,304	5,501	328,805
客戶貸款	3,720,875	—	56,475	3,654,716	3,711,191
金融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434,300	77,108	382,368	356	459,832
負債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06,396	—	106,398	—	106,398
同業存放	179,819	—	179,823	—	179,823
客戶賬項	5,432,424	—	5,432,803	—	5,432,803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6,933	—	107,641	—	107,641
後償負債	4,066	—	952	2,999	3,951

¹ 於2020年12月31日，後償負債之公允值於「第二級－採用可觀察數據」項下呈列。款額29.99億港元先前列入「第三級－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項下，但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上述公允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允值，可能與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允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允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的公司）之價值。

其他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通常為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前市場利率重新訂價。因此，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為其公允值的合理約數。這包括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向其他銀行託收及傳送中之項目、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香港紙幣流通額，全部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估值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估計價格，但該金額並不反映本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在將來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我們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之工具的公允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或會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者。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相關款額通常為短期所致。

同業及客戶貸款

於釐定同業及客戶貸款公允值時，我們盡可能將貸款分類至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內。公允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估計公允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並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前瞻性現金流折現模型（經計及預期客戶提前還款率，本集團相信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類似新造貸款業務的估計利率；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數據（包括從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交易數據）。我們可能不時委聘第三方估值專家計算貸款組合的公允值。

貸款的公允值反映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以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信貸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訂價的公允值影響。就信貸已減值的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允值。

金融投資

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允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允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及日後盈利來源。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即期存款公允值的估計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較長期存款的公允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以尚餘期限相若的存款之當前利率計算。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允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如有)釐定，否則參考近似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35 結構公司

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成立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公司、中介機構及投資基金參與已綜合入賬及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的活動。

已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本集團利用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證券化，以分散辦理資產及提高資本效益的資金來源。本集團將貸款轉讓予結構公司以換取現金，或透過信貸違責掉期以組合形式將貸款轉讓予結構公司，而結構公司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一詞指所有並非由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公司。本集團會於日常業務中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進行交易，以便進行客戶交易及把握特定投資機會。

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之性質及風險

	證券化公司	滙豐管理的基金	非滙豐管理的基金	其他	總計
公司之資產總值(十億港元)					
0-4	52	62	104	25	243
4-15	9	34	107	1	151
15-39	—	18	56	—	74
39-196	—	3	46	—	49
196+	—	1	5	—	6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公司數目	61	118	318	26	52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資產總值	26,808	26,476	71,481	8,521	133,286
— 交易用途資產	204	1,653	—	—	1,857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24,823	71,481	—	96,304
— 衍生工具	—	—	—	—	—
— 客戶貸款	26,604	—	—	8,218	34,822
— 金融投資	—	—	—	—	—
— 其他資產	—	—	—	303	303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負債總額	—	—	—	56	56
— 衍生工具	—	—	—	56	5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539	3,822	23,024	7,137	34,522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最大風險承擔	27,347	30,298	94,505	15,602	167,752

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之性質及風險(續)

	證券化公司	滙豐管理的基金	非滙豐管理的基金	其他	總計
公司之資產總值(十億港元)					
0-4	58	47	95	40	240
4-15	8	25	89	2	124
15-39	—	6	41	—	47
39-196	—	1	26	—	27
196+	—	1	4	—	5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司數目	66	80	255	42	44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資產總值	27,636	24,258	50,241	13,140	115,275
— 交易用途資產	—	774	—	—	774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23,484	50,241	—	73,725
— 衍生工具	—	—	—	—	—
— 客戶貸款	27,636	—	—	12,742	40,378
— 金融投資	—	—	—	—	—
— 其他資產	—	—	—	398	398
與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有關之負債總額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857	1,797	14,664	3,958	21,276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最大風險承擔	28,493	26,055	64,905	17,098	136,551

本集團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的最大損失風險承擔，指因本集團參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活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不論產生損失的可能性)。

- 就承諾、擔保和承辦的信貸違責掉期而言，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為未來潛在損失的名義金額。
- 就保留及購入於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投資和借予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貸款而言，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為該等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期的賬面值。

最大損失風險承擔的列賬金額未計及為減低本集團的損失風險承擔而訂立的對沖及抵押品安排的影響。

證券化公司

本集團透過持有未綜合入賬的證券化公司發行的票據而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

滙豐管理的基金

本集團成立並管理多個貨幣市場基金及非貨幣市場投資基金，為客戶提供投資機會。作為基金經理，本集團可能有權根據管理的資產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本集團亦可保留該等基金的單位。

非滙豐管理的基金

本集團購入及持有第三方管理基金的單位，以滿足業務及客戶需要。

其他

本集團就其日常業務成立結構公司，例如客戶的結構性信貸交易，向公營和私營基建項目提供資金，以及進行資產和結構性融資交易。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外，本集團與結構公司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反向回購和借入股票交易。此等權益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以促進第三方交易及風險管理方案。

本集團資助的結構公司

於2020及2019年，向該等獲資助公司轉讓資產及從其收取收益所涉的金額並不重大。

36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本行資產負債表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291,071	156,273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16,836	15,437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	313,404	298,944
交易用途資產	486,764	496,660
衍生工具	396,126	267,018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945	7,087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99,876	235,823
同業貸款	243,107	184,429
客戶貸款	1,928,622	2,024,194
金融投資	950,866	830,648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00,073	332,86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5,241	93,355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39,830	39,830
商譽及無形資產	14,009	11,242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523	79,208
遞延稅項資產	1,266	819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65,667	131,368
資產總值	5,720,226	5,205,200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313,404	298,94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18,404	17,878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73,606	61,793
同業存放	194,778	129,703
客戶賬項	3,610,409	3,287,463
交易用途負債	29,039	49,399
衍生工具	396,212	277,421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1,507	44,748
已發行債務證券	29,452	53,584
退休福利負債	1,574	1,426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413,865	384,490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121,091	110,893
本期稅項負債	616	7,556
遞延稅項負債	9,192	9,199
後償負債	3,101	3,114
負債總額	5,256,250	4,737,611
股東權益		
股本	172,335	172,335
其他股權工具	44,615	44,615
其他儲備	25,726	27,101
保留盈利	221,300	223,538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463,976	467,589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5,720,226	5,205,2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股東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¹ 百萬港元	其他 股權工具 百萬港元	保留盈利 百萬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 ²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2,335	44,615	223,538	40,976	3,504	(119)	(13,327)	(3,933)	467,589
本年度利潤	—	—	50,414	—	—	—	—	—	50,414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淨額)	—	—	2	(4,255)	2,860	724	648	—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2,149	—	—	—	2,14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	—	—	—	—	711	—	—	—	711
—現金流對沖	—	—	—	—	—	724	—	—	724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首次 確認入賬時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	306	—	—	—	—	—	306
—物業重估	—	—	—	(4,255)	—	—	—	—	(4,255)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	—	(304)	—	—	—	—	—	(304)
—匯兌差額	—	—	—	—	—	—	648	—	648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50,416	(4,255)	2,860	724	648	—	50,393
已付股息 ⁴	—	—	(54,268)	—	—	—	—	—	(54,26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103	—	—	—	—	173	276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⁵	—	—	1,511	(1,525)	—	—	—	—	(14)
於2020年12月31日	172,335	44,615	221,300	35,196	6,364	605	(12,679)	(3,760)	463,976
於2019年1月1日	172,335	35,879	212,860	39,506	1,037	(84)	(12,846)	(4,267)	444,420
本年度利潤	—	—	79,694	—	—	—	—	—	79,694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淨額)	—	—	(1,993)	2,836	2,467	(35)	(481)	—	2,7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1,438	—	—	—	1,43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工具	—	—	—	—	1,029	—	—	—	1,029
—現金流對沖	—	—	—	—	—	(35)	—	—	(35)
—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首次 確認入賬時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	(2,007)	—	—	—	—	—	(2,007)
—物業重估	—	—	—	2,836	—	—	—	—	2,83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	—	14	—	—	—	—	—	14
—匯兌差額	—	—	—	—	—	—	(481)	—	(481)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77,701	2,836	2,467	(35)	(481)	—	82,488
已發行之其他股權工具 ³	—	44,615	—	—	—	—	—	—	44,615
已償付之其他股權工具 ³	—	(35,879)	—	—	—	—	—	—	(35,879)
已付股息 ⁴	—	—	(68,369)	—	—	—	—	—	(68,36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變動	—	—	(30)	—	—	—	—	227	197
轉撥及其他變動 ⁵	—	—	1,376	(1,366)	—	—	—	107	117
於2019年12月31日	172,335	44,615	223,538	40,976	3,504	(119)	(13,327)	(3,933)	467,589

1 普通股股本包括往年以支付可供分派利潤方式贖回或購回的優先股。

2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自同系附屬公司轉移業務所產生之購買溢價、與轉撥物業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是用以記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相關金額。

3 2019年已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11億美元。此外，2019年已償付並重新發行46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其中概無實際現金變動。

4 包括根據HKFRS分類為股東權益的永久後償貸款之已付分派。

5 此等變動包括就重估物業減值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的項目。

37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因日常業務運作而牽涉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除下文所述者外，本行認為此等事宜無一屬重大者。確認準備的方法乃根據附註1.2(n)所載的會計政策釐定。雖然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的結果存有內在的不明朗因素，但管理層相信，根據所得資料，於2020年12月31日已就有關事宜提撥適當準備。確認任何準備並不代表承認錯誤或承擔法律責任。若要估計作為或有負債類別之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所涉潛在責任總額，並不切實可行。

反洗錢及制裁相關事宜

2012年12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達成多項協議，包括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協定承諾書（於2013年及其後再次於2020年被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金融業操守監管局」）發出的指令取代），並接納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的停止及終止令，當中均載列若干前瞻性反洗錢及制裁相關責任。滙豐亦同意委任一名獨立合規監察員（就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而言，是《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66條所指的「內行人士」；以及就聯儲局而言，是「獨立顧問」），以定期評估集團的反洗錢及制裁合規計劃。2020年，滙豐對同時擔任內行人士及獨立顧問的角色行事之獨立合規監察員的聘用結束。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內行人士於2020年第二季度委聘一名新的內行人士。另外，將根據停止及終止令委任新的聯儲局獨立顧問。

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現階段要求本集團預測此等事宜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及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不切實可行，但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元掉期利率及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

2016年7月及8月，在兩宗於紐約地區法院提出的推定集體訴訟中，原告人代表曾買賣與基準利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元掉期利率及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相關產品的人士，將滙豐及其他銀行訂價小組成員列為被告人。申訴的指稱包括被告人曾進行與此等基準利率有關的不當行為，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大宗商品及敲詐勒索法和州法例。

於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元掉期利率訴訟中，2018年10月法院就被告人的撤銷呈請作出判決之後，對滙豐多家公司提出的申索被撤銷，餘下本行成為滙豐在此訴訟中的唯一被告人。2018年10月，本行提出呈請，要求根據個人管轄權問題重新考慮有關判決；有關呈請於2019年4月被駁回。2018年10月，原告提交了第三份經修訂申訴，僅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的銀行訂價小組成員（包括本行）列為被告人。法院於2019年7月撤銷對全部被告人提出的整項第三份經修訂申訴。2019年8月，原告人向上訴法院第二巡迴審判庭提出上訴，該上訴仍然尚待審理。

2018年11月，法院以個人管轄權為理據撤銷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訴訟中所有境外被告人（包括滙豐旗下所有公司）的被告身份。2019年4月，原告人提交經修訂申訴，而被告人已提交撤銷呈請。2020年2月，法院再度撤銷原告人就滙豐旗下所有公司提交的經修訂申訴。

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現階段要求本行預測此等事宜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及可能對本行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不切實可行，但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的訴訟

2018年6月，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接獲一宗由CFG Peru Investments Pte. Ltd. (Singapore)之第11章受託人控告本行的申索（「受託人申訴」）。受託人申訴根據秘魯民法、香港及美國普通法以及破產守則就本行對CFG Peru Investments Pte. Ltd.聯屬機構開展清盤程序，並對其尋求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時的聲稱行為提出指控。受託人正尋求損害賠償及適用衡平居次原則或否決本行於相關破產程序中的第11章的申索。

本行正尋求撤銷受託人申訴。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現階段要求本行預測此等事宜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或可能對本行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不切實可行，但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匯率調查

2021年1月，滙豐控股退出其與美國司法部刑事司就2010和2011年兩宗特定交易的欺詐行為訂立為期三年的延後起訴協議（「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美國司法部結束對滙豐過往外匯交易活動的調查後，與滙豐控股於2018年1月訂立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根據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的條款，預期美國司法部會在適當時提出呈請，撤銷根據外匯交易延後起訴協議予以延遲處理的指控。

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現階段要求本集團預測此等事宜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及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不切實可行，但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其他監管調查、審查及訴訟

鑑於與本行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各項事宜，本行及／或其若干聯屬公司涉及多個監管機構及保障公平競爭與執法機關的多項其他調查、審查及訴訟，包括印度及其他地方多個稅務管理、監管及執法機關就指稱的逃稅或稅務詐騙、洗錢和非法跨境招攬銀行業務展開的調查。

根據目前已知的事實，現階段要求本集團預測此等事宜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及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不切實可行，但有關影響可能甚大。

38 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格蘭註冊成立。

綜合計算本行賬目之最大集團乃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首之集團。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賬目可供公眾查閱，請瀏覽滙豐集團之網站www.hsbc.com或向下址索取：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39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概無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事件。

40 財務報表之通過

董事會已於2021年2月23日通過及授權刊發此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2021年
版權所有

承印：宏亞印務有限公司，香港。本刊物採用植物
油墨及Nautilus SuperWhite紙板及紙張印製。此種
紙張在奧地利製造，成分為100%脫墨用後廢料。
紙漿不含氯。

FSC™標誌表示紙張所含的材料100%來自循環再
用之材料，並已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獲得認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852) 2822 1111

www.hsbc.com.hk